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ONATESI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5 号 2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中信建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5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导致公司收入增长趋势放缓或下滑、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与锂电池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设备领域，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锂电池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业绩下滑的风险。
技术迭代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注液及化成分容设备均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该等设备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产品技术迭代节奏，公司产品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导致公司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308.58万元、48,186.59万元和14,183.5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推动而大幅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波动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制造。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属于新兴产业，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行业渗透率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若未来新能源汽车或储能行业增长不及预期或行业需求出现较大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客户产能扩张速度放缓，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增长趋势放缓甚至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1.10%、69.26%和80.25%，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呈现占比较高，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低特点。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锂电池生产制造领域，客户主要为知名锂电池生产制造厂商，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 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如厂房到期不能续租，或未来该等房产被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公司将面临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生产及采购模式，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锂电池生产制造厂商，该等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由于补贴政策退坡、市场竞争加剧等相关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如新能源汽车

	车厂商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其盈利压力正进一步传导给电池厂商。公司主营锂电池注液及化成分容设备,正面临下游电池厂商传导的成本压力以及市场竞争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90%、27.00%和20.04%,整体有所下降。如下游景气度下降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有下降的风险。
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2.33万元、-8,874.26万元和-3,494.8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及存货变动等的影响。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或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及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472.71万元、18,875.99万元和22,092.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如果公司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难以得到改善,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活动出现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059.17万元、25,126.95万元和20,094.33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66.51%、65.81%和55.16%。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从发货到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未来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则可能导致订单成本增加甚至订单取消,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回购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盐城东海岸、珠江大健康、楚道睿科、联创永宣、上海永仓、日照鲲鹏、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签署的包含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若未来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则实际控制人将面临一定的回购压力,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控制公司52.41%的表决权。本次挂牌后,袁维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期结束后,若不能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未来国

	家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加重公司的税收负担，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	公司 2022 年、2024 年 1-5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60.59 万元、79.53 万元，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亏损，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但如果公司未来由于经营业绩波动等原因，短期内产生亏损，将面临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信息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9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9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3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9
五、经营合规情况	86
六、商业模式	89
七、创新特征	90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3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6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8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0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财务报表	11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经营成果分析	148
七、资产质量分析	164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6
十、重要事项	214
十一、股利分配	219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2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6
第六节 附表	227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7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9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主办券商声明	26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7
审计机构声明	26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9
第八节 附件	27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铂纳特斯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铂纳有限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新河科技	指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百提瑞	指	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常州铂纳特斯	指	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盐城铂纳特斯	指	盐城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铂维投资	指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赣州铂纳特斯	指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勤道成长十一号	指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成长十五号	指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东创	指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鑫控	指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日照鲲鹏	指	日照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石创科	指	成都市红石创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盈瑞林	指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城东海岸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岸智能交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道睿科	指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江大健康	指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永宣	指	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仓	指	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昱君	指	赣州昱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杭可科技	指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人	指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誉辰智能	指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元亨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惠州金源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及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及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海辰储能	指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及重庆海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远景动力	指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SMC	指	SMC CORPORATION，日本企业，气动元件研发、制造、销售商
FESTO	指	Festo AG & Co. KG，德国企业，气动元件、组件和系统的生产厂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章程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 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信建投、主办 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申 报会计师、审计 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锦天 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 书、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
专业释义		
GGII、高工锂电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一家专注国内新兴产业市场研究与咨询的第三方机构，涉及的新兴产业主要包括锂电池、储能、氢能与氢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是业内具备一定公信力的市场信息收集及发布机构
锂离子电池、锂	指	是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材

电池、锂电		料的新型电池。常见的锂离子电池以含锂的金属氧化物和碳素材料分别作为正、负极材料
动力电池	指	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电动自行车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储能电池	指	使用于太阳能发电设备和风力发电设备以及可再生能源储蓄能源用的蓄电池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一般不直接使用，通常与保护电路板和外壳组成锂电池
锂电池电解液、 电解液	指	锂电池中离子传输的载体，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组成
注液	指	将电池的电解液定量注入电芯中
化成	指	对注液后静置合格的电芯进行首次充放电以激活电芯，使电芯具有存储电的能力
分容	指	即“分析容量”，又叫分容测试，就是将化成好的电芯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充放电，以测量电芯的电容量
OCV	指	Open Circuit Voltage，开路电压，未连接负载时的电池电压称为开路电压
IR	指	Insulation Resistance，绝缘电阻
DCIR	指	Direct Current Internal Resistance，直流内阻
SEI 膜	指	Solid Electrolyte Interphase，固体电解质界面膜，是液态锂电池在首次充放电过程中，电极材料与电解液在固液相界面上发生反应，形成的一层覆盖于电极材料表面的钝化层，具有良好的离子导电性和电子绝缘性
DEC	指	Diethyl carbonate，碳酸二乙酯，电解液的组成成分之一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贯穿了企业从原材料进入工厂，到最后形成产品离开工厂的全部的过程
GWh	指	电功的单位，千瓦时是度，1GWh=1,000,000 千瓦时
TWh	指	电功的单位，1TWh=1,000GWh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逻辑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加载内存内储存与执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4006M	
注册资本（万元）	2,336.8205	
法定代表人	袁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5 号 201	
电话	0755-29985589	
传真	0755-23736899	
邮编	518104	
电子信箱	bzgg@cybrothers.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魏凤鸣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1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及销售；锂电池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锂电池行业客户提供高端装备和自动化解决方案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铂纳特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3,368,20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铂维投资	6,420,000	27.47%	否	是	否	-	-	-	-	2,140,000
2	袁维	3,680,000	15.75%	是	是	否	-	-	-	-	920,000
3	赣州铂纳特斯	2,146,667	9.19%	否	是	否	-	-	-	-	715,555
4	红土智能	1,066,666	4.56%	否	否	否	-	-	-	-	1,066,666
5	尹友晖	874,667	3.74%	否	否	否	-	-	-	-	874,667
6	李旭东	785,333	3.36%	否	否	否	-	-	-	-	785,333
7	陈江江	653,333	2.80%	否	否	否	-	-	-	-	653,333
8	盐城东海岸	603,897	2.58%	否	否	否	-	-	-	-	603,897
9	楚道睿科	574,359	2.46%	否	否	否	-	-	-	-	574,359
10	珠江大健康	492,308	2.11%	否	否	否	-	-	-	-	492,308
11	勤道成长十一号	490,000	2.10%	否	否	否	-	-	-	-	490,000
12	蔡赞锋	486,667	2.08%	否	否	否	-	-	-	-	486,667
13	周瑛	472,000	2.02%	否	否	否	-	-	-	-	472,000
14	周彬	472,000	2.02%	否	否	否	-	-	-	-	472,000
15	朱伟	400,000	1.71%	否	否	否	-	-	-	-	400,000
16	勤道成长十五号	350,000	1.50%	否	否	否	-	-	-	-	350,000
17	勤道东创	350,000	1.50%	否	否	否	-	-	-	-	350,000
18	红石创科	341,333	1.46%	否	否	否	-	-	-	-	341,333
19	日照鲲鹏	300,000	1.28%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0	深创投	266,667	1.14%	否	否	否	-	-	-	-	266,667
21	黄奇俊	213,333	0.91%	否	否	否	-	-	-	-	213,333
22	陈剑光	213,333	0.91%	否	否	否	-	-	-	-	213,333
23	李荣美	213,333	0.91%	否	否	否	-	-	-	-	213,333
24	勤道鑫控	210,000	0.90%	否	否	否	-	-	-	-	210,000
25	彭新洪	200,000	0.86%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6	吴美玲	200,000	0.86%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7	吴伟忠	200,000	0.86%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8	联创永宣	164,103	0.70%	否	否	否	-	-	-	-	164,103
29	上海永仓	147,692	0.63%	否	否	否	-	-	-	-	147,692
30	恒盈瑞林	128,000	0.55%	否	否	否	-	-	-	-	128,000
31	魏凤鸣	106,667	0.46%	是	否	否	-	-	-	-	26,666
32	罗坚飞	53,333	0.23%	否	否	否	-	-	-	-	53,333
33	潘启洪	52,514	0.22%	否	否	否	-	-	-	-	52,514
34	严秘命	40,000	0.17%	否	否	否	-	-	-	-	40,000
合计	-	23,368,205	100.00%	-	-	-	-	-	-	-	14,817,09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 是 ☒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336.82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8.48	-11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7.29	-260.59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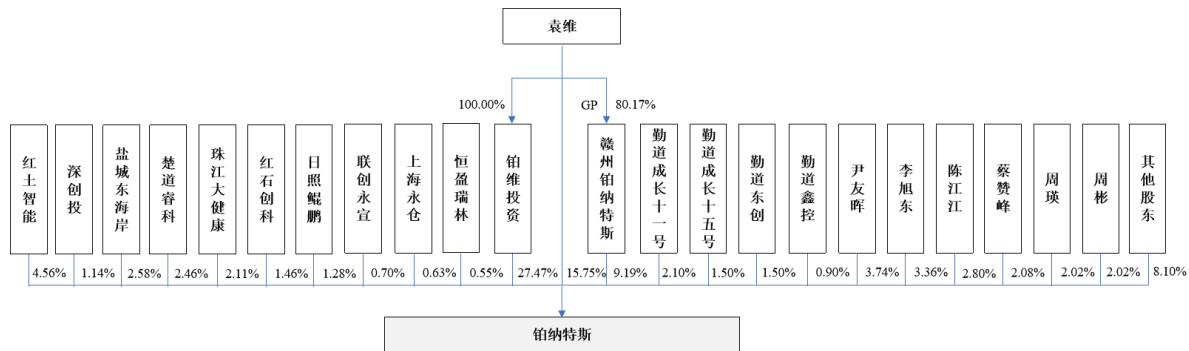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60.59 万元和 4,737.29 万元，2024 年 5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30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套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铂维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7.47%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自实际控制人袁维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铂维投资以来，铂维投资在公司持股比例具体变化如下：

序号	期间	持股比例
1	2020/01/20–2020/03/25	65.0000%
2	2020/03/25–2021/01/28	43.6000%
3	2021/01/28–2021/06/22	40.6000%
4	2021/06/22–2021/07/06	34.6500%
5	2021/07/06–2022/01/26	32.1000%
6	2022/01/26–2023/12/29	30.0938%
7	2023/12/29–今	27.4732%

铂维投资自入股公司后即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多次引入新股东，铂维投资转让给新股东部分股权以及因新股东增资等原因，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但铂维投资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始终超过或接近 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铂维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27.4732%，远高于第二大股东袁维持股 15.7479%，且公司股权结构分散，除前述情况外，无持股超过 10%的现有股东。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由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意见与铂维投资不一致的情形，铂维投资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非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均由铂维投资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由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监事全体一致表决通过，铂维投资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铂维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GGYXQ
法定代表人	彭榴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3 号 98 工业城旧蓝球场新至升厂西面平房一层
邮编	51810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袁维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合计	-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控制公司 15.75%的表决权，并通过控制铂维投资、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6.6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2.41%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袁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依其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袁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9年2月至2009年5月在深圳市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1年4月筹划创业，2011年5月创立铂纳有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铂维投资	6,420,000	27.47%	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袁维	3,680,000	15.75%	自然人	否
3	赣州铂纳特斯	2,146,667	9.1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红土智能	1,066,666	4.5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深创投	266,667	1.14%	有限责任公司	否
6	勤道成长十一号	490,000	2.1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勤道东创	350,000	1.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勤道成长十五号	350,000	1.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勤道鑫控	210,000	0.9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尹友晖	874,667	3.74%	自然人	否
11	李旭东	785,333	3.36%	自然人	否
12	陈江江	653,333	2.80%	自然人	否
13	盐城东海岸	603,897	2.5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4	楚道睿科	574,359	2.4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5	珠江大健康	492,308	2.1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8,963,897	81.15%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由袁维 100%持股，且袁维配偶彭榴担任铂维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袁维担任铂维投资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持有赣州铂纳特斯 80.1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赣州铂纳特斯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勤道东创和勤道鑫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妮。

公司股东潘启洪持有勤道成长十五号 37.88%的合伙份额。

公司股东红土智能由公司股东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智能 26.96%的合伙份额。

公司股东上海永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联创永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铂维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GGYX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3 号 98 工业城旧蓝球场新至升厂西面平房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袁维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合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2） 赣州铂纳特斯

1) 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7CTYXA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1 号楼 509-03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袁维	8,016,767.00	8,016,767.00	80.17%
2	何凯	268,323.00	268,323.00	2.68%
3	万克存	198,758.00	198,758.00	1.99%
4	任会转	198,758.00	198,758.00	1.99%
5	易丽	198,758.00	198,758.00	1.99%
6	晏平	149,068.00	149,068.00	1.49%
7	彭榴	100,000.00	100,000.00	1.00%
8	李月生	99,379.00	99,379.00	0.99%
9	潘梦仙	99,379.00	99,379.00	0.99%
10	雷文平	99,379.00	99,379.00	0.99%
11	罗家德	49,689.00	49,689.00	0.50%
12	麻万林	49,689.00	49,689.00	0.50%
13	夏萍	49,689.00	49,689.00	0.50%
14	张学达	49,689.00	49,689.00	0.50%
15	欧阳志	24,845.00	24,845.00	0.25%
16	李志宏	24,845.00	24,845.00	0.25%
17	龚军	24,845.00	24,845.00	0.25%
18	邓佑京	24,845.00	24,845.00	0.25%
19	向宏庭	24,845.00	24,845.00	0.25%
20	何利云	24,845.00	24,845.00	0.25%
21	范胜雄	24,845.00	24,845.00	0.25%
22	覃庆东	19,876.00	19,876.00	0.20%
23	谭志全	19,876.00	19,876.00	0.20%
24	袁志凯	19,876.00	19,876.00	0.20%
25	秦玲珑	19,876.00	19,876.00	0.20%
26	胡可立	19,876.00	19,876.00	0.20%
27	陈光巧	19,876.00	19,876.00	0.20%
28	欧阳昌豪	19,876.00	19,876.00	0.20%
29	刘强	19,876.00	19,876.00	0.20%
30	李昌鑫	19,876.00	19,876.00	0.20%
31	秦攀	19,876.00	19,876.00	0.2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 红土智能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0BM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5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0.43%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26.96%
3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3.04%
4	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1.83%
5	上海潍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0	42,000,000.00	3.65%
6	深圳市顺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3.65%
7	赣州西格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1%
8	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1%
9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4%
10	深圳市远浩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4%
11	容城县中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87%
12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87%
合计	-	1,150,000,000.00	1,150,000,000.00	100.00%

（4） 盐城东海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岸智能交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YH87D5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海岸（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 69 号 1 号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11,000,000.00	39.60%
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75,000,000.00	29.70%
3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9.80%
4	盐城鑫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5.94%
5	江苏盐新汽车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3.96%
6	东海岸（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775,000.00	1.00%
合计	-	505,000,000.00	263,775,000.00	100.00%

(5) 楚道睿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CQBY232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C2 栋二单元三层 312-6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
2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
3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
4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

	公司			
5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19.60%
6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40%
合计	-	250,000,000.00	230,000,000.00	100.00%

(6) 珠江大健康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R016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23J 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59.00%
2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
3	中山市高质量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2.00%
4	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
5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7) 勤道成长十一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1FM9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8 层 48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元)		
1	黄凤翔	4,650,000.00	4,650,000.00	65.68%
2	王志妮	1,420,000.00	1,420,000.00	20.06%
3	陈子琳	1,000,000.00	1,000,000.00	14.12%
4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4%
合计	-	7,080,000.00	7,080,000.00	100.00%

(8) 勤道成长十五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61Q5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8层48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段翔明	2,000,000.00	2,000,000.00	37.88%
2	潘启洪	2,000,000.00	2,000,000.00	37.88%
3	彭玲	1,000,000.00	1,000,000.00	18.94%
4	王志妮	270,000.00	270,000.00	5.11%
5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9%
合计	-	5,280,000.00	5,280,000.00	100.00%

(9) 勤道东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4U01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8层48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元)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92%
2	萍乡市勤道鑫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0.00	27,000,000.00	20.77%
3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31%
合计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10) 红石创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市红石创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5F815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吉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3栋1层1号房屋的【11】号工位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吉盟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00.00	99,490,000.00	99.00%
2	深圳市吉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75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00	100,240,000.00	100.00%

(11) 日照鲲鹏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日照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8N766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番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3楼E区222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杨	30,000,000.00	1,500,000.00	30.00%
2	陈亚娜	30,000,000.00	1,500,000.00	30.00%
3	夏正	20,000,000.00	1,000,000.00	20.00%
4	卫明珍	7,990,000.00	400,000.00	7.99%
5	李刚	2,000,000.00	100,000.00	2.00%
6	尹鸿章	1,000,000.00	50,000.00	1.00%
7	黄赛先	1,000,000.00	50,000.00	1.00%
8	王成华	1,000,000.00	50,000.00	1.00%
9	刘建祥	1,000,000.00	50,000.00	1.00%
10	宋露文	1,000,000.00	50,000.00	1.00%
11	李江帆	1,000,000.00	50,000.00	1.00%
12	高静	1,000,000.00	50,000.00	1.00%
13	鲁宏力	1,000,000.00	50,000.00	1.00%
14	谢黎东	1,000,000.00	50,000.00	1.00%
15	王彦	1,000,000.00	50,000.00	1.00%
16	广州番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1%
合计	-	100,000,000.00	5,010,000.00	100.00%

(12) 深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	2,819,519,943	2,819,519,943	28.20%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1,62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23,338,950	0.23%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3) 勤道鑫控

1) 基本信息:

名称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1MA399731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属楼 1 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萍乡市国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35%
2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9.35%
3	萍乡创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6.13%
4	上栗赣湘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90%

5	戴强	15,000,000.00	15,000,000.00	9.68%
6	芦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45%
7	萍乡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45%
8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45%
9	王隋	3,000,000.00	3,000,000.00	1.94%
10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29%
合计	-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00.00%

(14) 联创永宣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9CY0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南山金融大厦10楼A、B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00%
3	深圳市一号路演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8.33%
4	深圳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5.50%
5	李少锋	3,000,000.00	3,000,000.00	5.00%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4.50%
7	汤澄	1,000,000.00	1,000,000.00	1.67%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15) 上海永仓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847396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68 号 1 楼 1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稀泉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00	7,500,000.00	30.12%
2	时雪莹	30,000,000.00	6,000,000.00	24.10%
3	李辉	10,000,000.00	2,000,000.00	8.03%
4	上海康达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	8.03%
5	杨帆	10,000,000.00	2,000,000.00	8.03%
6	李颖	5,000,000.00	1,000,000.00	4.02%
7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	4.02%
8	赵文梅	5,000,000.00	1,000,000.00	4.02%
9	王文义	2,500,000.00	2,500,000.00	2.01%
10	上海雨萌公益基金会	2,500,000.00	500,000.00	2.01%
11	董立荣	2,500,000.00	2,500,000.00	2.01%
12	孙昕	1,500,000.00	1,500,000.00	1.20%
13	董金达	1,000,000.00	1,000,000.00	0.80%
14	孙海荣	1,000,000.00	1,000,000.00	0.80%
15	郭玉军	1,000,000.00	1,000,000.00	0.80%
合计	-	124,500,000.00	32,500,000.00	100.00%

（16） 恒盈瑞林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LRT5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恒盈瑞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15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元)		
1	邓海强	9,786,300.00	4,796,300.00	19.57%
2	邓爱香	9,000,000.00	1,940,000.00	18.00%
3	王艳芬	9,000,000.00	1,800,000.00	18.00%
4	谌卉莎	2,963,700.00	2,963,700.00	5.93%
5	文艺	2,600,000.00	2,600,000.00	5.20%
6	张碧波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7	马正义	2,000,000.00	2,000,000.00	4.00%
8	钱秋羽	1,600,000.00	1,600,000.00	3.20%
9	李建浦	1,600,000.00	1,600,000.00	3.20%
10	朱琳琳	1,400,000.00	1,400,000.00	2.80%
11	余冬平	1,300,000.00	1,300,000.00	2.60%
12	廖志兵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13	郑轲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14	唐红梅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15	罗伟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16	初少兰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17	杨勇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18	深圳恒盈瑞林私募股权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	0.50%
合计	-	50,000,000.00	30,5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外部投资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 编号
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7-12-18	SY411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50
2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海岸智能交通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9-08-19	SGT697	东海岸（上海）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37
3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23-09-11	SB9669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81
4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 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021-02-24	SNT298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5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一 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21-06-18	SQH767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P1022162
6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五 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21-06-22	SQR55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P1022162
7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7	SNC22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P1022162

8	成都市红石创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21	SEW143	深圳市吉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01
9	日照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28	SW8577	广州番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802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4-22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11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07	SLU740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162
12	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30	SGY143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92
13	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5	SD1237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92
14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09	SVS806	金爵(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有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12 名现有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履行完毕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1	勤道东创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未履行完毕, 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中止, 并附加恢复条件
2	勤道成长十一号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3	勤道成长十五号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4	勤道鑫控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5	日照鲲鹏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6	深创投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7	红土智能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8	珠江大健康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9	联创永宣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10	上海永仓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11	楚道睿科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12	盐城东海岸	2024 年 10 月	回购协议	袁维	股权回购	

上述《回购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主要条款内容
第一条 回购条款	当出现回购事件时，该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第二条 回购条款的终止/中止	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中止，并附加恢复条件。
第三条 回购条款的恢复	若发生公司挂牌或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否决等情形，则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1	珠江大健康	袁维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 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回购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袁维（即本协议的乙方）以回购价格回购该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2）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3）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上市”），且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 （5）未经甲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实际控制人从事与公司利益存在实质性冲突的，且未向甲方披露的工作，或违反竞业禁止（定义见《股东协议》）承诺；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重大义务，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8）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或实体依据其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提出回购股份要求，但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权益持有人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除外。 2. 自回购事件触发之日起或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回购事件触发之日起（以孰晚计算）一年内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珠江大健康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回购价格回购珠江大健康要求回购的其在该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向珠江大健康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实际控制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应就其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按万分之五/日支付逾期利息。 3. 本条所称“回购价格”，是指该甲方根据《增资协议》所支付的所有投资总额加上按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交割日至甲方收到全部回

		购价款之日止计算),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如有)减去公司已支付的分红(如有)。 4. 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法律文件。 第二条 回购条款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并附加恢复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被终止后、恢复法律效力之前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 第三条 回购条款的恢复 双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受理; (2) 公司主动撤回挂牌/上市申请; (3)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两年内未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 (6) 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且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2	深创投、红土智能、楚道睿科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 当出现下列事项时,甲方有权于知悉下列事项之日出现起二十四(24)个月内或甲方于上述期间内另行书面通知的更长时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该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且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2. 本条款所称“回购价格”,是指该甲方就本次股权交易所支付的所有投资总额加上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交割日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计算),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如有)减去公司已支付的分红(如有)。 第二条 回购条款的中止 各方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中止,并附加恢复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被中止后、恢复法律效力之前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 第三条 回购条款的恢复 各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本协议第一条自始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为免疑义,如本协议第一条根据第二条约定中止的,则各方确认,甲方有权自以下日期孰晚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或甲方于上述期间内另行书面通知的更长时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回购义务:(1) 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之日或(2) 甲方知悉第一条约定事项出现之日: (1)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受理; (2) 公司主动撤回挂牌/上市申请; (3)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 (6) 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3	联创永宣、上海永仓、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盐城东海岸	袁维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 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该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1) 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2) 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3) 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且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 (5) 未经甲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或实体依据其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提出回购股份要求，但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权益持有人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款所称“回购价格”，是指该甲方就本次股权交易所支付的所有投资总额加上按年化 8% 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交割日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计算），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如有）减去公司已支付的分红（如有）。 第二条 回购条款的终止 各方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并附加恢复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被终止后、恢复法律效力之前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 第三条 回购条款的恢复 各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受理； (2) 公司主动撤回挂牌/上市申请； (3)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两年内未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
4	日照鲲鹏	袁维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 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该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1) 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2) 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3）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且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 （5）未经甲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本条款所称“回购价格”，是指该甲方就本次股权交易所支付的所有投资总额加上按年化 8% 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交割日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计算），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如有）减去公司已支付的分红（如有）。 第二条 回购条款的终止 各方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并附加恢复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被终止后、恢复法律效力之前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 第三条 回购条款的恢复 各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 （2）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 （3）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两年内未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
--	--	--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前述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袁维之间的特殊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

经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的公司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根据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袁维签署的《回购协议》的约定，前述带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将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中止。鉴于该条款仅为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袁维之间的回购约定，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挂牌后恢复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2) 现有股东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17 名现有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责任承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1	勤道东创	2021 年 5 月	补 充 协 议	公司、袁维、铂维投资	回购权及违约金、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股东知情权、优先转让权、投资方处置保障、最惠条款、董事提名权等	已解除
2	勤道鑫控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	补 充 协 议、增 资 协议	公司、袁维、铂维投资	回购权及违约金、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股东知情权、优先转让权、投资方处置保障、最惠条款、董事提名权、特别股东决议等	已解除
3	勤道成长十一号					已解除
4	勤道成长十五号					已解除
5	日照鲲鹏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	股 权 转 让协议、增 资 协议	公司、袁维、铂维投资	转让前提条件实施保障、重大瑕疵赔偿、股东会决策相关约定、股东知情权、业绩承诺、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与随售权、反稀释条款、最惠条款、特别股东决议等	已解除
6	深创投	2021 年 12 月	增 资 协 议、补 充 协议	公司、袁维	解除投资权、违约金、回购权、反稀释权、清算财产优先分配、重组需维护投资者权利充分体现、义务不得豁免、关联转让权、董事提名权、特别股东决议、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	已解除
7	红土智能	2021 年 12 月	增 资 协 议、补 充 协议	公司、袁维		已解除

					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权利维护及信息披露等	
8	吴伟忠	2023年6月	补充协议	公司、袁维	回购权	已解除
9	吴美玲	2023年6月	补充协议	公司、袁维	回购权	已解除
10	珠江大健康	2023年12月	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袁维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特别股东决议、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业绩承诺等	已解除
11	盐城东海岸	2023年12月		公司、袁维		已解除
12	联创永宣	2023年12月		公司、袁维		已解除
13	上海永仓	2023年12月	股东协议、增资协议	公司、袁维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特别股东决议、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等	已解除
14	楚道睿科	2023年12月		公司、袁维		已解除
15	陈江江	2021年12月	增资协议	公司、袁维	特别股东决议	已解除
16	尹友晖	2021年12月	增资协议	公司、袁维	特别股东决议	已解除
17	李旭东	2021年12月	增资协议	公司、袁维	特别股东决议	已解除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铂维投资	是	否	机构股东
2	袁维	是	否	自然人
3	赣州铂纳特斯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红土智能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5	尹友晖	是	否	自然人
6	李旭东	是	否	自然人
7	陈江江	是	否	自然人
8	盐城东海岸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9	楚道睿科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0	珠江大健康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1	勤道成长十一号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2	蔡赞锋	是	否	自然人
13	周彬	是	否	自然人
14	周瑛	是	否	自然人
15	朱伟	是	否	自然人
16	勤道成长十五号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7	勤道东创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8	红石创科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9	日照鲲鹏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0	深创投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1	黄奇俊	是	否	自然人
22	陈剑光	是	否	自然人
23	李荣美	是	否	自然人
24	勤道鑫控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5	彭新洪	是	否	自然人
26	吴美玲	是	否	自然人
27	吴伟忠	是	否	自然人
28	联创永宣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9	上海永仓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30	恒盈瑞林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31	魏凤鸣	是	否	自然人
32	罗坚飞	是	否	自然人
33	潘启洪	是	否	自然人
34	严秘命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5 月 13 日，袁维、曹林斌签署《公司章程》，共同设立铂纳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袁维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曹林斌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同日，袁维、曹林斌分别向公司缴纳出资款 25 万元、25 万元。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铂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袁维	25.00	50.00%	货币
2	曹林斌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2023年10月31日，铂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766号），截至2023年8月31日，铂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456,894.52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812号），截至2023年8月31日，铂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9,487,288.40元。

2023年10月3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铂纳有限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456,894.52元，折为公司股本2,133.3333万元，其余净资产13,123,561.5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铂纳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持有铂纳有限的相同股权比例持有公司相应的股份。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642.00	30.09%	净资产折股
2	袁维	368.00	17.25%	净资产折股
3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67	10.06%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7	5.00%	净资产折股
5	尹友晖	87.47	4.10%	净资产折股
6	李旭东	78.53	3.68%	净资产折股
7	陈江江	65.33	3.06%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2.30%	净资产折股
9	蔡赞锋	48.67	2.28%	净资产折股
10	周瑛	47.20	2.21%	净资产折股
11	周彬	47.20	2.21%	净资产折股
12	朱伟	40.00	1.88%	净资产折股
13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64%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64%	净资产折股
15	成都市红石创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3	1.60%	净资产折股
16	日照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41%	净资产折股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7	1.25%	净资产折股
18	黄奇俊	21.33	1.00%	净资产折股
19	李荣美	21.33	1.00%	净资产折股
20	陈剑光	21.33	1.00%	净资产折股
21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00	0.98%	净资产折股
22	吴伟忠	20.00	0.94%	净资产折股

23	吴美玲	20.00	0.94%	净资产折股
24	彭新洪	20.00	0.94%	净资产折股
25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80	0.60%	净资产折股
26	魏凤鸣	10.67	0.50%	净资产折股
27	罗坚飞	5.33	0.25%	净资产折股
28	严秘命	4.00	0.1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33.33	100.00%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2023年11月16日，铂纳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铂纳有限以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12号），经天健会计师审验，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以铂纳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21,333,333.00元。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006M）。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铂纳特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	32.10%
2	袁维	400.00	20.00%
3	赣州铂纳	220.00	11.00%
4	尹友晖	120.00	6.00%
5	梁雨辰	70.00	3.50%
6	李旭东	70.00	3.50%
7	郭绪刚	60.00	3.00%
8	周瑛	60.00	3.00%
9	陈江江	60.00	3.00%
10	周彬	60.00	3.00%
11	勤道成长十一号	49.00	2.45%
12	赣州昱君	40.00	2.00%
13	勤道东创	35.00	1.75%
14	勤道成长十五号	35.00	1.75%
15	日照鲲鹏	30.00	1.50%
16	勤道鑫控	21.00	1.05%
17	彭新洪	20.00	1.00%

18	陈惠林	4.00	0.20%
19	陈洪	4.00	0.2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2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深创投、红土智能、铂纳有限与其他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由深创投出资 800.0000 万元认缴铂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6.6667 万元，由红土智能出资 3,200.0000 万元认缴铂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6.6666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21 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铂纳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万元增加到 213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6667 万元由深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6666 万元由红土智能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1 月 26 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	642.00	30.09%
2	袁维	400.00	400.00	18.75%
3	赣州铂纳特斯	220.00	220.00	10.31%
4	尹友晖	120.00	120.00	5.63%
5	红土智能	106.67	106.67	5.00%
6	梁雨辰	70.00	70.00	3.28%
7	李旭东	70.00	70.00	3.28%
8	郭绪刚	60.00	60.00	2.81%
9	周瑛	60.00	60.00	2.81%
10	陈江江	60.00	60.00	2.81%
11	周彬	60.00	60.00	2.81%
12	勤道成长十一号	49.00	49.00	2.30%
13	赣州昱君	40.00	40.00	1.88%
14	勤道东创	35.00	35.00	1.64%
15	勤道成长十五号	35.00	35.00	1.64%
16	日照鲲鹏	30.00	30.00	1.41%
17	深创投	26.67	26.67	1.25%
18	勤道鑫控	21.00	21.00	0.98%
19	彭新洪	20.00	20.00	0.94%
20	陈惠林	4.00	4.00	0.19%
21	陈洪	4.00	4.00	0.19%
合计		2,133.33	2,133.33	100.00%

3、2022 年 7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4日，赣州铂纳特斯与罗坚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赣州铂纳特斯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0.25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5.3333万元注册资本）以16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坚飞。

2022年6月24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7月1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	642.00	30.09%
2	袁维	400.00	400.00	18.75%
3	赣州铂纳特斯	214.67	214.67	10.06%
4	尹友晖	120.00	120.00	5.63%
5	红土智能	106.67	106.67	5.00%
6	梁雨辰	70.00	70.00	3.28%
7	李旭东	70.00	70.00	3.28%
8	郭绪刚	60.00	60.00	2.81%
9	周瑛	60.00	60.00	2.81%
10	陈江江	60.00	60.00	2.81%
11	周彬	60.00	60.00	2.81%
12	勤道成长十一号	49.00	49.00	2.30%
13	赣州昱君	40.00	40.00	1.88%
14	勤道东创	35.00	35.00	1.64%
15	勤道成长十五号	35.00	35.00	1.64%
16	日照鲲鹏	30.00	30.00	1.41%
17	深创投	26.67	26.67	1.25%
18	勤道鑫控	21.00	21.00	0.98%
19	彭新洪	20.00	20.00	0.94%
20	罗坚飞	5.33	5.33	0.25%
21	陈惠林	4.00	4.00	0.19%
22	陈洪	4.00	4.00	0.19%
合计		2,133.33	2,133.33	100.00%

4、2023年5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15日，尹友晖与李旭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友晖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0.4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8.5333万元注册资本）以25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旭东。同日，袁维与黄奇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维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1.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21.3333万元注册资本）以6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奇俊。

2023年4月14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

购买权。

2023年5月19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黄奇俊本人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黄奇俊投资公司后，公司应变更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但是，由于公司当时并不知悉黄奇俊具备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因此是基于黄奇俊提供的作为境内居民的身份证件误登记为内资企业。

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3、关于黄奇俊出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	642.00	30.09%
2	袁维	378.67	378.67	17.75%
3	赣州铂纳特斯	214.67	214.67	10.06%
4	尹友晖	111.47	111.47	5.23%
5	红土智能	106.67	106.67	5.00%
6	李旭东	78.53	78.53	3.68%
7	梁雨辰	70.00	70.00	3.28%
8	郭绪刚	60.00	60.00	2.81%
9	周瑛	60.00	60.00	2.81%
10	陈江江	60.00	60.00	2.81%
11	周彬	60.00	60.00	2.81%
12	勤道成长十一号	49.00	49.00	2.30%
13	赣州昱君	40.00	40.00	1.88%
14	勤道东创	35.00	35.00	1.64%
15	勤道成长十五号	35.00	35.00	1.64%
16	日照鲲鹏	30.00	30.00	1.41%
17	深创投	26.67	26.67	1.25%
18	黄奇俊	21.33	21.33	1.00%
19	勤道鑫控	21.00	21.00	0.98%
20	彭新洪	20.00	20.00	0.94%
21	罗坚飞	5.33	5.33	0.25%
22	陈惠林	4.00	4.00	0.19%
23	陈洪	4.00	4.00	0.19%
合计		2,133.33	2,133.33	100.00%

5、2023年6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12日，赣州昱君与吴美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赣州昱君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0.9375%股权（对应铂纳有限2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6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美

玲。同日，赣州昱君与吴伟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赣州昱君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0.9375% 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伟忠。2023 年 6 月 14 日，梁雨辰与陈剑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雨辰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1.0000% 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21.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6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剑光。

2023 年 6 月 12 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6 月 26 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	642.00	30.09%
2	袁维	378.67	378.67	17.75%
3	赣州铂纳特斯	214.67	214.67	10.06%
4	尹友晖	111.47	111.47	5.23%
5	红土智能	106.67	106.67	5.00%
6	李旭东	78.53	78.53	3.68%
7	郭绪刚	60.00	60.00	2.81%
8	周瑛	60.00	60.00	2.81%
9	陈江江	60.00	60.00	2.81%
10	周彬	60.00	60.00	2.81%
11	勤道成长十一号	49.00	49.00	2.30%
12	梁雨辰	48.67	48.67	2.28%
13	勤道东创	35.00	35.00	1.64%
14	勤道成长十五号	35.00	35.00	1.64%
15	日照鲲鹏	30.00	30.00	1.41%
16	深创投	26.67	26.67	1.25%
17	黄奇俊	21.33	21.33	1.00%
18	陈剑光	21.33	21.33	1.00%
19	勤道鑫控	21.00	21.00	0.98%
20	彭新洪	20.00	20.00	0.94%
21	吴美玲	20.00	20.00	0.94%
22	吴伟忠	20.00	20.00	0.94%
23	罗坚飞	5.33	5.33	0.25%
24	陈惠林	4.00	4.00	0.19%
25	陈洪	4.00	4.00	0.19%
合计		2,133.33	2,133.33	100.00%

6、2023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以下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约定下述铂纳有限股权转让事宜：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日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

1	袁维	魏凤鸣	2023-08-11	10.67	160.00
2	尹友晖	朱伟	2023-08-11	24.00	720.00
3	梁雨辰	蔡赞锋	2023-08-11	48.67	233.39
4	陈洪	严秘命	2023-08-11	4.00	120.00
5	陈惠林	朱伟	2023-08-13	4.00	120.00
6	周瑛	红石创科	2023-08-15	12.80	384.00
7	周彬	恒盈瑞林	2023-08-15	12.80	384.00
8	郭绪刚	李荣美	2023-08-11	21.33	640.00
9	郭绪刚	陈江江	2023-08-11	5.33	160.00
10	郭绪刚	朱伟	2023-08-11	12.00	360.00
11	郭绪刚	红石创科	2023-08-15	21.33	640.00
合计				176.93	3,921.39

2023年8月10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8月18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	642.00	30.09%
2	袁维	368.00	368.00	17.25%
3	赣州铂纳特斯	214.67	214.67	10.06%
4	红土智能	106.67	106.67	5.00%
5	尹友晖	87.47	87.47	4.10%
6	李旭东	78.53	78.53	3.68%
7	陈江江	65.33	65.33	3.06%
8	勤道成长十一号	49.00	49.00	2.30%
9	蔡赞锋	48.67	48.67	2.28%
10	周瑛	47.20	47.20	2.21%
11	周彬	47.20	47.20	2.21%
12	朱伟	40.00	40.00	1.88%
13	勤道东创	35.00	35.00	1.64%
14	勤道成长十五号	35.00	35.00	1.64%
15	红石创科	34.13	34.13	1.60%
16	日照鲲鹏	30.00	30.00	1.41%
17	深创投	26.67	26.67	1.25%
18	黄奇俊	21.33	21.33	1.00%
19	陈剑光	21.33	21.33	1.00%
20	李荣美	21.33	21.33	1.00%
21	勤道鑫控	21.00	21.00	0.98%
22	彭新洪	20.00	20.00	0.94%

23	吴美玲	20.00	20.00	0.94%
24	吴伟忠	20.00	20.00	0.94%
25	恒盈瑞林	12.80	12.80	0.60%
26	魏凤鸣	10.67	10.67	0.50%
27	罗坚飞	5.33	5.33	0.25%
28	严秘命	4.00	4.00	0.19%
合计		2,133.33	2,133.33	100.00%

7、2023 年 11 月，股份制改造

股份制改造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

8、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2 日，盐城东海岸、楚道睿科、珠江大健康、联创永宣、上海永仓、公司与其他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盐城东海岸出资 4,0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6410 万元，由楚道睿科出资 3,5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7.4359 万元，由珠江大健康出资 3,0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2308 万元，由联创永宣出资 1,0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4103 万元，由上海永仓出资 9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7692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133.3333 万元增加至 2,336.8205 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新股东认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	642.00	27.47%
2	袁维	368.00	368.00	15.75%
3	赣州铂纳特斯	214.67	214.67	9.19%
4	红土智能	106.67	106.67	4.56%
5	尹友晖	87.47	87.47	3.74%
6	李旭东	78.53	78.53	3.36%
7	盐城东海岸	65.64	60.39	2.81%
8	陈江江	65.33	65.33	2.80%
9	楚道睿科	57.44	57.44	2.46%
10	珠江大健康	49.23	49.23	2.11%
11	勤道成长十一号	49.00	49.00	2.10%
12	蔡赞锋	48.67	48.67	2.08%
13	周瑛	47.20	47.20	2.02%
14	周彬	47.20	47.20	2.02%
15	朱伟	40.00	40.00	1.71%

16	勤道东创	35.00	35.00	1.50%
17	勤道成长十五号	35.00	35.00	1.50%
18	红石创科	34.13	34.13	1.46%
19	日照鲲鹏	30.00	30.00	1.28%
20	深创投	26.67	26.67	1.14%
21	黄奇俊	21.33	21.33	0.91%
22	陈剑光	21.33	21.33	0.91%
23	李荣美	21.33	21.33	0.91%
24	勤道鑫控	21.00	21.00	0.90%
25	彭新洪	20.00	20.00	0.86%
26	吴美玲	20.00	20.00	0.86%
27	吴伟忠	20.00	20.00	0.86%
28	联创永宣	16.41	16.41	0.70%
29	上海永仓	14.77	14.77	0.63%
30	恒盈瑞林	12.80	12.80	0.55%
31	魏凤鸣	10.67	10.67	0.46%
32	罗坚飞	5.33	5.33	0.23%
33	严秒命	4.00	4.00	0.17%
合计		2,336.82	2,331.57	100.00%

珠江大健康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支付增资款；盐城东海岸因投资环境变化，实际出资 3,68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3897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后续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转出给潘启洪。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均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支付增资款。

9、2024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 24 日，盐城东海岸、潘启洪与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城东海岸将其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公司 0.2247% 股份（对应公司 5.251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潘启洪，潘启洪无需向盐城东海岸支付股权转让款，应向公司缴付投资款 320.0000 万元，其中 5.251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14.748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	642.00	27.47%
2	袁维	368.00	368.00	15.75%
3	赣州铂纳特斯	214.67	214.67	9.19%
4	红土智能	106.67	106.67	4.56%

5	尹友晖	87.47	87.47	3.74%
6	李旭东	78.53	78.53	3.36%
7	陈江江	65.33	65.33	2.80%
8	盐城东海岸	60.39	60.39	2.58%
9	楚道睿科	57.44	57.44	2.46%
10	珠江大健康	49.23	49.23	2.11%
11	勤道成长十一号	49.00	49.00	2.10%
12	蔡赞锋	48.67	48.67	2.08%
13	周瑛	47.20	47.20	2.02%
14	周彬	47.20	47.20	2.02%
15	朱伟	40.00	40.00	1.71%
16	勤道东创	35.00	35.00	1.50%
17	勤道成长十五号	35.00	35.00	1.50%
18	红石创科	34.13	34.13	1.46%
19	日照鲲鹏	30.00	30.00	1.28%
20	深创投	26.67	26.67	1.14%
21	黄奇俊	21.33	21.33	0.91%
22	陈剑光	21.33	21.33	0.91%
23	李荣美	21.33	21.33	0.91%
24	勤道鑫控	21.00	21.00	0.90%
25	彭新洪	20.00	20.00	0.86%
26	吴美玲	20.00	20.00	0.86%
27	吴伟忠	20.00	20.00	0.86%
28	联创永宣	16.41	16.41	0.70%
29	上海永仓	14.77	14.77	0.63%
30	恒盈瑞林	12.80	12.80	0.55%
31	魏凤鸣	10.67	10.67	0.46%
32	罗坚飞	5.33	5.33	0.23%
33	潘启洪	5.25	5.25	0.22%
34	严秒命	4.00	4.00	0.17%
合计		2,336.82	2,336.82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除上述变动外的其他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实施情况

(1)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2022 年 12 月，公司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2022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赣州铂纳特斯部分出资份额，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23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员工名单的议案》，对激励人员及份额进行了调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赣州铂纳特斯完成工商变更，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完毕。

(2) 其他股权激励

2023 年 8 月，袁维与魏凤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维以人民币 160 万元的价格将其占铂纳有限 0.50%的股权(对应 106,666.67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魏凤鸣。上述股权转让即公司引入魏凤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

2023 年 8 月，铂纳有限召开 2023 年第 3 次股东会，出席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袁维将其持有铂纳有限 0.5%的股权以 1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魏凤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8 月 18 日，铂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魏凤鸣股权激励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事项。

2、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赣州铂纳特斯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魏凤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3、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 年，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51.89 万元、50.67 万元。

4、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

赣州铂纳特斯部分合伙人的受让款，来源于向实控人袁维借款，各方就借款事项已签署借款协议，并已约定利息，相关股权激励事项真实，不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代持等情形。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代持情况

（1）梁雨辰代蔡赞锋持股情况

2020年3月，铂维投资对外转让其所持铂纳有限股份，蔡赞锋不了解任职企业对于员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担心对外投资影响其工作，不希望公开对外投资情况，因此选择委托其亲属梁雨辰代其受让铂纳有限70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为335.69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23年6月，根据蔡赞锋要求，梁雨辰将其为蔡赞锋代持的铂纳有限21.33万元的出资额以6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指定的受让方陈剑光，本次股权转让，陈剑光已将64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梁雨辰。

2023年8月，根据蔡赞锋要求，梁雨辰将其为蔡赞锋代持的铂纳有限48.67万元的出资额以233.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赞锋，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蔡赞锋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2）陈惠林代张刘美持股情况

2020年3月，铂维投资对外转让其所持铂纳有限股份，张刘美不了解任职企业对于员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担心对外投资影响其工作，不希望公开对外投资情况，因此选择委托其亲属陈惠林代其受让铂纳有限4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为19.18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23年8月，根据张刘美要求，陈惠林将其为张刘美代持的铂纳有限4万元的出资额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指定的受让方朱伟，本次股权转让，朱伟已将12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陈惠林。至此，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3）郭绪刚代顾林娜及其配偶持股情况

2020年3月，铂维投资对外转让其所持铂纳有限股份，顾林娜及其配偶张建群不了解任职企业对于员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担心对外投资影响其工作，不希望公开对外投资情况，因此选择委托其朋友郭绪刚代其受让铂纳有限60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格为287.74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23 年 8 月, 根据顾林娜要求, 郭绪刚将代持的铂纳有限 60 万元的出资额以合计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指定的受让方李荣美、陈江江、朱伟、红石创科, 本次股权转让, 李荣美、陈江江、朱伟、红石创科已将 1,8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郭绪刚。至此, 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4) 尹友晖代朱伟持股情况

2021 年 9 月, 尹友晖存在资金需求, 拟对外转让其所持铂纳有限部分出资额。尹友晖与朱伟为朋友兼前同事关系, 朱伟看好铂纳有限的业务, 一直在寻求投资铂纳有限的机会。尹友晖与朱伟经协商后, 确定朱伟以 720 万元的价格受让铂纳有限 24 万元的出资额。彼时朱伟不了解任职企业对于员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担心对外投资影响其工作, 不希望公开对外投资情况, 因此选择委托尹友晖代其持有上述出资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朱伟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8 月, 根据朱伟要求, 尹友晖将其为朱伟代持的铂纳有限 2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朱伟, 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 朱伟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 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关于国有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到国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深创投入股公司。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 深创投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级授权决策机制实施投资决策, 其向公司增资已通过内部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因此, 深创投已就投资公司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 “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 深创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投企业,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无需就投资入股公司事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手续, 无需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21 年 6 月, 勤道东创入股公司; 2021 年 7 月, 勤道鑫控、日照鲲鹏入股公司; 2022 年 1 月, 红土智能入股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盐城东海岸、楚道睿科、珠江大健康、联创永宣入股公司。勤道东创、勤道鑫控、日照鲲鹏、红土智能、盐城东海岸、楚道睿科、珠江大健康、联创永宣均系有限合伙制投资基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 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根据上述投资机构确认, 并查阅其通过内部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等有效投资决策文件, 上述机构已履行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

3、关于黄奇俊出资的相关情况

(1) 黄奇俊以境内公民身份投资公司并持股, 不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因黄奇俊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公司的企业性质应为外商投资企业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与黄奇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袁维将其持有

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公司 21.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奇俊。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黄奇俊提供的身份证显示其为中国内地居民，公司是基于黄奇俊的这一身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黄奇俊本人确认，黄奇俊于 2014 年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但一直未注销中国内地居民身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当黄奇俊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其经常居住地已变更为中国香港，应注销中国内地居民身份，仅保留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黄奇俊在境内投资时，应以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实施投资。黄奇俊以境内居民的身份投资公司并持股，违反了相关法规的规定。

鉴于黄奇俊本人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黄奇俊投资公司后，公司应变更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但是，由于公司当时并不知悉黄奇俊具备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因此是基于黄奇俊作为境内居民的身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说明的是，黄奇俊系以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足额支付出资款，持股期间不涉及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或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资款、转让款的情形。

（2）就黄奇俊出资相关事宜，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走访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区商务局等主管部门，访谈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咨询是否能够办理企业性质变更，将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经访谈，主管部门确认目前无法补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变更企业性质，公司的企业性质仍以工商系统、营业执照为准为内资企业，公司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承诺，将每年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咨询是否能够补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变更企业性质，若主管部门同意补充办理，公司将在 1 个月内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性质变更手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与黄奇俊出资事宜相关的责任或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因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导致铂纳特斯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不存在刻意规避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规则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作为内资企业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待遇。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不存在刻意规避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规则的情形。

在公司 2023 年就黄奇俊受让股权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黄奇俊向公司提供的身份证显示其为中国内地居民，公司是基于黄奇俊的这一身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当时并不知悉黄奇俊具备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主观上不存在刻意规避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规则的意图。

公司自 2023 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不涉及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行业限制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3 号 98 工业城第 8 栋厂房 10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压力容器及机械加工件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生产压力容器及机械加工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40.90	3,132.00
净资产	692.81	791.70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2.26	2,661.16
净利润	-98.90	64.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5 号 3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10 万元
主要业务	零配件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向公司销售注液和化成分容设备零配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1.12	918.51
净资产	671.25	311.37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1.01	1,487.45
净利润	9.34	7.6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5.31	671.24
净资产	279.78	286.94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136.04
净利润	-107.16	-13.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2023 年收入系为满足当地招商需求，以常州铂纳特斯为主体向客户提供改造服务，实际无经营业务。

4、盐城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D1 楼 1309-4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审计。）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袁维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7月	专科	-
2	魏凤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3	何凯	董事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7月	专科	维修电工
4	万克存	董事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8月	专科	助理工程师
5	李颖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19日	2026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8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6	钟凯文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19日	2026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3月	硕士	执业律师
7	李惠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19日	2026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5月	博士	副教授
8	易丽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9月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9	潘梦仙	监事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2月	专科	-
10	秦玲珑	监事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5月	专科	-

			日	日				月		
11	朱常涛	技术总监	2023年 11月17日	2026年 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 10月	本科	-
12	雷文平	销售总监	2023年 11月17日	2026年 11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 6月	专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袁维	2009年2月至2009年5月在深圳市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1年4月筹划创业，2011年5月创立铂纳有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魏凤鸣	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深圳市新峰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自由职业，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在盛隆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成本总账会计，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在中国通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在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自由职业，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在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21年4月在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在广东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2022年3月自由职业，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在铂纳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何凯	2014年7月起在铂纳特斯历任售后技术员、生产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和注液事业部总监，目前担任注液事业部总监，2020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铂纳有限担任董事，2023年11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董事。
4	万克存	助理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深圳市百亨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在深圳市天威赛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总监，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今在铂纳特斯历任工程师、研发经理、工程部总监、注液事业部总监和化成事业部总监，目前担任化成事业部总监，2020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铂纳有限担任董事，2023年11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董事。
5	李颖	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河南省安阳县种子子公司担任职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在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9年12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经理和高级经理，目前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经理，2024年6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独立董事。
6	钟凯文	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在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专职律师，2013年12月至2020年11月在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历任专职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在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任，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在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独立董事。
7	李惠	2011年7月至2016年8月在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部长助理，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在武汉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20年

		9月至2023年4月在武汉大学担任博士后,2023年4月至今在武汉纺织大学担任校聘教授,2024年6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独立董事。
8	易丽	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在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在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08)担任项目管理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项目中心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23年11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监事会主席。
9	潘梦仙	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自由职业,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在益阳国晶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员,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自由职业,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广东沃马德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绘图员,2013年6月自由职业,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在深圳市虹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在深圳橙子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自由职业,2019年3月至今在铂纳特斯历任机械工程师、机械主管、研发部经理、产品标准部经理和机械经理,目前担任机械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监事。
10	秦玲珑	2009年11月至2011年4月在惠州市明湖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职员,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在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触控部职员,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采购工程师,2023年11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监事。
11	朱常涛	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在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在深圳今博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程序员,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在深圳瑞福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程序员,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在深圳东方聚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经理,2009年2月至2022年1月在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程序员、研发部经理、研发部总监及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自由职业,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在铂纳有限担任研发中心总监,2023年11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技术总监。
12	雷文平	2006年4月至2016年6月在深圳市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历任电工、机械电控设计主管,2016年6月至2023年11月在铂纳有限历任生产主管、研发经理、注液事业部高级经理、副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监,2023年11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销售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034.77	66,108.62	58,047.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93.90	16,734.53	2,12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93.90	16,734.53	1,979.85
每股净资产(元)	8.30	7.33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0	7.33	-
资产负债率	69.71%	74.69%	96.33%
流动比率(倍)	1.36	1.29	0.96
速动比率(倍)	0.89	0.76	0.32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83.51	48,186.59	24,308.58

净利润（万元）	85.84	5,591.24	-9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84	5,588.48	-11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53	4,740.05	-24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53	4,737.29	-260.59
毛利率	20.04%	27.00%	29.9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45%	115.28%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4%	128.20%	-3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6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6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3.85	3.98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17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94.81	-8,874.26	-2,96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0	-3.89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75.12	3,048.12	2,530.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58%	6.33%	10.4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5、公司于202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2022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指标计算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6118200
传真	010-56118200
项目负责人	邓再强
项目组成员	朱李岑、陈嘉辉、刘凯、刘冀翔、高岩、黄勇、周征涛、刘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23 层 01、02、03、04、05、06、07、08、09、10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698
经办律师	邹晓冬、熊茂竹、魏可心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蔡宇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10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沈佳琪、黄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锂电池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锂电池行业客户提供高端装备和自动化解决方案。
-----------------------	---

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中的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业（代码 356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锂电池生产设备”。在十余年的行业沉淀中，公司积累了亿纬锂能（300014）、国轩高科（002074）、比亚迪（002594）、蜂巢能源、瑞浦兰钧、鹏辉能源（300438）、海辰储能、远景动力等多个业内知名客户。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全自动装配注液生产线项目”和“锂电池化成分容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入选了 2023 年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钟罩注液设备入选了《深圳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同时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液压传动连接软管总成操作规程》以及深圳市智能装备产业协会标准《锂电池用钟罩式注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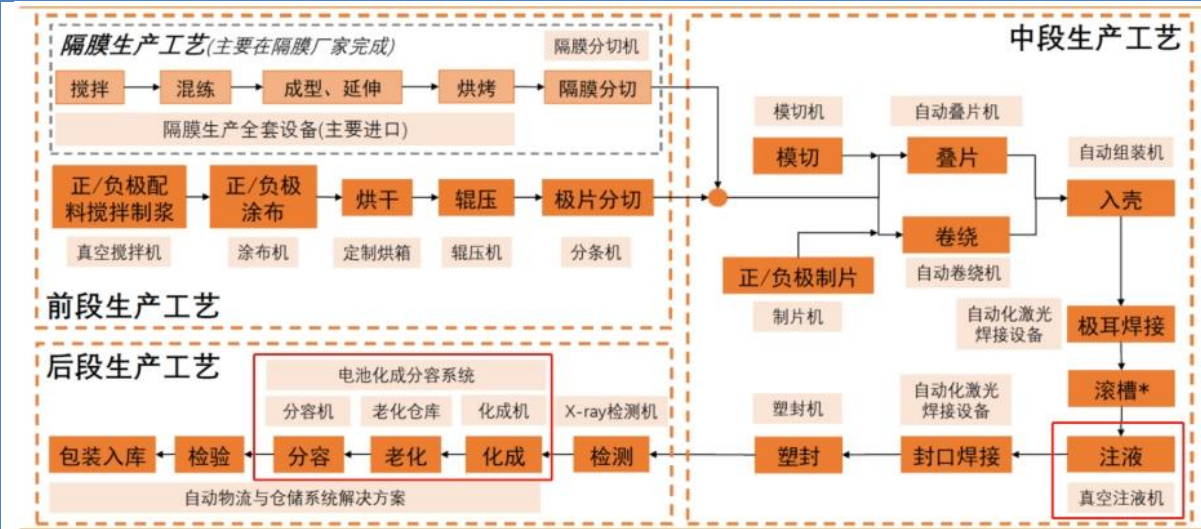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电池协科鉴字[2023]第 001 号），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钟罩式锂电池注液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获 10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

根据 GGII 统计，公司锂电池注液设备位列 2023 年注液设备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锂电池的生产工艺流程可分为电芯制造和模组/PACK（包装、封装、装配）两大环节。其中，电芯制造环节分为前中后三段工序。前段工序是指电芯制造工序，对设备的精度、稳定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能有很高的技术要求，对应的设备主要包括真空搅拌机、涂布机、烘干机、辊压机、分切机等；中段工序是指电芯装配工序，对精度、效率、一致性要求较高，对应的设备主要包括模切机、制片机、卷绕机、叠片机、入壳机、注液机、封口焊接机等；后段工序是指电芯检测环节，对应的设备主要包括 X 射线检测机、化成机、分容机等设备。锂电池制造完成后需要进行电池组装，对应的设备主要为模组/PACK 设备。

电芯制造环节如下图所示：



注：红框内为铂纳特斯主要产品涉及的工艺
公司锂电池制造设备主要集中在中段的注液设备和后段的化成分容设备，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注液设备

电解液作为锂电池正负极锂离子迁移和电荷传递的介质，是锂电池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注液设备是实现将电解液定量注入电芯中的设备。注液设备主要由注液系统、电控系统和清残液系统三部分组成，主要包含两个工序，第一步是将电解液注入电芯内部，第二步则是将注入的电解液与电芯内极片、隔膜充分浸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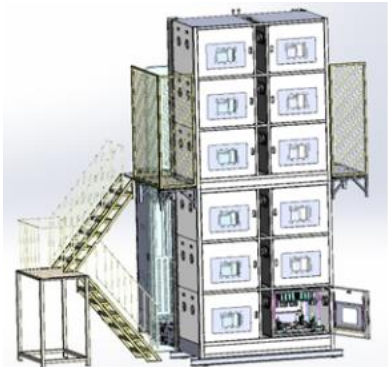
注液的主要工艺要求包括注液量、浸润效果和注液精度。注液量要考虑满足电池设计要求，把定量的电解液全部注入电池；浸润是指要把电解液在短时间内充分均匀地浸润到电池极片及隔膜内部，使得锂电池的电化学能力发挥到最佳，浸润效果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性能一致性；注液精度反映了实际注液量和设定要求的注液量的偏差性，偏差性越小，锂电池的一致性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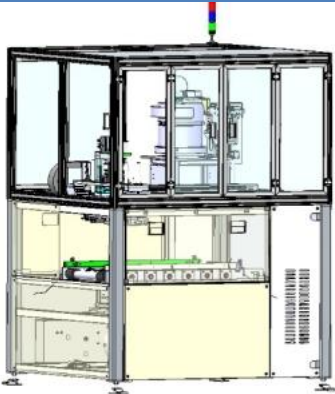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较多的注液设备主要包括等压注液机、压差注液机和注液泵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and 用途
注液设备	等压注液机		(1) 产品特点：在高压容器内，先利用压差原理注液并保持电芯内外压强一致，然后对容器抽负压、打正压做静置循环，避免壳体变形的同时加快电解液浸润速度 (2) 用途:可定制适用于方形铝壳电池、圆柱电池和软包电池的一、二次注液机

	压差注液机		(1) 产品特点：在注液模块中先对电池抽真空，利用电芯内外压差来驱动电解液流入电芯内部。 (2) 用途:可定制适用于方形铝壳电池、圆柱电池和软包电池的一、二次注液机
	注液泵		(1) 产品特点：具备自动校准及清洗功能，注液精度可达$\pm 0.25\%$ (2) 用途：用于注液过程中对电解液的高精度计量及输送，也可作为产品独立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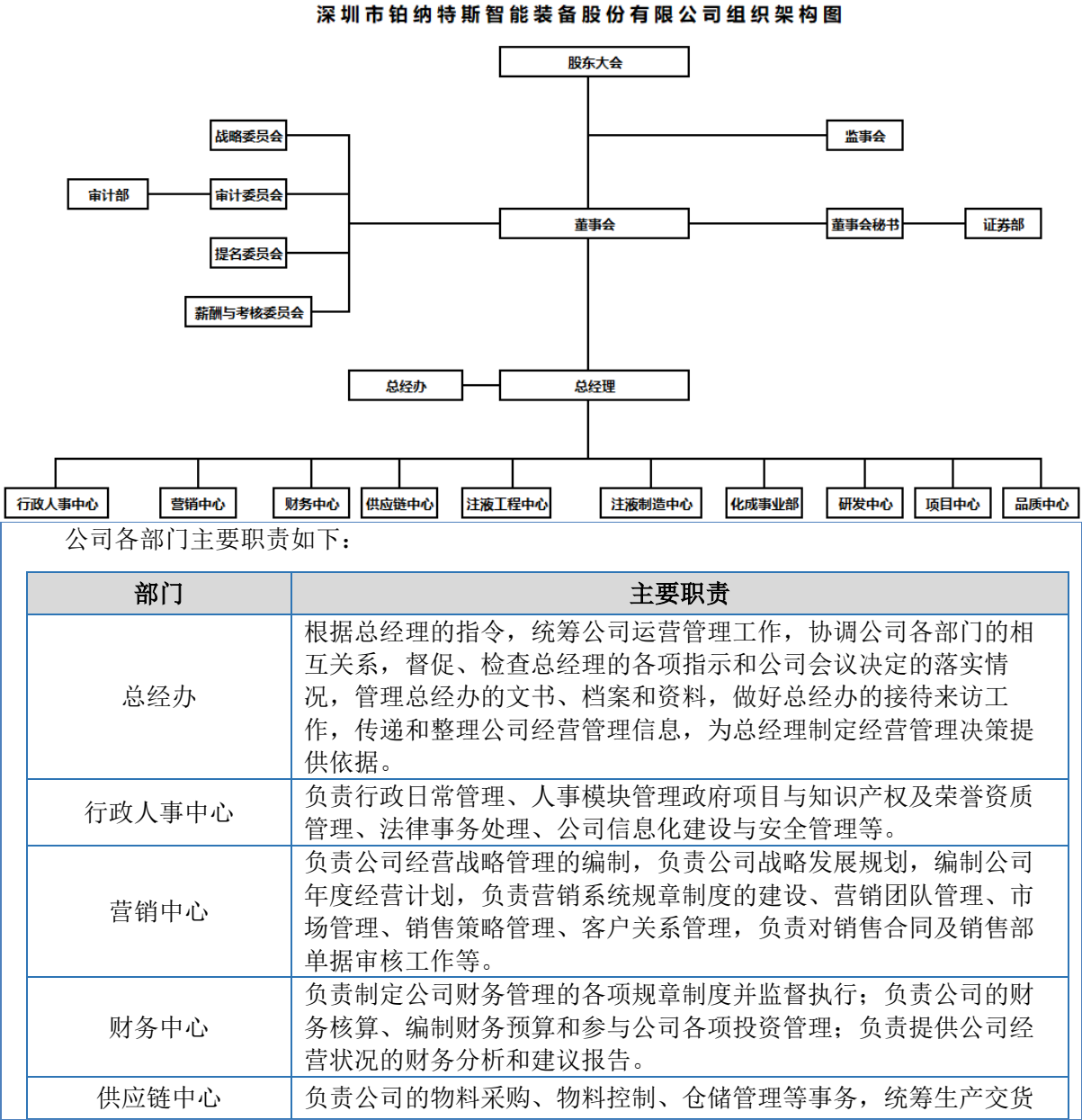
2、化成分容设备 化成分容设备是锂电池生产后段工序的核心设备，主要由电源模块、高温加压模块、极耳压合模块、针床模块、温控模块、电气控制模块、后台监控软件模块等组成，通常包含扫码装盘、化成、老化、分容、OCV/IR/DCIR 检测、分档等工序。 化成是对注液后静置合格的锂电池进行首次充放电，在负极表面形成 SEI 膜的过程。SEI 膜是一种具有良好离子导电性和电子绝缘性的固体电解质膜，它的结构直接影响电池的循环寿命、稳定性、安全性等性能。化成工序中保证温度和电压/电流控制精度、一致性和稳定性对于锂电池内部 SEI 膜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分容是将化成后的电芯按照设计标准进行一次完整地充放电，计算并记录充放电全过程的电压、电流、恒流充电时间及容量、恒压充电时间及容量、放电时间及容量，充电能量、放电能量、温度等物理量，筛选出指标相同的单体以便将性能接近的电芯组成电池组。确保测试数据的准确性、可信赖性是分容工序的最核心任务。 由于化成和分容在基本原理上存在共性，因此化成和分容均可通过一个化成分容系统完成。化成分容的核心技术集中于充放电过程中电压/电流的控制检测精度、能量利用效率、充放电过程温度/压力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较多的化成分容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化成分容一体机、化成分容柜、插钉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and 用途

化成分容设备	化成分容设备整线		(1) 产品特点：化成分容设备涵盖了化成柜、分容柜、插钉机、拔钉机、静置架、物流线、堆垛机、分选机等设备，既可以整线出售，也可以将组成设备单独出售 (2) 用途：用于方形铝壳电池、圆柱电池和软包电池的化成分容工序
	化成分容柜		化成柜： (1) 产品特点：采用多通道设计，可实现单通道独立控制，适应于多种应用场景；可通过软件对负压系统进行无极调节；可采用恒流充电、恒压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恒流放电等不同模式；具有掉电续接、脱机测试、接触不良、电池反接、趋势异常、环境/电池温度异常等保护功能 (2) 用途：用于方形铝壳电池、圆柱电池的化成工序 分容柜： (1) 特点：采用多通道设计，可实现单通道独立控制；支持水冷和风冷两种模式选择，保证电池在容量测试过程中，电池的容量稳定性；可采用恒流充电、恒压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恒流放电等不同模式；具有掉电续接、脱机测试、接触不良、电池反接、趋势异常、环境/电池温度异常等保护功能 (2) 用途：用于方形铝壳电池、圆柱电池和软包电池的充放电、容量测试工序

	插钉机		(1) 产品特点：采用螺旋振动方式进行送钉，通过模组或四轴机器人进行柔性定位插钉，可实现单模组或双模组同时插钉，满足不同等级的产能需求 (2) 用途：用于方形铝壳电池和圆柱电池在化成过程中的插钉工序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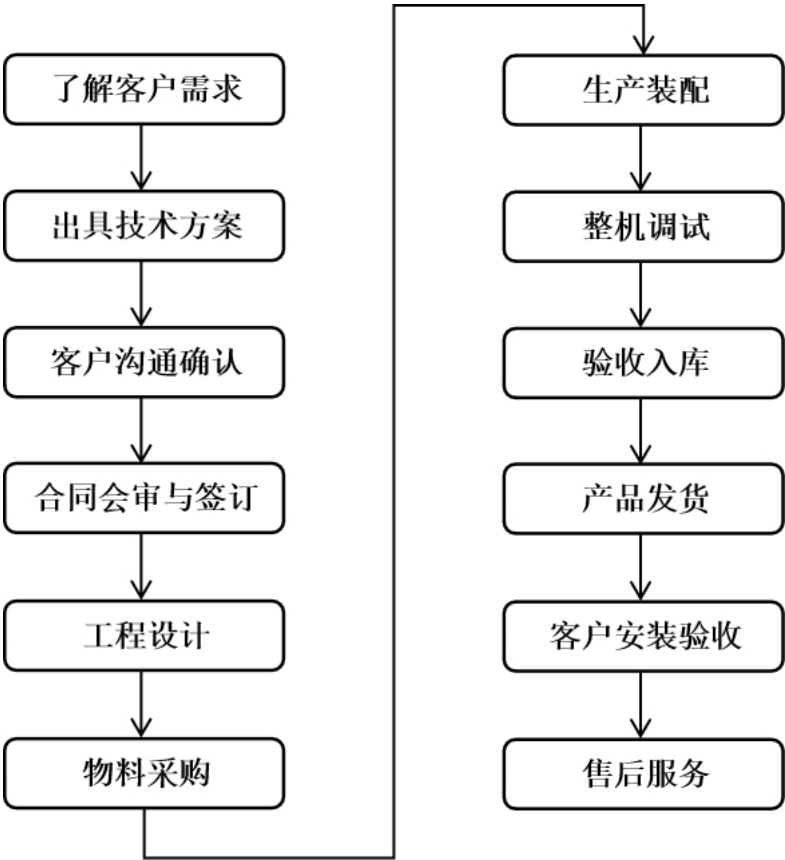


	计划，协调跟进生产交货计划执行情况。
注液工程中心	负责与客户进行前期的方案交流、招投标方案支持、风险评估及售后调试、问题处理、问题及时反馈。
注液制造中心	负责组织注液产品排期排产，并保证产品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
化成事业部	负责化成分容产品的售前支持、产品开发、项目设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验证及产品化实现，负责公司研发项目流程制度的建设、研发项目的全流程管理，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过程管控及阶段总结，负责研发项目所需资源的协调，协助等。
项目中心	负责规划、组织、实施和控制项目管理活动，致力于确保项目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和成功交付，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支持。
品质中心	负责组织对内、对外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及反馈工作，并保证产品的前、中、后期全段的品质控制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等产品，上述产品为非标准设备，需根据客户要求开发设计和定制化生产，主要的业务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鑫鹏五金喷塑厂	无关联关系	机加件加工	45.78	21.16%	72.89	11.08%	109.96	16.57%	否	否
2	东莞市瑞博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件加工	18.98	8.77%	118.69	18.05%	77.40	11.67%	否	否
3	深圳市锦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件加工	33.71	15.58%	83.93	12.76%	56.49	8.52%	否	否
4	东莞市宝森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件加工	28.90	13.36%	74.60	11.34%	59.89	9.03%	否	否
5	东莞市宏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件加工	38.90	17.98%	111.96	17.02%	-	-	否	否
6	东莞市创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件加工	-	-	-	-	147.85	22.29%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合计	-	-	-	166.27	76.85%	462.06	70.26%	451.60	68.07%	-	-

注：以上为报告期前五大外协商。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为机加件加工等外协服务，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63.46 万元、657.67 万元、216.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89%、1.87%、1.91%，总体占比较低。 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委派给外协厂商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属于非核心环节，该等外协加工涉及的工艺难度简单、市场价格透明、市场供给较为充分，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因此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不构成依赖。同时，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产能和信用期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保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并控制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成本。 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外协厂商也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效精密注液技术	注液作为锂电池生产工序中的关键环节，电解液注液量对于锂电池的电化学性能、安全性能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注液泵作为锂电池注液工序的核心部件，对于控制电解液的精准度及速度更是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注液过程中，注液泵泵芯表面的电解液容易结晶导致注液卡泵，影响注液精度与注液速度。公司第二代数字注液泵系自主研发，采用伺服电机和陶瓷多泵芯结构组成，免维护设计和 DEC 模块可以有效防止电解液结晶，提高注液效率。具有耐腐蚀、自动校准、自动清洁功能，并且支持无线 I/O 模式，在注液速度最高可达 200g/s 的同时将注液精度控制在 $\pm 0.25\%$ 以内。目前，公司的第三代超大流量智能泵已进入小批量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	注液设备	是
2	柔性打钉技术	电芯注液完成后需要将密封胶钉插入注液口，传统的封钉方案会产生卡钉、反钉等不良问题，导致电芯密封不严出现漏液情况甚至报废，影响锂电池生产的稼动率及合格率。针对打钉不良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柔性打钉技术，采用视觉检测定位、柔性振动盘及四轴机器人协同作业，实现自动选钉、定位、取钉、打钉，有效避免传统打钉机存在的卡钉、反钉和封钉不良等问题，提高了注液的效率。	自主研发	注液设备	是
3	注液口自动擦拭技术	在电池注液完成后，电池注液口通常会留有电解液残留，残留电解液会结晶挡住注液口，从而影响后工序的补液、焊接等工作。目前的自动擦拭机擦拭完后的效果较差，通常需要人工进行二次擦拭，擦拭效率较低、劳动强度大、用工成本高。公司的注液口仿真人工擦拭技术，将切割好的物料片通过送料机构移至擦拭头下方，使物料片更加充分的擦拭电池的注液口，增加了电池注液口的擦拭效果，提高了电池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并且设置有多个入料装置，能够同时对多个电池进行转动擦拭，提高了电池的擦拭效率，合格率可达 99.9%。	自主研发	注液设备	是
4	钟罩等压	钟罩式等压注液技术符合动力及储能	自主研发	注液设备	是

	注液技术	电池对于电芯大、能量密度高、吸收效率快的要求，目前钟罩式注液机渗透率在继续上升。公司的钟罩等压技术静置压力可达 1.5Mpa，单个静置罩最多可容纳 144 个电芯，可以有效提高电解液浸润速度，提升注液效率。由于注液时，电芯内外压力一致，钟罩等压注液可以有效防止电芯变形。			
5	串联化成分容技术	锂电池传统的化成分容方案由并联电源组成，由此也造成了输入电流不一致、设备有大量线缆、充放电效率低下、调试工作量巨大等痛点。公司的串联化成分容方案，可以实现无超调恒流恒压功能，显著提高化成效果的一致性。相比并联化成分容方案，公司的串联化成分容方案集成度高、安装简单易维护，可以大幅简化线缆，降低线材成本及损耗，在充电效率提高 20% 的同时减少 50% 以上的调试工作量，提高产线利用效率。公司的串联化成分容方案采用自主研发的电源模块。电源模块采用电芯（通道）独立精确闭环控制技术、高速、高精度电压/电流检测技术、电压/电流自动校准技术、长时间精度稳定和低温系数保证技术，可以将电压电流的测控精度控制在 $\pm 0.05\%$ ，做到高精度的同时降低用电成本。	自主研发	化成分容设备	是
6	负压化成自动控制技术	负压化成技术普遍需要采购 SMC 公司或 FESTO 公司的真空比例阀方式进行负压系统控制，该方式对比例阀的选型要求较高，且方案较依赖产线的持续生产量，比例阀在长时间不使用阀门会存在堵死的问题。由于比例阀拆卸困难，在堵死的情况下只能进行换新，从而导致企业需花费大量时间和成本去进行维护，整体成本增加。公司的负压化成自动控制技术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负压控制模块，集成了压力调节、控制、显示的全部功能，并且实现 4 通道模块化设计，结构简单维护方便，可以在实现压力无极调节控制的同时，保证压力精度控制在 $\pm 0.2\text{Kpa}$ ，提高了工艺的可操作性，降低化成过程中电解液流失，为电池化成提供了稳定的负压环境。	自主研发	化成分容设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主要无形资产****1、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ybrothers.com	www.cybrothers.com	粤 ICP 备 12023454 号-1	2012-04-16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锂电池称重管理系统 V1.0	深 RC-2021-0619	2021 年 4 月 29 日	5 年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2	电池压力化成监控系统 V1.0	深 RC-2021-1303	2021 年 7 月 29 日	5 年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839,283.57	1,076,090.34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839,283.57	1,076,090.3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574794006M001X	铂纳特斯	-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9 年 5 月 20 日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60R7U	铂纳特斯	福中海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61673414	铂纳特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厂 4403022872	铂纳特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梯 4403312622	铂纳特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梯 4403309104	铂纳特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	-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起 4403018060	铂纳特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 年 7 月 6 日	-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9824IP04874R1M	铂纳特斯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7 年 4 月 18 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4-23-Q-2908-R0-M	铂纳特斯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4-23-E-1166-R0-M	铂纳特斯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32856	铂纳特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083418794T001W	新河科技	-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9 年 4 月 15 日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61A6A	新河科技	福强海关	2017 年 9 月 1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起 17 粤 B01631(23)	新河科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梯 12 粤 B28469(23)	新河科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
16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44403-2027	新河科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7 年 8 月 3 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3123Q0418R0S	新河科技	广东中惠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62WQW	百提瑞	福中海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68 年 7 月 3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990,505.50	6,234,527.70	7,755,977.80	55.44%
运输工具	1,153,548.44	539,626.49	613,921.95	53.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67,766.79	2,342,475.91	1,925,290.88	45.11%
合计	19,411,820.73	9,116,630.10	10,295,190.63	53.0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台群精机	10	3,591,415.92	2,110,686.54	1,480,729.38	41.23%	否
高速龙门加工中心	4	1,982,300.88	878,820.14	1,103,480.74	55.67%	否
CNC 高速加工中心	10	1,920,353.98	364,867.22	1,555,486.76	81.00%	否
激光切割机	4	1,721,825.80	685,909.65	1,035,916.15	60.16%	否
数控车床	3	785,840.71	373,162.26	412,678.45	52.51%	否
龙门铣床	1	573,451.33	308,707.99	264,743.34	46.17%	否
合计	-	10,575,188.62	4,722,153.80	5,853,034.82	55.35%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适用 ☒不适用**4、 租赁**☒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铂纳特斯	深圳市万安顺 物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 桥街道万丰社区 中心路5号	16,000	2024-01-01 至 2026-10- 31	生产、研 发、办公
铂纳特斯	深圳市新桥万 丰丰利南股份 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万 丰 98 工业城 1# 栋厂房	5,200	2024-01-01 至 2026-12- 31	生产、研 发、办公
新河科技	深圳市新桥万 丰二合股份合 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 桥街道万丰社区 98 工业城第八 栋厂房	5,300	2023-09-01 至 2027-11- 31	生产、办 公
铂纳特斯	深圳市万丰合 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 桥街道万丰社区 合联物业公寓楼 A 栋	-	2021-07-01 至 2024-06- 30	员工宿舍
铂纳特斯	尹小东	深圳市宝安区新 桥街道万丰 98 工业区 13 栋 5001、2012、 2003、5003A、 5007、5009、 5006、4005、 5011 房	-	2024-05-01 至 2025-06- 01	员工宿舍
常州铂纳	常州华科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 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	3,465.5	2024-01-01 至 2026-12- 31	展厅

注 1：铂纳特斯就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续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续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常州铂纳就上述第 6 项租赁房屋已与出租方协商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退租；

注 2：上述第 1、2、3、6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大约数。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6	3.14%
41-50 岁	58	11.39%
31-40 岁	197	38.70%
21-30 岁	233	45.78%
21 岁以下	5	0.98%
合计	50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39%
本科	72	14.15%
专科及以下	435	85.46%
合计	50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2	16.11%
销售人员	19	3.73%
研发人员	116	22.79%
生产人员	292	57.37%
合计	50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袁维	39	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创立至今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专科	-
2	万克存	38	董事、化成事业部总监，2015年9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专科	助理工程师
3	李月生	33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2017年4月至今	毕业于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历任株洲广汇科技工贸有限公司技术员、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苏州瀚川智能股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7年4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铂纳特斯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中国	专科	助理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袁维	拥有近16年的先进设备研发经验，获得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外观专利8项，发表论文1篇；全面领导公司的研发业务，引导推进深圳市通用设备行业 and 专用设备行业进程，主持并承担多项深圳市科技项目（高速高精度动力电池注液机器人、重2022202锂电池注液化成分容高效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主持研发“锂电池化成分容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和“锂离子电池全自动装配注液生产线”被列

	入深圳市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扶持计划，主持研发“钟罩式高速高精度锂电池注液机关键技术提升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发明创造产品科技成果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万克存	拥有近 17 年的先进设备研发经验，获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专利 1 项；承担公司的研发业务，引导推进深圳市通用设备行业和专用设备行业进程，承担 1 项深圳市科技项目“重 2022202 锂电池注液化成分容高效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主持研发“面向储能行业的高性能等压式注液机关键技术提升及产业化”被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
李月生	拥有近 12 年的先进设备研发经验，获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专利 5 项；承担公司的研发业务，引导推进深圳市通用设备行业和专用设备行业进程，承担 1 项深圳市科技项目“重 2022202 锂电池注液化成分容高效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袁维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820,933	15.75%	34.84%
万克存	董事、化成事业部总监	42,667	-	0.18%
李月生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21,333	-	0.09%
合计		11,884,933	15.75%	35.1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从事辅助性工作解决短期内用工紧张事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0	0	115
用工总量	433	473	569
占比	2.31%	0%	20.21%

注：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量），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最高上限10%的情形，但自2023年起已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所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为10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2.3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已出具《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若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缴纳罚款，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所有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等特殊关系。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从事辅助性工作解决短期内用工紧张事宜，对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装配等生产安装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按照行业惯例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驻并管理工作人员从事装配工作，公司结合工作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等特殊关系。公司外包工序技术含量低且可替代性较强，对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171.21	99.91%	48,090.55	99.80%	24,267.11	99.83%
注液设备	11,880.41	83.76%	37,118.66	77.03%	20,441.92	84.09%
化成分容设备	1,688.67	11.91%	8,474.83	17.59%	2,452.21	10.08%
增值改造服务	332.09	2.34%	1,174.00	2.44%	430.15	1.77%
配件销售	270.03	1.90%	1,323.06	2.75%	942.83	3.88%

二、其他业务收入	12.30	0.09%	96.04	0.20%	41.47	0.17%
合计	14,183.51	100.00%	48,186.59	100.00%	24,308.5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注液设备和化成分容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主要为锂电池生产制造领域。公司各项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亿纬锂能（300014）、国轩高科（002074）、比亚迪（002594）、蜂巢能源、鹏辉能源（300438）、海辰储能、远景动力等多个知名锂电池生产制造厂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及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蜂巢能源	否	注液设备、增值改造服务	3,378.85	23.82%
2	亿纬锂能（300014）	否	注液设备、增值改造服务、配件	2,539.92	17.91%
3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注液设备	2,035.40	14.35%
4	海辰储能	否	注液设备、增值改造服务、配件	1,813.41	12.79%
5	吉林省东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增值改造服务	1,614.16	11.38%
合计		—	—	11,381.74	80.25%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及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亿纬锂能（300014）	否	注液设备、增值改造服务、配件	9,129.16	18.95%
2	鹏辉能源（300438）	否	注液设备、配件	8,251.17	17.12%
3	常德昆宇新能源科	否	注液设备、化	6,753.61	14.02%

	技有限公司		成分容设备、配件		
4	海辰储能	否	注液设备、配件	4,681.19	9.71%
5	国轩高科 (002074)	否	注液设备、配件	4,560.74	9.46%
合计		-	-	33,375.87	69.2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及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亿纬锂能(300014)	否	注液设备、增值改造服务、配件	5,193.25	21.36%
2	鹏辉能源(300438)	否	注液设备	4,036.90	16.61%
3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化成分容设备	2,322.60	9.55%
4	远景动力	否	注液设备、增值改造服务、配件	1,654.47	6.81%
5	国轩高科(002074)	否	注液设备、配件	1,645.13	6.77%
合计		-	-	14,852.36	61.10%

注 1：上述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

注 2：蜂巢能源包括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及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注 3：亿纬锂能包括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惠州金源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 4：海辰储能包括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海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5：鹏辉能源包括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注 6：国轩高科包括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及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注 7：远景动力包括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锂电池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根据 GGII 统计的数据，2023 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前五大厂商动力电池装机量份额占比 88%，2023 年中国储能电池市场前五大厂商出货量占比 75%。锂电池制造行业单个客户规模大，设备采购金额较高，公司与亿纬锂能（300014）、国轩高科（002074）、比亚迪（002594）、瑞浦兰钧、鹏辉能源（300438）等知名锂电池企业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先导智能（300450）	-	56.54%	73.29%
杭可科技（688006）	-	62.13%	67.56%
利元亨（688499）	-	77.25%	74.36%
信宇人（688573）	-	54.50%	62.65%
誉辰智能（688638）	-	85.21%	85.66%
公司	80.25%	69.26%	61.1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50%以上，个别可比公司接近 90%，客户集中度均较高，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类标准件、机械类标准件、金属材料、非标定制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种类及型号较多，上游行业产品较为成熟、供应量充足、市场充分竞争。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智铖科技有限公司	否	非标定制件	202.83	4.32%
2	深圳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电气类标准件	194.02	4.13%
3	广州飞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否	机械类标准件	166.42	3.54%
4	深圳市大昌型材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153.87	3.28%
5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否	电气类标准件	125.80	2.68%
合计		-	-	842.94	17.95%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否	电气类标准件	1,002.65	5.07%
2	深圳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电气类标准件	756.40	3.82%
3	深圳市欣瀚电子有限公司	否	非标定制件	678.00	3.43%
4	深圳市智铨科技有限公司	否	非标定制件	639.51	3.23%
5	南京源石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否	电气类标准件	621.15	3.14%
合计		-	-	3,697.71	18.6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有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配套设备类	2,752.21	11.25%
2	深圳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电气类标准件	1,084.84	4.43%
3	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否	电气类标准件	941.79	3.85%
4	东莞市嘉励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非标定制件	740.55	3.03%
5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电气类标准件	613.63	2.51%
合计		-	-	6,133.02	25.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供应商/客户重合（采购额、销售额单期同时超过 50 万元的重叠情况，按合并口径列示）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1、大族激光（002008）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型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2024 年 1-5 月	销售	电气类标准件	44.73	0.32%
	采购	-	-	-
2023 年度	销售	增值改造服务、电气类标准件	329.58	0.68%
	采购	机械加工设备、电气标准件	283.83	1.43%
2022 年度	销售	注液设备、电气类标准件	1,250.32	5.14%
	采购	激光焊接设备、机械类标准件、电气标准件	542.28	2.22%

注：合并范围包括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向大族激光（002008）采购激光焊接设备、机械加工设备、机械类标准件及电气类标准件

2022 年度，公司因中标联动天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铝壳圆柱产品产线建设项目，该产线建设项目需向其交付注液设备及配套设备，因此公司向大族激光（002008）采购相关配套设备并交付给客户。此外，公司当年亦向大族激光（002008）采购线性模组等机械类标准件以及电机驱动器等电气标准件用于注液设备的生产。

2023 年度，公司向大族激光（002008）采购机械加工设备，用于自行加工生产部分机加工件，并向其采购电气标准件，上述原材料均用于设备产品的生产制造。

(2) 公司向大族激光（002008）销售注液设备、增值改造服务及配件

2022 年度，公司应大族激光（002008）的业务需求向其销售锂电池注液设备、增值改造服务及配件。

2、南京鑫瑞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型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2024 年 1-5 月	销售	-	-	-
	采购	电气类标准件	0.76	0.02%
2023 年度	销售	电气类标准件	93.83	0.19%
	采购	电气类标准件	52.90	0.27%
2022 年度	销售	电气类标准件	282.53	1.16%
	采购	-	-	-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提瑞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南京鑫瑞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达”）同时采购及销售电气类标准件产品的情况，百提瑞主要向鑫瑞达采购 CPU 模块，主要向鑫瑞达销售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及配套电源模块。上述采购及销售产品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3、深圳市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型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	----	------	----	----

2024 年 1-5 月	销售	房屋租赁	12.30	0.09%
	采购	非标定制件	106.14	2.26%
2023 年度	销售	房屋租赁、设备销售	96.04	0.20%
	采购	非标定制件	438.59	2.22%
2022 年度	销售	房屋租赁	41.40	0.17%
	采购	非标定制件	439.32	1.79%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非标定制件，用于设备产品的生产制造，同时公司向其销售一台机械加工设备并向其出租房产。上述采购及销售产品/服务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7,053.00	0.01%	234,899.10	0.05%	162,121.50	0.07%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7,053.00	0.01%	234,899.10	0.05%	162,121.50	0.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员工归还备用金及废料销售所致，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发生金额总体较小、发生频率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86,863.24	0.17%	599,242.03	0.17%	325,403.54	0.19%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86,863.24	0.17%	599,242.03	0.17%	325,403.54	0.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支付员工评优奖励款及员工备用金所致，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发生金额总体较小、发生频率较低，占营业成本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铂纳特斯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21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1】1791 号）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可直接高空达标排放，不需要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2	铂纳特斯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改扩建项目	2024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4】201 号）	2024 年 5 月 21 日，铂纳特斯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3	新河科技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24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4】19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新河科技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3、排污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取得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铂纳特斯	91440300574794006M001X		2024-05-21 至 2029-05-20
2	新河科技	91440300083418794T001W		2024-04-16 至 2029-04-15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1 月 1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及袁维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常新)应急罚[2024]144 号、(苏常新)应急罚[2024]146 号），2024 年 6 月 19 日 7 时 52 分许，位于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的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A7 厂区 18 注液车间内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 1 名员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74.656711 万元。铂纳特斯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外派人员和外派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袁维未能组织建立外派人员及外派作业的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之规定，对公司罚款 500,000.00 元，对袁维罚款 230,243.24 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公司已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作出整改，整改措施主要包括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②完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机制；③采用更安全、高效的设备设施。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依据 2025 年 1 月 1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北综保区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19”一般窒息事故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新北综保区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19”一般窒息事故为一起一般等级事故，事故已完成善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袁维在该起事故中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和恶劣社会影响，且在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事故整改。

综上，铂纳特斯和袁维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上述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

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铂纳特斯和袁维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509	487	463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494	479	452
	未缴纳人数	15	8	11
基本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494	479	451
	未缴纳人数	15	8	12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494	479	451
	未缴纳人数	15	8	12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494	479	451
	未缴纳人数	15	8	12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494	479	450
	未缴纳人数	15	8	13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495	477	453
	未缴纳人数	14	10	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在其入职并办理完相

关转移手续后为其进行缴纳；（2）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及时退出原单位社保账户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在其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为其进行缴纳；（3）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若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注液设备和化成分容设备，通常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建立了与之相对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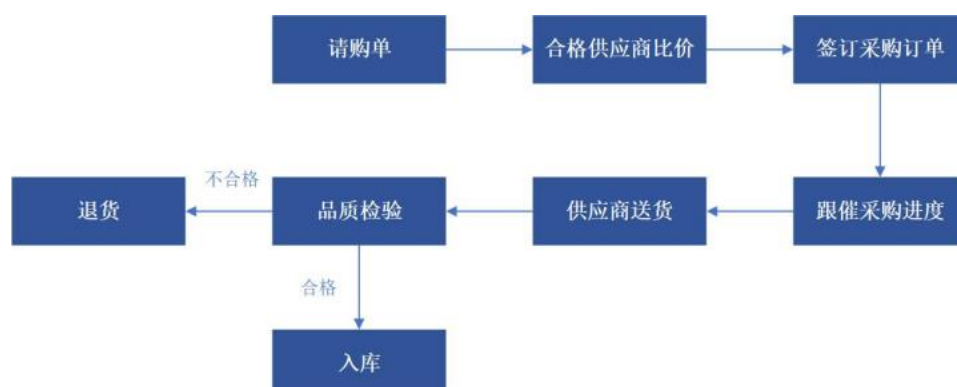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方面遵循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会根据客户订单及库存情况安排采购，在涉及采购新物料时，采购部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并综合评估其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分为标准件和非标准件采购。标准件主要包括电气元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等；非标准件为机加钣金件，主要包括滑轨、支撑杆、静置腔、注液杯等，由公司直接采购或者向供应商提供图纸及加工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生产。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结构和工艺设计并形成产品的物料清单，同时对物料清单进行审核并按项目紧急程度分配采购及生产顺序，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钣金车间同步对钣金件进行生产加工或者委外加工；装配部根据生产工艺文件、物料交期与客户订单交期情况逐步进行组装生产；品质部对过程异常及过程质量进行监控，确保产品按质按量完成；产品组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方能入库。

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涉及结构与工艺设计、原材料采购、组装和调试。在结构与工艺设计阶段，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将客户需求进行分解，并转化为详尽的机械设计图、电气线路图、PLC 软件程序、生产工艺文件等，上述文件作为公司生产环节中的纲领性文件，用以指导后续原材料采购环节中的标准件选型与非标件加工、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装配与调试，最终形成稳定可靠的产品并向客户交付。

以设计、原材料采购、装配和调试为主要环节的生产模式，是设备行业企业的通用做法，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产品为注液设备和化成分容设备。该类产品专用性强，一般为客户根据自身工艺与生产需要向公司定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客户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设备开发、原料采购、生产组装等，公司内部验收后在约定日期内将产品运至客户处，并安排人员调试，确保正常使用至客户验收。

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单价高、生产周期长、验收周期长等特点，公司结算通常是在合同签订时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客户收到产品完工通知后，支付一定比例提货款并要求公司发货；在公司将产品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支付验收款；在质保期过后，客户支付剩余所有货款。

公司的整机类订单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并定价，配件、增值及服务类订单主要是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为核心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致力于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的研究与开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2,530.99 万元、3,048.12 万元、1,075.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10.41%、6.33%、7.58%。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高效精密注液技术、柔性打钉技术、注液口自动擦拭技术、钟罩等压注液技术、串联化成分容技术、负压化成自动控制技术等 6 项核心技术。

2、工艺创新

公司在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深耕多年，深入研究产品生产工艺，在设备研发及技术创新中积极进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设计、制造、调试、交付、售后等产品生命全周期管理体系，在注液设备领域和化成分容设备领域实现了持续的工艺创新，其中注液泵、电源模块、MES 系统等核心模块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3、创新成果

公司主导或参与了《液压传动连接软管总成操作规程》《锂电池用钟罩式注液机》等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维作为国家标准《液压传动连接软管总成操作规程》的起草人，积极参与标准的研讨、起草编制工作，为标准的编写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研发的“锂电池化成分容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锂离子电池全自动装配注液生产线项目”入选深圳市 2023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2023 年 1 月，公司成果“高速钟罩式锂电池注液机”经中国电池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36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0
2	其中：发明专利	27
3	实用新型专利	64
4	外观设计专利	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
---	-----------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提高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2,530.99 万元、3,048.12 万元、1,075.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1%、6.33%、7.58%。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为新产品推出和技术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磁等压注液机	自主研发	2,090,042.79	-	-
560AH 全自动注液机（20ppm）	自主研发	1,774,171.73	4,819,517.31	-
单站注液机	自主研发	1,767,940.58	-	-
WCS&WMS 控制调度系统	自主研发	1,666,679.18	-	-
38 串 160A 化成分容样机（串联）	自主研发	1,455,857.10	-	-
水循环式恒温等压化成分容一体机（串联）	自主研发	912,180.33	622,935.19	-
UL&CE 认证防爆注液泵	自主研发	424,985.97	-	-
单管电源	自主研发	382,099.60	-	-
500 克大流量智能注液泵	自主研发	277,227.21	-	-
大圆柱高速注液机	自主研发	-	5,637,216.72	-
注液化成分容整线设备	自主研发	-	5,037,512.70	2,327,701.66
BFMS 化成分容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	2,773,085.12	-
注液化成一体机	自主研发	-	2,614,782.19	439,781.74
串联模组	自主研发	-	1,828,920.61	-
称重模拟量 I/O	自主研发	-	1,650,092.02	-
水冷一体机设备	自主研发	-	1,448,699.19	-
560AH 三合一实验注液机	自主研发	-	1,291,964.64	-
化成注液一体机（高温化成注液清洗一体）	自主研发	-	1,224,340.39	-
二代智能泵（100g/s）	自主研发	-	923,444.88	-
智能堆垛机	自主研发	-	608,650.29	1,318,487.73
20ppm 柔性等压注液机	自主研发	-	-	5,800,258.96
方形电池化成机（并联）设备	自主研发	-	-	2,031,645.50
钟罩实验注液机	自主研发	-	-	1,907,324.65
注液泵	自主研发	-	-	1,598,276.19
电池检测系统	自主研发	-	-	1,607,533.86
电源 IO 总线系统	自主研发	-	-	1,268,359.27
方壳一体机（5V200A）设备	自主研发	-	-	708,631.44
新型打密封胶钉机构	自主研发	-	-	655,633.31

5V240A 电源检测	自主研发	-	-	621,918.20
大圆柱化成设备	自主研发	-	-	613,215.12
5V120A 化成机设备	自主研发	-	-	567,155.97
5V60A 串联化成机设备	自主研发	-	-	518,054.53
方形负压化成机设备	自主研发	-	-	467,743.35
新型注液装置	自主研发	-	-	461,206.75
圆柱电池高速测试称重一体机	自主研发	-	-	438,741.40
恒温储液罐	自主研发	-	-	445,409.30
注塑件负压汇流排热熔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	-	112,863.85
高温圆柱化成机设备	自主研发	-	-	340,336.04
串联刀片电池化成机设备	自主研发	-	-	346,696.46
新型打钉机构	自主研发	-	-	268,966.13
电芯测试夹具（注液研发）	自主研发	-	-	235,181.54
软包电池消重热压化成设备	自主研发	-	-	166,025.51
双通道负压汇流排结构及电池生产设备	自主研发	-	-	42,743.15
合计	-	10,751,184.49	30,481,161.25	25,309,891.6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58%	6.33%	10.41%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4 年，铂纳特斯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022 年 12 月，铂纳特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2022 年，铂纳特斯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4、铂纳特斯为国家标准《液压传动连接软管总成操作规程》（计划号：20220368-Z-604）参与起草单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维作为标准起草人积极参与标准的研讨、起草编制工作，为标准的编写做出了重要贡献； 5、铂纳特斯及附属公司百提瑞为团体标准《锂电池用钟罩式注液机》起草单位； 6、2023 年 1 月，公司成果“高速钟罩式锂电池注液机”经中国电池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中的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业（代码 356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锂电池生产设备”。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2	《关于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3〕1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	2023年	为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开展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3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国科发社〔2022〕157号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2022年	研发液态和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液流电池储能等高效储能技术，力争到2030年，动力电池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大幅下降，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支撑作用。
4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22〕209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

					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
5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1年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6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2021年	“十四五”及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要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变革。
7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8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发〔2021〕36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境界。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行业上游行业。有关新能源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和新型储能）、智能制造和“碳中和”的鼓励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伴随新能源汽车及光伏储能等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的重大发展机遇，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和智能制造相关的战略目标深化实施，将带动锂电池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作为智能制造设备供应商有望受益于相关政策的鼓励与支持，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锂电终端市场持续向好，为锂电行业带来持续有效需求

①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加，带动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增长

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总体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49.5 万辆，占全球销量的 64.8%。欧洲和美国 2023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294.8 万辆和 146.8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18.3%和 48.0%。预计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830.0 万辆，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180.0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4,700.0 万辆。

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的明显增长。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860GWh，同比增长 25.55%，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1,075 GWh，2027 年将达到 1,980 GWh。

2019-2027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及预测（GWh）

年份	出货量 (GWh)
2019	~100
2020	~150
2021	~350
2022	~650
2023	860
2024E	1,075
2025E	~1,350
2026E	~1,650
2027E	1,980

数据来源：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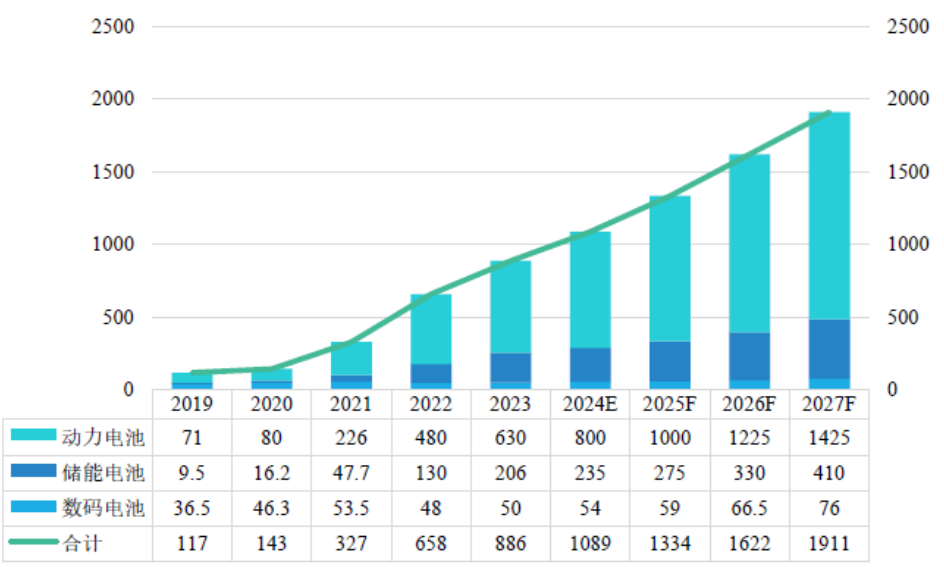
②能源结构的转型与新技术的发展推动储能行业发展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和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储能锂电池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作为未来能源存储和应用的基石，储能锂电池在电动汽车、可再生能源并网、智能电网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225GWh，同比增长 50%，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260 GWh，2027 年将达到 480 GWh。



中国市场方面，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 886GWh，同比增长 34.7%。预计 2023-2027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1.2%，2027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911GWh。

2019-2027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及预测（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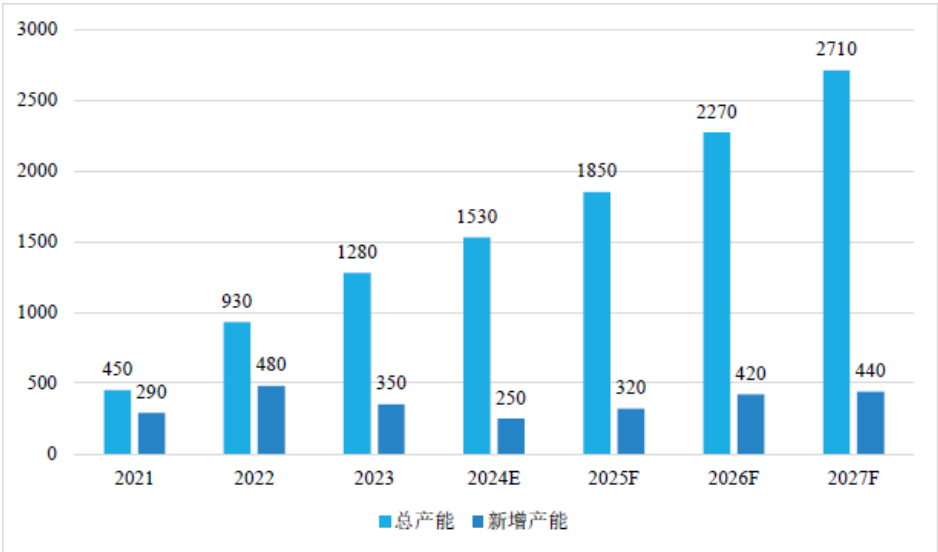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②国内锂电市场产能规模呈增长趋势

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对应的产能达 1,280GWh，当年新增产能 350GWh。锂电池生产设备的技术更新伴随着锂电池技术工艺的进步而变化。综合来看，新的产线经过 3-4 年的使用后，在产线参数、生产效率等方面往往难以跟上最新的生产技术工艺。为更好地适应新的生产工艺配套，企业往往需要对已有的旧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与产线升级。结合企业的新增产能以及原有产能的迭代更新判断，预计到 2027 年中国锂电池产能将达 2,710GWh。

2021-2027 年中国锂电池产能及预测（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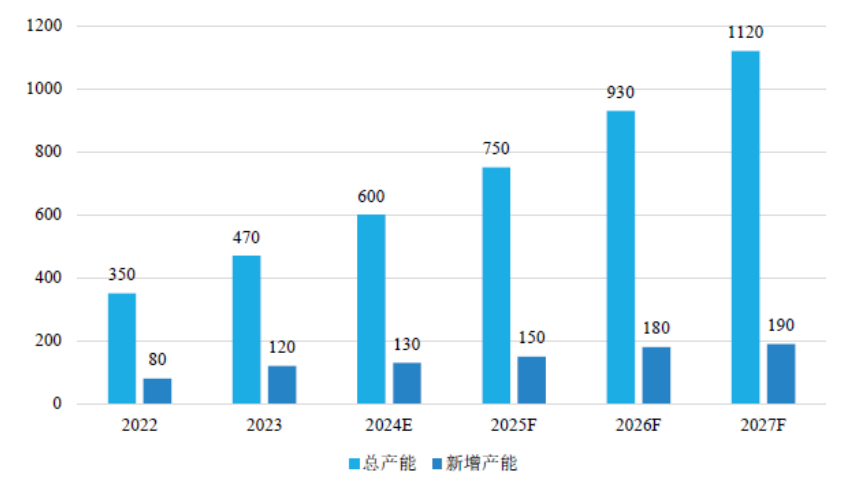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③海外锂电市场产能规模及设备需求仍保持增长

海外市场方面，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领域需求持续增加，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企业均在加速扩产、全球布局，海外锂电池产能规模呈上升趋势。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海外锂电池市场新增落地产能为 120GWh。预计到 2027 年，海外锂电池市场新增落地产能将达 190GWh，对应的 2027 年海外锂电设备市场需求将达 590 亿元，总产能将突破至 1,120 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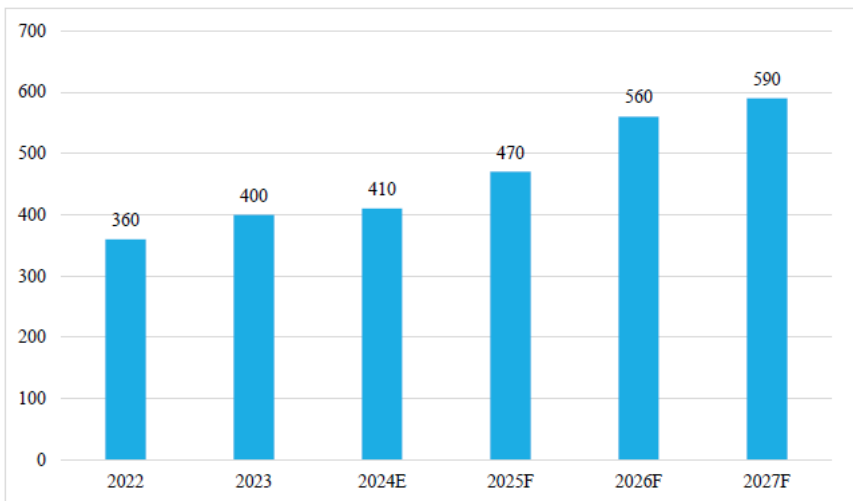
2022-2027 年海外锂电池新增产能及预测（GWh）



数据来源：GGII。

锂电设备市场规模方面，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3 年海外锂电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400 亿元，同比增长 40 亿元。受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需求持续增加，锂电企业全球布局等因素影响，预计海外锂电设备市场规模仍保持增长，预计到 2027 年，海外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590 亿元。

2022-2027 年海外锂电设备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GGII。

（3）发展趋势

①国内外锂电池企业全球布局，带动中国设备企业出海

随着国内电池企业全球化布局加快，且国内锂电池企业出海将首选其现有设备供应商，头部锂电设备企业出口规模亦随之加快。此外，随着国内锂电设备企业技术能力不断加强，海外电池企业已开始向多家中国设备企业采购生产设备。中国锂电设备企业的交付实力也逐渐获得海外客户认可，国际竞争力增强，海外市场将成为锂电设备企业另一发展要地。

②设备自动化、生产智能化程度不断增强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制造业的生产方式也在发生着深刻改变。锂电设备企业也将顺应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深化自主研发和自行设计能力，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无人化、数字化。

在研发设计、工艺规划、生产制造、试验监测等环节，将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技术成果，建立高精度、智能化控制模型，形成数据库和大数据优化策略、质量评价和控制机制，从而实现锂电设备生产的精确控制及产线效率提升，进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行业优化升级。

③锂电设备企业整段布局加快

由于目前下游锂电厂商的集中度较高，设备企业出于技术完善、大客户关系等企业综合竞争力考虑，存在各自工段内进行设备一体化，或向其他环节延伸形成整线方案的趋势。同时，锂电设备企业属于重资产、劳动力密集型行业，横向拓展其他段锂电设备，可以提高锂电设备企业的人均产值以及产能利用率，更好实现规模效应。此外，海外新兴电池企业更青睐整段/整线采购模式，整段布局有利于锂电设备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在锂电设备领域，境外锂电设备企业凭借较强的机械加工制造能力，起步相对较早，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是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与不断壮大，锂电设备领域投入的不断增加，国内锂电设备企业技术能力不断加强，区域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渐显现，国内锂电设备企业已进入高速发展期。

（2）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锂电池设备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主要表现在：1）锂电池设备生产涉及机械、电气、电子、光学、软件、计算机技术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研发基础要求高。2）锂电池设备多为非标定制化设备，其产品设计必须与其下游应用细分产品的生产流程相匹配，项目设计、加工、装配、安装、调试、维护等过程中包含了较多的客户个性需求。3）受项目成本和项目周期限制，要求从事锂电池设备的企业拥有相关项目丰富的实施经验。4）下游产品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设备技术更新周期缩短，缺乏自主研发实力的新进入者难以适应市场竞争环境

②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锂电池生产设备的品质、技术水平会直接影响锂电池产品的质量，因此锂电池生产厂商会综合考察锂电池设备生产厂商的研发、设计、制造水平，严格考察其对锂电池制造工艺的精通程度以及售后服务能力等。一般情况下，锂电设备企业与下游客户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后，锂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主要的设备商。近几年，锂电池高速发展，设备企业与下游锂电龙头共同成长，生产设备经过长期的问题反馈和细节精进，已形成下游电池厂商技术路径下的设备解决方案，其扩产一般都会持续采购其原有供应商的设备。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市场开拓难度较大。设备企业优先选择服务于优质客户，形成客户壁垒。

③人才壁垒

锂电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事锂电设备技术研发团队需要具备机械、电气、电子、光学、软件、计算机技术等复合知识背景，深入理解锂电池设备生产工艺和下游行业，以深入挖掘和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除了技术研发，锂电设备的制造还需要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这需要设备企业具有多年的制造经验积累，而目前业内全面、专业的锂电设备研发设计人员和生产人员都较为稀缺。同时，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内部培养的形式储备人才，培训周期较长，因此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相应的人才资源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瓶颈。

④资金壁垒

锂电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人才组织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且锂电设备一般为定制化设备，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发货后，需要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等步骤，验收周期和回款周期较长。考虑到锂电设备行业前期投入大、回款周期长，资金投入成为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3）行业主要企业

①先导智能（股票代码：300450）

先导智能（**300450**）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为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提供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先导智能（**300450**）于2015年5月在创业板上市。

②杭可科技（股票代码：688006）

杭可科技（**688006**）成立于2011年11月21日，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各类可充电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在充放电机、内阻测试仪等后处理系统核心设备的研发、生产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和能力，并能提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杭可科技（**688006**）于2019年7月在科创板上市。

③信宇人（股票代码：688573）

信宇人（**688573**）成立于2002年8月8日，主要从事以锂离子电池干燥设备和涂布设备为核心的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和其他自动化设备，为锂离子电池、光电、医疗用品、氢燃料电池等行业客户提供高端装备和

自动化解决方案。信宇人（688573）于 2023 年 8 月在科创板上市。

④誉辰智能（股票代码：688638）

誉辰智能（688638）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与消费电子类智能制造设备，可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多领域产品的智能生产制造，是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关键装备。誉辰智能（688638）于 2023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

⑤利元亨（股票代码：688499）

利元亨（688499）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轨道交通等行业提供高端装备和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系国内锂电池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其在专注服务锂电池行业龙头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安防以及轨道交通等行业的优质客户，提升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地位。利元亨（688499）于 2021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锂电池设备领域，与亿纬锂能（300014）、国轩高科（002074）、比亚迪（002594）、蜂巢能源、瑞浦兰钧、鹏辉能源（300438）、海辰储能、远景动力等知名锂电池厂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通过多年的研发构建了完整的研发流程体系，掌握了锂电设备领域多项核心技术。

锂电池注液设备是公司锂电池设备的核心产品之一。根据 GGII 统计，2023 年，公司在注液设备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

多年来，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服务，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树立起了广泛的技术和品牌影响力。

（2）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液技术和化成分容技术的研发过程涵盖了计算机软件、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数据库系统等诸多专业，同时需要熟悉锂电池行业，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和融合创新，才能实现产品的性能提升、成本降低等产业化目标。

公司在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深耕多年，深入研究产品生产工艺，在设备研发及技术创新中积极进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设计、制造、调试、交付、售后等产品生命全周期管理体系，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有利于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在注液设备领域和化成分容设备领域掌握了多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其中注液泵、电源模块、MES 系统等核心模块均为公

司自主研发。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获 10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	
公司在技术领域取得的荣誉主要如下：	
序号	荣誉
1	2024 年，铂纳特斯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2023 年 1 月，公司成果“高速钟罩式锂电池注液机”经中国电池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3	2022 年 12 月，铂纳特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4	2022 年，铂纳特斯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5	铂纳特斯为国家标准《液压传动连接软管总成操作规程》（计划号：20220368-Z-604）参与起草单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维作为标准起草人积极参与标准的研讨、起草编制工作，为标准的编写做出了重要贡献
6	铂纳特斯及附属公司百提瑞为团体标准《锂电池用钟罩式注液机》起草单位
②领先的产品品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锂电池设备行业，致力于在降低锂电池制造成本的同时提高设备的性能和稳定性，积累了丰富的高品质生产制造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过硬的工程师和技工。一方面，公司在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中，进行了大量工艺验证工作，帮助客户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了技术模块化积累。另一方面，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提前布局行业痛点以及前沿技术路线，有针对性的预研或者改造相关设备，从而帮助客户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公司多年的制造经验、专业的研发和生产团队，保证了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	
③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亿纬锂能（300014）、国轩高科（002074）、比亚迪（002594）、蜂巢能源、瑞浦兰钧、鹏辉能源（300438）、海辰储能、远景动力等知名锂电池企业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近年来新能源行业总体呈现出客户集中度不断增强的趋势，优质客户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一方面，优质客户有着更高的准入壁垒，对供应商资质水平的要求更加严格，考虑到与新供应商磨合所可能产生的交付风险，锂电池企业与设备供应商之间有更强的粘性，一旦形成合作，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另一方面，优质锂电池企业的生产工艺更为先进，对产线自动化程度和智能化水平的要求更高，通过与优质客户共同研发新工艺，推广新技术，能够不断推动设备供应商自身技术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因此，公司与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成为公司发展的关键竞争优势之一。	
（3）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计划另建生产基地以扩大产能，同时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技术竞争力，然而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也比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经营活动积累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受限	
公司从事的行业是技术与人才密集型产业。锂电池生产线中后段系统涵盖了计算机软件、精	

密机械、自动化控制、数据库系统等诸多专业，能够整体把关项目技术情况的技术骨干通常需要复合型背景并对行业具备深刻理解。公司技术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培养，技术骨干的培养周期较长，人才供应的不足成为公司发展的制约。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并成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完善管理组织架构、推进制度体系建设，紧跟海内外市场需求、实时调整市场营销与业务拓展计划，重视行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前述公司治理文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内容与方式、组织与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进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5年1月10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铂纳特斯	2024年6月19日，位于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的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A7厂区18注液车间内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1名员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4.656711万元；铂纳特斯因存	罚款	500,000.00
2025年1月10日		袁维		罚款	230,243.24

			在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外派人员和外派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等情况,被处罚款 50 万元;袁维作为铂纳特斯主要负责人,因未能组织建立外派人员及外派作业的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督促、检查铂纳特斯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被处罚款 23.02 万元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及袁维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常新)应急罚[2024]144号、(苏常新)应急罚[2024]146号),2024年6月19日7时52分许,位于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的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A7厂区18注液车间内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1名员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4.656711万元。铂纳特斯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外派人员和外派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袁维未能组织建立外派人员及外派作业的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之规定,对公司罚款500,000.00元,对袁维罚款230,243.24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公司已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作出整改,整改措施主要包括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②完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机制;③采用更安全、高效的设备设施。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依据2025年1月1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北综保区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19”一般窒息事故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新北综保区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19”一般窒息事故为一起一般等级事故,事故已完成善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袁维在该起事故中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和恶劣社会影响,且在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事故整改。 综上,铂纳特斯和袁维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上述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铂纳特斯和袁维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业务	80.17%
2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无实际业务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袁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资金	-	262,096.43	360,119.74	否	是
总计	-	-	-	262,096.43	360,119.74	-	-

上表中资金占用余额系报告期外袁维向公司借款而计提的利息。截至 2024 年 5 月末，袁维已偿还全部拆借资金本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前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袁维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1,820,933	15.75%	34.84%
2	魏凤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667	0.46%	-
3	何凯	董事	董事	57,600	-	0.25%
4	万克存	董事	董事	42,667	-	0.18%
5	易丽	监事会主席	监事	42,667	-	0.18%
6	秦玲珑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4,267	-	0.02%
7	潘梦仙	监事	监事	21,333	-	0.09%
8	雷文平	销售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1,333	-	0.09%
9	彭榴	-	实际控制人配偶	21,467	-	0.0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维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 100%股权，并在铂维投资担任监事；铂维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彭榴系袁维配偶。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

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袁维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钟凯文	独立董事	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否	否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植德慈善公益基金	主任	否	否
李颖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否	否
李惠	独立董事	武汉纺织大学	教授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袁维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否	否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何凯	董事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万克存	董事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钟凯文	独立董事	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	法律服务	否	否
		深圳未名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对外投资	否	否
		深圳未名海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71%	投资咨询	否	否
		深圳未名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	对外投资	否	否
易丽	监事会主席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秦玲珑	监事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潘梦仙	监事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朱常涛	技术总监	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	对外投资	否	否
雷文平	销售总监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祝利民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王振绍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彭榴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胡学归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李颖	-	新任	独立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钟凯文	-	新任	独立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李惠	-	新任	独立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颖、钟凯文、李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62,503.96	84,857,399.01	37,558,450.3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281,890.23	35,586,171.13	15,747,967.68
应收账款	192,465,123.84	162,373,579.75	87,904,264.02
应收款项融资	1,009,354.26	14,200,091.94	2,259,500.00
预付款项	9,760,233.95	3,423,410.90	6,889,504.8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739,688.32	5,022,194.61	6,712,10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00,943,250.74	251,269,521.34	350,591,740.53
合同资产	56,173,986.97	42,425,627.05	14,849,147.9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50,442.74	5,159,806.39	1,935,214.87
流动资产合计	580,086,475.01	604,317,802.12	524,447,891.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295,190.63	11,629,391.60	10,503,957.01
在建工程	-	2,790,825.6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6,478,760.36	23,549,322.27	16,181,825.87
无形资产	1,076,090.34	1,201,578.79	1,124,112.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38,345.95	92,580.19	789,85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6,844.20	12,541,960.72	18,184,49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6,016.30	4,962,741.30	9,241,2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61,247.78	56,768,400.56	56,025,467.91
资产总计	640,347,722.79	661,086,202.68	580,473,35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372,765.09	93,073,939.50	41,772,52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7,375,700.91	35,671,800.92	24,958,453.15
应付账款	71,670,417.88	127,941,354.18	128,121,126.5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55,616,610.11	152,612,579.59	282,624,65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06,362.77	8,404,169.61	18,360,809.49
应交税费	5,917,677.06	7,088,376.44	8,471,705.13
其他应付款	14,610,779.81	17,198,154.87	13,075,729.4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14,106.72	8,614,324.75	8,085,122.68
其他流动负债	35,872,373.69	16,925,046.63	23,575,345.62
流动负债合计	427,256,794.04	467,529,746.49	549,045,47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7,9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7,151,913.69	16,311,167.01	9,147,599.2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51,913.69	26,211,167.01	10,147,599.21
负债合计	446,408,707.73	493,740,913.50	559,193,07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368,205.00	22,823,384.20	21,33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7,882,243.09	102,691,764.76	40,491,877.4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349,715.86	3,956,256.6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8,338,851.11	37,873,883.62	-42,026,68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939,015.06	167,345,289.18	19,798,522.93
少数股东权益	-	-	1,481,76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939,015.06	167,345,289.18	21,280,28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347,722.79	661,086,202.68	580,473,359.4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835,123.94	481,865,910.25	243,085,833.27
其中：营业收入	141,835,123.94	481,865,910.25	243,085,833.2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1,887,484.79	434,352,685.27	228,503,938.58
其中：营业成本	113,405,981.96	351,770,734.98	170,411,437.4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97,380.37	2,876,795.26	1,644,337.87
销售费用	4,722,043.94	15,046,160.60	11,673,183.23
管理费用	10,992,653.67	29,533,483.81	17,554,671.04
研发费用	10,751,184.49	30,481,161.25	25,309,891.60
财务费用	1,718,240.36	4,644,349.37	1,910,417.43
其中：利息收入	245,298.03	212,774.92	194,231.98
利息费用	1,905,140.72	4,750,109.82	2,108,214.94
加：其他收益	4,262,647.43	24,328,374.66	4,033,11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836.26	859,048.66	16,4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9,243.90	-2,852,803.29	-12,491,784.01
资产减值损失	-4,697,966.60	-8,618,831.75	-10,894,700.8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9,386.86	5,5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087.66	61,528,400.12	-4,749,489.99
加：营业外收入	15,151.33	161,645.75	169,41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461.84	118,936.14	56,488.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398.17	61,571,109.73	-4,636,564.44
减：所得税费用	-1,186,824.92	5,658,678.61	-3,703,097.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426.75	55,912,431.12	-933,466.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55,486.33	648,843.49	-2,067,426.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58,426.75	55,912,431.12	-933,466.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27,642.23	202,971.5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8,426.75	55,884,788.89	-1,136,437.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8,426.75	55,912,431.12	-933,46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426.75	55,884,788.89	-1,136,43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642.23	202,971.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2.62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2.6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06,189.56	237,796,079.83	239,826,832.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5,576.29	15,379,292.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038.46	19,901,629.89	11,423,6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03,804.31	273,077,002.69	251,250,50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64,510.20	193,522,490.05	174,472,19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23,831.69	104,631,653.19	72,608,43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63,405.59	34,796,866.56	8,973,24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0,200.09	28,868,614.21	24,819,8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51,947.57	361,819,624.01	280,873,75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8,143.26	-88,742,621.32	-29,623,25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6,43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40.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023.31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8,763.31	5,031,43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179.19	8,161,953.48	3,054,79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179.19	8,161,953.48	8,054,79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179.19	-8,063,190.17	-3,023,35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0,000.00	90,8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15,231,404.86	43,361,577.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601.41	21,552,894.15	3,89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9,601.41	227,584,299.01	87,256,07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90,000.00	47,020,956.25	27,962,026.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672.42	3,170,803.54	1,056,310.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2,415.27	29,516,094.48	9,935,98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53,087.69	79,707,854.27	38,954,32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3,486.28	147,876,444.74	48,301,75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87.15	623.92	18,143.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66,695.88	51,071,257.17	15,673,28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89,925.73	26,418,668.56	10,745,38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3,229.85	77,489,925.73	26,418,668.5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92,884.27	82,122,750.67	37,301,32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588,565.33	32,424,270.18	15,747,967.68
应收账款	189,127,917.99	157,639,329.60	86,958,980.38
应收款项融资	807,867.26	14,117,200.00	2,059,500.00
预付款项	10,322,710.00	3,262,795.64	6,115,964.16
其他应收款	4,282,089.70	4,521,687.88	8,854,967.87
存货	201,064,158.42	247,795,223.86	340,100,956.42
合同资产	56,173,986.97	42,425,627.05	14,849,147.9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658,969.97	2,127,063.14	-
流动资产合计	566,519,149.91	586,435,948.02	511,988,810.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241,203.08	5,612,800.00	1,32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28,810.12	10,256,896.41	9,187,240.0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9,196,466.30	16,788,879.09	16,181,825.87
无形资产	1,076,090.34	1,201,578.79	1,124,112.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111.49	92,580.19	789,85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2,006.78	12,233,556.27	18,214,49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6,016.30	4,962,741.30	9,241,2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78,704.41	51,149,032.05	56,064,746.18
资产总计	632,297,854.32	637,584,980.07	568,053,55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814,227.09	87,347,862.50	41,772,527.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7,375,700.91	35,671,800.92	24,958,453.15
应付账款	77,692,924.94	129,494,329.92	131,054,831.3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55,576,410.11	152,609,547.73	282,586,857.14
应付职工薪酬	6,576,006.50	7,614,420.12	17,615,193.44
应交税费	188,826.46	1,555,132.23	4,203,371.91
其他应付款	17,374,347.42	15,881,243.05	11,950,743.2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78,073.73	7,075,591.07	8,085,122.68
其他流动负债	29,918,120.79	18,685,231.47	23,570,431.62
流动负债合计	420,994,637.95	455,935,159.01	545,797,53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7,9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1,771,780.73	11,011,346.87	9,147,599.2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71,780.73	20,911,346.87	10,147,599.21
负债合计	434,766,418.68	476,846,505.88	555,945,130.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368,205.00	22,823,384.20	21,33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3,774,699.10	101,461,151.02	39,496,667.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349,715.86	3,956,256.6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6,038,815.68	32,497,682.37	-48,721,57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31,435.64	160,738,474.19	12,108,42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297,854.32	637,584,980.07	568,053,556.2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40,058,423.47	473,346,224.17	236,293,295.08
减：营业成本	111,039,111.07	345,707,310.54	164,387,777.75
税金及附加	264,605.62	2,812,801.43	1,608,378.98
销售费用	4,489,237.06	14,319,495.90	11,387,206.17
管理费用	8,876,100.26	26,978,218.35	16,452,235.09
研发费用	10,750,969.99	30,469,059.59	25,304,450.98
财务费用	1,481,519.63	4,172,059.53	1,847,873.95
其中：利息收入	243,717.42	209,800.91	191,981.43
利息费用	1,671,113.43	4,311,012.46	2,057,998.43
加：其他收益	4,260,691.51	24,283,374.66	4,003,015.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836.26	859,048.66	16,4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85,252.81	-2,618,864.78	-12,519,376.62
资产减值损失	-4,684,702.23	-8,605,997.10	-10,079,241.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9,386.86	5,55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9,452.57	63,104,227.13	-3,268,242.50
加：营业外收入	15,151.33	98,490.75	77,591.47
减：营业外支出	8,461.84	18,305.45	56,288.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6,142.06	63,184,412.43	-3,246,939.81
减：所得税费用	-998,450.51	5,980,937.75	-3,746,150.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4,592.57	57,203,474.68	499,210.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934,592.57	57,203,474.68	499,210.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	-	-

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4,592.57	57,203,474.68	499,210.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2.6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2.68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45,647.85	234,773,049.42	232,662,91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5,065.62	15,379,292.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113.26	20,749,607.31	12,138,39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25,826.73	270,901,949.70	244,801,31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57,883.59	193,597,538.93	168,339,23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00,407.91	95,968,937.71	67,542,32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08,108.50	33,762,177.85	8,413,52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15,603.40	27,505,355.76	24,900,46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82,003.40	350,834,010.25	269,195,5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6,176.67	-79,932,060.55	-24,394,23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6,43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40.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250.00	98,023.31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250.00	98,763.31	5,031,43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514.89	7,165,731.48	2,893,47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3,000,000.00	1,22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250.00	-	8,77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2,764.89	10,165,731.48	12,893,47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514.89	-10,066,968.17	-7,862,03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0,000.00	90,8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10,231,404.86	43,361,577.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8,250.00	17,050,000.00	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48,250.00	218,081,404.86	86,761,57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390,000.00	45,520,956.25	27,962,026.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9,803.54	3,033,900.61	1,056,31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2,534.98	30,934,409.54	9,785,98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02,338.52	79,489,266.40	38,804,32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4,088.52	138,592,138.46	47,957,25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87.15	623.92	18,143.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01,667.23	48,593,733.66	15,719,12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55,277.39	26,161,543.73	10,442,42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53,610.16	74,755,277.39	26,161,543.7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10.00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5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5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	2023 年 3 月 1 日 - 2024 年 5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设立
4	盐城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 2024 年 5 月 31 日	新设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1	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	是	是	是
2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	是	是	是
3	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	是	是	否
4	盐城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	是	是	否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70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铂纳特斯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业务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公司基于对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各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作为财务报表层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财务报表涉及的主要会计政策披露如下：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超过资产总额 0.4%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

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

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15.00	15.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

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th><th>摊销方法</th></tr><tr><td>软件</td><td>5 年（资产受益期间）</td><td>年限平均法</td></tr></table>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年（资产受益期间）	年限平均法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年（资产受益期间）	年限平均法						

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⑦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设备及相关配件销售和改造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设备及增值改造服务：合同中约定需要在客户处安装调试的，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中未约定需要在客户处安装调试的，在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取得经客户签字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②配件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5、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复审，复审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度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公司逐一核对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经核对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	企业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公司 2011 年成立，注册成立已满一年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 10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22.79%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48,186.59 万元，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3%，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在境内
6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3 年，公司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评价符合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从上表可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公司将在到期前三个月内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假设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同时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其他财务数据与 2023 年一致，则公司每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加 376.69 万元，净利润下降 376.69 万元。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税		

率的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本公司享受该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人农〔2023〕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本公司享受该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2022 年度，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6、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要求，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要求，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835,123.94	481,865,910.25	243,085,833.27
综合毛利率	20.04%	27.00%	29.90%
营业利润（元）	-335,087.66	61,528,400.12	-4,749,489.99
净利润（元）	858,426.75	55,912,431.12	-933,46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15.28%	-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5,251.38	47,372,888.87	-2,605,897.4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08.58 万元、48,186.59 万元及 14,183.5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9.90%、27.00%和 20.04%，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3.35 万元、5,591.24 万元和 85.84 万元。2023 年，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步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7%、115.28%和 0.45%。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当年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设备及增值改造服务：合同中约定需要在客户处安装调试，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中未约定需要在客户处安装调试的，在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 （2）配件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液设备	118,804,139.84	83.76%	371,186,573.54	77.03%	204,419,187.04	84.09%
化成分容设备	16,886,725.66	11.91%	84,748,318.61	17.59%	24,522,123.33	10.09%
增值改造服务	3,320,945.76	2.34%	11,739,979.89	2.44%	4,301,530.94	1.77%
配件销售	2,700,320.93	1.90%	13,230,613.44	2.75%	9,428,282.45	3.88%
其他业务	122,991.75	0.09%	960,424.77	0.20%	414,709.51	0.17%
合计	141,835,123.94	100.00%	481,865,910.25	100.00%	243,085,833.27	100.00%
原因分析	①整体情况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注液设备和锂电池化成分容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应的增值改造服务和配件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67.11 万元、48,090.55 万元和 14,17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3%、99.80%和 99.91%，主营业务突出。					
	②主要产品分析					
	A、注液设备 公司拥有多年锂电池注液设备的研发与生产经验，报告期内，注液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84.09%、77.03%和 83.76%，系公司核心产品及主要收入来源。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钟罩式锂电池注液机在下游知名客户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已与亿纬锂能（300014）、国轩高科（002074）、蜂巢能源、瑞浦兰钧、鹏辉能源（300438）、海辰储能、远景动力等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受益于下游锂电池生产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上述主要客户的产线扩张与更新需求，公司注液设备销售收入实现增长。2023 年度，公司注液设备销售收入为 37,118.66 万元，同比增长 81.58%。					
	B、化成分容设备 化成分容设备是锂电池生产后段工序的核心设备，且整体市场规模较大，公司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拓展化成分容设备业务，逐渐成为公司核心产品。2023 年度，公司化成分容设备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10.09%提升至 17.59%，化成分容设备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比增加 6,022.62 万元，同比增长 245.60%，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交付的化成分容设备于 2023 年完成验收的项目合同金额较高，因此导致当年化成分容设备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C、配件销售 配件主要系公司设备产品配套相关配件，公司根据客户设备运行实际需求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配件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83 万元、1,323.06 万元、270.03 万元，公司配件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变动幅度较小。					

	D、增值改造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改造服务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已有锂电制造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整体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幅度较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9,477,942.45	56.04%	183,550,749.20	38.09%	76,949,760.21	31.66%
华南地区	2,886,281.39	2.03%	132,593,866.63	27.52%	61,971,365.21	25.49%
华中地区	25,690,244.58	18.11%	132,152,712.35	27.43%	87,299,037.93	35.91%
西南地区	17,715,812.82	12.49%	34,929,962.41	7.25%	254,867.26	0.10%
华北地区	102,453.32	0.07%	-1,379,017.50	-0.29%	16,610,802.66	6.83%
东北地区	15,962,389.38	11.25%	-	-	-	-
西北地区	-	-	17,637.16	0.00%	-	-
合计	141,835,123.94	100.00%	481,865,910.25	100.00%	243,085,833.2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及华中地区，上述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93.06%、93.04%和 76.18%，与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制造厂商地区分布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亿纬锂能（300014）、鹏辉能源（300438）、国轩高科（002074）、海辰储能等厂商亦集中于上述地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41,835,123.94	100.00%	481,865,910.25	100.00%	243,085,833.27	100.00%
合计	141,835,123.94	100.00%	481,865,910.25	100.00%	243,085,833.2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均为直销模式销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92,223.41	2.04%	13,470,664.20	2.80%	30,879,878.75	12.70%

第二季度	138,942,900.53	97.96%	48,225,642.54	10.01%	10,289,815.51	4.23%
第三季度	-	-	161,865,385.50	33.59%	61,864,916.63	25.45%
第四季度	-	-	258,304,218.01	53.60%	140,051,222.38	57.61%
合计	141,835,123.94	100.00%	481,865,910.25	100.00%	243,085,833.2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受春节假期、客户验收进度、下游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注液设备	销售折让	1,769,911.5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江西赣锋锂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液设备	销售折让	192,453.10	2019 年度
2023 年度	江西华立源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液设备	销售折让	141,592.92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注液设备	销售折让	107,147.77	2017 年度
2023 年度	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液设备	销售折让	42,477.88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液设备	销售折让	26,200.00	2022 年度
2024 年 1-5 月	江西巴特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改造	销售折让	327,433.63	2023 年度
2024 年 1-5 月	江西巴特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改造	销售折让	203,539.82	2023 年度
2024 年 1-5 月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注液设备	销售折让	197,362.83	2021 年度
2024 年 1-5 月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液设备	销售折让	179,203.54	2017 年度
2024 年 1-5 月	泉州市因泰电池有限公司	注液设备	销售折让	26,548.67	2020 年度
2024 年 1-5 月	广州力柏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液设备	销售折让	17,699.11	2020 年度
合计	-	-	-	3,231,570.77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增值改造服务和配件销售等，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和生产。按生产工单核算产品成本归集料工费，各产品类型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下设钣金车间、电源车间、注液泵车间、总装车间和客户现场车间五个成本中心，分别核算各车间生产发生的成本；其中客户现场车间成本中心核算发往客户现场的设备安装调试发生的成本，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人工费和差旅费等。公司产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生产工单成本。

公司设置二级科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科目，各成本中心以生产工单为产品成本核算对象，分别归集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归集及分配

公司财务部每月末根据各成本中心各生产工单领用的材料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认当期各生产工单领用原材料成本，直接计入各生产工单“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2）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公司财务部每月末根据各生产部门当期应计工资成本、各生产工单当期应计劳务外包成本，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和“生产成本-外协费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科目。各生产部门当期应计工资成本按照当期各成本中心各生产工单实际工时占比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成本，计入各生产工单“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劳务外包成本按照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各生产工单当期应计劳务外包成本根据各生产工单当期实际需结算的外包劳务情况，计入各生产工单“生产成本-外协费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

（3）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公司设置“制造费用”科目，分部门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辅助生产人员的工资、房租、固定资产折旧费、物料消耗、水电能源消耗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末根据归集至各成本中心制造费用，在该成本中心按照各个生产工单实际工时占比进行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此外，营业成本项下的制造费用还包含合同履约成本及售后服务费中除人工及材料外的各类费用。

（4）成本结转

公司确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液设备	98,398,935.61	86.77%	264,874,418.83	75.30%	145,319,655.20	85.28%
化成分容设备	10,778,764.52	9.50%	70,079,970.70	19.92%	15,777,468.76	9.26%
增值改造服务	2,051,001.43	1.81%	6,664,876.86	1.89%	1,286,399.92	0.75%
配件销售	2,055,558.85	1.81%	9,202,491.02	2.62%	7,664,363.92	4.50%
其他业务	121,721.55	0.11%	948,977.57	0.27%	363,549.60	0.21%
合计	113,405,981.96	100.00%	351,770,734.98	100.00%	170,411,437.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各业务类别营业成本变化情况与对应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业务类别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9,859,351.85	70.42%	273,998,781.89	77.89%	129,881,204.75	76.22%
直接人工	20,587,573.29	18.15%	49,548,296.03	14.09%	26,526,227.67	15.57%
制造费用	12,837,335.27	11.32%	27,274,679.49	7.75%	13,640,455.39	8.00%
其他业务成本	121,721.55	0.11%	948,977.57	0.27%	363,549.60	0.21%
合计	113,405,981.96	100.00%	351,770,734.98	100.00%	170,411,437.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要构成部分，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76.22%、77.89%和 70.42%，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注液设备	118,804,139.84	98,398,935.61	17.18%
化成分容设备	16,886,725.66	10,778,764.52	36.17%

增值改造服务	3,320,945.76	2,051,001.43	38.24%
配件销售	2,700,320.93	2,055,558.85	23.88%
其他业务	122,991.75	121,721.55	1.03%
合计	141,835,123.94	113,405,981.96	20.04%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注液设备	371,186,573.54	264,874,418.83	28.64%
化成分容设备	84,748,318.61	70,079,970.70	17.31%
增值改造服务	11,739,979.89	6,664,876.86	43.23%
配件销售	13,230,613.44	9,202,491.02	30.45%
其他业务	960,424.77	948,977.57	1.19%
合计	481,865,910.25	351,770,734.98	27.00%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注液设备	204,419,187.04	145,319,655.20	28.91%
化成分容设备	24,522,123.33	15,777,468.76	35.66%
增值改造服务	4,301,530.94	1,286,399.92	70.09%
配件销售	9,428,282.45	7,664,363.92	18.71%
其他业务	414,709.51	363,549.60	12.34%
合计	243,085,833.27	170,411,437.41	29.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90%、27.00%和 20.04%，2023 年毛利率相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因化成分容设备销售占比由 10.09%提升至 17.59%，而其毛利率从 35.66%下降至 17.31%所致，从而整体拉低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2024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注液设备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注液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8.91%、28.64%和 17.18%。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注液设备毛利率较为稳定，2024 年 1-5 月注液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设备验收项目数量相对较少，且部分项目受生产周期较长、给予新客户价格优惠、客户安装调试物料增加需求等原因导致毛利率偏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化成分容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5.66%、17.31%和 36.17%。2023 年度，公司承接常德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化成分容整线项目通过验收并实现收入。该项目系公司承接单个合同金额最大的化成分容设备项目，由于化成分容整线项目涉及高温静置线、化成线、分容自动线、物流线等多道		

	工序，其中部分工序相关设备需要对外采购，该项目整体设备生产及安装调试流程较为复杂，且系公司首次承接化成分容整线项目，相关工艺技术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导致项目整体成本投入较高，因此该项目毛利率偏低，从而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化成分容设备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改造服务所改造的设备均为非标准化设备，因此相关的技术性能要求、对改造服务交付速度、所涉及的人力及材料成本投入等因素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增值改造服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04%	27.00%	29.90%
申请挂牌公司（剔除售后费用）	23.84%	28.94%	30.98%
先导智能（300450）	-	35.60%	37.75%
杭可科技（688006）	-	37.54%	32.90%
利元亨（688499）	-	26.93%	34.55%
信宇人（688573）	-	31.24%	23.84%
誉辰智能（688638）	-	17.74%	27.81%
平均值	-	29.81%	31.37%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90%与 27.00%，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为 31.37%与 29.81%，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最新规定，将报告期内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因此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如主营业务成本剔除售后费用，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0.98%、28.94%和 23.84%，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因当期验收项目数量较少，且部分项目受生产周期较长、给予新客户价格优惠、客户安装调试物料增加需求等原因导致毛利率偏低使得注液设备毛利率下滑所致。 公司与上述各家可比公司毛利率分别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各家公司产品存在差异所致。先导智能（300450）除注液及化成分容设备外，主要产品包含涂布、辊压、模切、卷绕、叠片等各类锂电池生产制造设备，产品线丰富；杭可科技（688006）则专注化成分容设备，细分市场占有率高；利元亨（688499）除注液设备外，主要产品涵盖电芯制造前中后段及模组 PACK 工序相关产品；信宇人（688573）则主营锂电		

	制造的涂布、干燥、辊压、分切及自动化装配等工序相关设备，主要集中在电芯制造的前段及中段工序；誉辰智能（688638）除注液设备外，主要产品亦包括包膜、氦检、热压整形、入壳等设备，主要集中在电芯制中后段装配和检测工序。上述可比公司均属于新能源设备制造商，具体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亦存在一定差别。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835,123.94	481,865,910.25	243,085,833.27
销售费用（元）	4,722,043.94	15,046,160.60	11,673,183.23
管理费用（元）	10,992,653.67	29,533,483.81	17,554,671.04
研发费用（元）	10,751,184.49	30,481,161.25	25,309,891.60
财务费用（元）	1,718,240.36	4,644,349.37	1,910,417.43
期间费用总计（元）	28,184,122.46	79,705,155.03	56,448,163.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3%	3.12%	4.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5%	6.13%	7.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8%	6.33%	10.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	0.96%	0.7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87%	16.54%	23.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5,644.82 万元、7,970.52 万元和 2,81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22%、16.54%和 19.87%。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整体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相比有所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滑。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39,713.56	5,236,363.21	4,450,134.09

业务招待费	1,288,998.14	5,038,629.15	2,914,260.95
差旅交通费	382,528.45	1,640,696.15	878,487.79
宣传服务费	94,339.62	976,996.23	487,946.03
办公及会务费	55,919.16	20,494.58	16,824.18
折旧摊销	37,731.20	185,909.59	183,313.41
推广服务费	173,509.29	803,999.57	1,836,350.22
其他	549,304.52	1,143,072.12	905,866.56
合计	4,722,043.94	15,046,160.60	11,673,183.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67.32 万元、1,504.62 万元和 47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0%、3.12%和 3.33%。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随之有所增长。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交通费构成，2022 年至 2024 年 1-5 月，上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0.61%、79.19%和 80.7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45.01 万元、523.64 万元和 213.9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8.12%、34.80%和 45.31%，2023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同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91.43 万元、503.86 万元和 128.90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24.97%、33.49%和 27.30%。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业务招待费有所增长。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943,099.24	14,570,892.98	11,090,550.41
股份支付费用	506,666.49	1,518,933.51	-
中介机构费	445,794.74	3,177,505.81	1,101,233.93
折旧及摊销	2,581,609.26	5,423,992.79	3,545,978.35
办公及会务费	340,374.69	1,157,692.26	753,588.29
差旅交通费	308,516.79	669,872.26	247,728.78
业务招待费	195,585.16	1,116,655.13	378,706.90
修理费	145,510.17	274,628.21	120,104.59

诉讼费用	40,214.77	360,787.98	55,268.00
其他	485,282.36	1,262,522.88	261,511.79
合计	10,992,653.67	29,533,483.81	17,554,671.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55.47 万元、2,953.35 万元和 1,09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2%、6.13%和 7.7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机构费和折旧摊销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9.65%、83.60%和 86.21%，均在 8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09.06 万元、1,457.09 万元和 594.31 万元，2023 年度职工薪酬同比有所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110.12 万元、317.75 万元和 44.58 万元，2023 年度中介机构费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支付审计费用及律师费用等，导致 2023 年中介机构费用同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354.60 万元、542.40 万元和 258.16 万元，主要系公司办公楼及厂房等使用权资产摊销及厂房及展厅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325,403.07	22,404,498.37	19,321,914.73
材料投入	524,450.54	5,998,328.59	3,604,568.48
折旧与摊销	410,439.96	920,528.88	759,638.14
其他	490,890.92	1,157,805.41	1,623,770.25
合计	10,751,184.49	30,481,161.25	25,309,891.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530.99 万元、3,048.12 万元和 1,07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1%、6.33%和 7.58%。 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导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重视研发活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材料投入及折旧与摊销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905,140.72	4,750,109.82	2,108,214.94
减：利息收入	245,298.03	212,774.92	194,231.98
银行手续费	42,510.52	79,336.50	14,577.52
汇兑损益	15,887.15	-623.92	-18,143.05
其他	-	28,301.89	-
合计	1,718,240.36	4,644,349.37	1,910,417.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1.04 万元、464.43 万元和 171.8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利息支出金额同比增长较快。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46,350.17	22,472,599.03	4,001,894.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4,430.33	-	31,217.59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1,866.93	1,855,775.63	-
合计	4,262,647.43	24,328,374.66	4,033,111.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403.31 万元、2,432.84 万元和 426.2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构成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收益	-	-	16,438.35

债务重组收益	281,836.26	859,048.66	-
合计	281,836.26	859,048.66	16,438.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债务重组收益，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协议达成的采购优惠。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803.69	1,553,489.64	913,389.89
教育费附加	71,058.73	665,781.21	391,452.78
地方教育附加	47,372.49	443,854.15	260,968.50
印花税	12,845.46	212,170.26	78,526.70
车船税	300.00	1,500.00	-
合计	297,380.37	2,876,795.26	1,644,337.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金额分别为 164.43 万元、287.68 万元和 2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0.60%和 0.21%，占比较小。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29,243.90	-2,852,803.29	-12,491,784.01
合计	-129,243.90	-2,852,803.29	-12,491,784.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组成。随着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规模有所减少。
--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928,343.71	-6,870,781.42	-9,915,955.6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69,622.89	-1,748,050.33	-978,745.21
合计	-4,697,966.60	-8,618,831.75	-10,894,700.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89.47 万元、-861.88 万元和-469.80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91.24	5,550.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299,578.10	-
合计	-	299,386.86	5,55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款	-	20,000.00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20,714.04
废品收入	15,151.33	133,744.29	140,705.31
其他	-	7,901.46	7,994.98
合计	15,151.33	161,645.75	169,414.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94 万元、16.16 万元和 1.52 万元，主要系废品收入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61.54	58,651.27	-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	29,246.87	-
无法收回的款项	-	14,250.00	42,900.00
捐赠支出	-	2,600.00	4,000.00
罚赔支出	-	13,495.00	2,010.46
其他	0.30	693.00	7,578.32
合计	8,461.84	118,936.14	56,488.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65 万元、11.89 万元和 0.85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和无法收回的款项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61.54	240,735.59	5,5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284.55	7,266,856.06	4,001,894.20
债务重组损益	281,836.26	859,048.6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55,486.33	648,843.49	-2,067,426.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6,438.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82,017.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51.03	101,360.88	114,089.3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323.97	9,898,861.78	2,070,545.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148.60	1,386,961.76	599,92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1,163.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175.37	8,511,900.02	1,469,459.5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款	-	-	2,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项目	-	-	1,062,69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费	1,000.00	-	16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8,000.00	104,600.00	55,187.8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深圳市工业企业消杀支出补贴项目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	41,9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养老退费	-	-	24,099.6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扩岗补贴	1,000.00	12,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	19,7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生育津贴	-	44,235.06	7,186.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405,065.62	15,205,742.97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2023 年首台（套）扶持计划第二批资助项目补贴款（锂离子电池全自动装配注液生产线项目）	-	2,2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等）资助款	-	1,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首台（套）扶持计划第二批资助项目补贴款（锂电池化成分容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	9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	7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	517,47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支持“三首”产品首台（套）项目补贴款	-	4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研究生培养补贴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重点群体退税	-	173,550.00	-	与收益相	非经常	无

				关	性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专精特新资助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首贷户”贷款贴息项目资助	-	4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资助	-	2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	1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	3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4 年宝安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吸纳脱贫人口补贴款	11,284.55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重 2022202 锂电池注液化成分容高效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递延收益
重 2022202 锂电池注液化成分容高效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递延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262,503.96	13.49%	84,857,399.01	14.04%	37,558,450.35	7.16%
应收票据	23,281,890.23	4.01%	35,586,171.13	5.89%	15,747,967.68	3.00%
应收账款	192,465,123.84	33.18%	162,373,579.75	26.87%	87,904,264.02	16.76%
应收款项融资	1,009,354.26	0.17%	14,200,091.94	2.35%	2,259,500.00	0.43%
预付款项	9,760,233.95	1.68%	3,423,410.90	0.57%	6,889,504.81	1.31%
其他应收款	4,739,688.32	0.82%	5,022,194.61	0.83%	6,712,101.26	1.28%

存货	200,943,250.74	34.64%	251,269,521.34	41.58%	350,591,740.53	66.85%
合同资产	56,173,986.97	9.68%	42,425,627.05	7.02%	14,849,147.99	2.83%
其他流动资产	13,450,442.74	2.32%	5,159,806.39	0.85%	1,935,214.87	0.37%
合计	580,086,475.01	100.00%	604,317,802.12	100.00%	524,447,891.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2,444.79 万元、60,431.78 万元和 58,008.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35%、91.41%和 90.59%。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60%、89.51%和 90.99%。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217.20	11,627.44	50,170.37
银行存款	30,549,012.65	77,478,298.29	29,382,761.51
其他货币资金	47,639,274.11	7,367,473.28	8,125,518.47
合计	78,262,503.96	84,857,399.01	37,558,450.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045,514.38	3,744,473.28	7,881,438.47
保函保证金	3,774,000.00	3,623,000.00	244,080.00
质押的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25,819,759.73	-	-
合计	47,639,274.11	7,367,473.28	8,125,518.4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银行存款中冻结金额为 301.43 万元，作为受限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281,890.23	15,661,567.68	15,531,367.68
商业承兑汇票	-	19,924,603.45	216,600.00
合计	23,281,890.23	35,586,171.13	15,747,967.6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4/23	2024/10/23	1,782,864.21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4/23	2024/10/23	700,000.00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4/23	2024/10/23	648,758.30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4/23	2024/10/23	519,000.00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2023/12/19	2024/6/19	500,000.00
合计	-	-	4,150,622.5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2、票据找零”。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4,415.59	0.71%	1,574,415.5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353,664.42	99.29%	26,888,540.58	12.26%	192,465,123.84
合计	220,928,080.01	100.00%	28,462,956.17	12.88%	192,465,123.84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7,381.59	0.95%	1,797,381.5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962,566.44	99.05%	24,588,986.69	13.15%	162,373,579.75
合计	188,759,948.03	100.00%	26,386,368.28	13.98%	162,373,579.7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9,398.69	2.25%	2,579,398.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147,727.99	97.75%	24,243,463.97	21.62%	87,904,264.02
合计	114,727,126.68	100.00%	26,822,862.66	23.38%	87,904,264.0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84,534.00	884,53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6,740.00	646,7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41.59	43,141.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74,415.59	1,574,415.5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5,000.00	90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6,740.00	646,7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0.00	20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昆山宝创新能源	43,141.59	43,141.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1,797,381.59	1,797,381.5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05,000.00	90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82,500.00	68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6,740.00	646,7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02,017.10	302,01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41.59	43,141.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579,398.69	2,579,398.69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0,261,893.88	63.94%	7,013,094.69	5.00%	133,248,799.19
1-2 年	56,555,616.74	25.78%	8,483,342.51	15.00%	48,072,274.23
2-3 年	15,920,072.03	7.26%	4,776,021.61	30.00%	11,144,050.42
3 年以上	6,616,081.77	3.02%	6,616,081.77	100.00%	-
合计	219,353,664.42	100.00%	26,888,540.58	12.26%	192,465,123.8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8,606,106.84	58.09%	5,430,305.34	5.00%	103,175,801.50
1-2 年	63,827,430.40	34.14%	9,574,114.56	15.00%	54,253,315.84
2-3 年	7,063,517.73	3.78%	2,119,055.32	30.00%	4,944,462.41
3 年以上	7,465,511.47	3.99%	7,465,511.47	100.00%	-
合计	186,962,566.44	100.00%	24,588,986.69	13.15%	162,373,579.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8,594,029.45	70.08%	3,929,701.47	5.00%	74,664,327.98
1-2 年	13,902,425.65	12.40%	2,085,363.85	15.00%	11,817,061.80
2-3 年	2,032,677.48	1.81%	609,803.24	30.00%	1,422,874.24
3 年以上	17,618,595.41	15.71%	17,618,595.41	100.00%	-
合计	112,147,727.99	100.00%	24,243,463.97	21.62%	87,904,264.0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14)	非关联方	54,359,961.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4.61%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8,078.1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09%
常德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29,828.00	1 年以内	9.7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1,600.00	1 年以内、1-2 年	9.13%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8,000.00	1 年以内、2-3 年	5.26%
合计	-	132,177,467.10	-	59.8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14)	非关联方	54,316,607.0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8.78%
常德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5,828.00	1 年以内	11.3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0,266.5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69%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1,179.96	1-2 年、2-3 年	5.50%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2,972.65	1 年以内、1-2 年	5.41%
合计	-	114,626,854.20	-	60.7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	非关联方	18,959,374.50	1 年以内、1-2 年	16.5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08）	非关联方	17,821,847.98	1 年以内、3-4 年、4-5 年	15.53%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8）	非关联方	15,106,016.5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3.17%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5,269.96	1 年以内、1-2 年	11.2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002074）	非关联方	7,990,000.00	1 年以内	6.96%
合计	-	72,822,509.02	-	63.4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72.71 万元、18,875.99 万元和 22,092.8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回款风险较低。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元）	220,928,080.01	188,759,948.03	114,727,126.68
营业收入（元）	141,835,123.94	481,865,910.25	243,085,833.2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55.76%	39.17%	4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2 年度起增长速度较快所致。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大型非标定制化锂电池制造设备，需配合客户产线安装调试需求，因此设备验收周期较长，同时结合下游行业一般回款周期，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与收入波动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0%、39.17%和 155.76%，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年整体回款速度加快所致。202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提高，主要由于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结合下游行业一般回款周期，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而下游行业验收通常集中在下

半年，当期收入为 2024 年 1-5 月数据，在全年收入中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先导智能 (300450)	应收账款余额	-	1,150,097.02	747,082.76
	营业收入	-	1,662,836.10	1,393,235.2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69.16%	53.62%
利元亨 (688499)	应收账款余额	-	195,343.78	120,781.77
	营业收入	-	499,438.02	420,376.0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39.11%	28.73%
杭可科技 (688006)	应收账款余额	-	230,715.94	186,078.94
	营业收入	-	393,171.90	345,413.3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58.68%	53.87%
信宇人 (688573)	应收账款余额	-	52,896.97	42,624.76
	营业收入	-	59,362.23	66,947.6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89.11%	63.67%
誉辰智能 (688638)	应收账款余额	-	31,081.44	16,659.37
	营业收入	-	111,870.57	71,403.1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27.78%	23.33%
平均值	应收账款余额	-	332,027.03	222,645.52
	营业收入	-	545,335.76	459,475.0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56.77%	44.65%
铂纳特斯	应收账款余额	22,092.81	18,875.99	11,472.71
	营业收入	14,183.51	48,186.59	24,308.5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55.76%	39.17%	47.2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092.81	18,875.99	11,472.71
期后回款金额	11,213.43	11,730.59	9,005.48
期后回款比例	50.76%	62.15%	78.49%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 2 年以内，其中以 1 年以内为主，符合公司所处的锂电设备的行业特点。公司已结合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并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先导智能 (300450)	利元亨 (688499)	杭可科技 (688006)	信宇人 (688573)	誉辰智能 (688638)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2.21%	5%
1-2 年	20%	20%	15%	20%	10.48%	15%
2-3 年	50%	50%	30%	50%	49.66%	30%
3-4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9,354.26	14,200,091.94	2,259,500.00
合计	1,009,354.26	14,200,091.94	2,259,5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金 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金 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金 额
银行承兑 汇票	18,506,931.81	-	28,353,789.39	-	37,251,035.55	-
合计	18,506,931.81	-	28,353,789.39	-	37,251,035.5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11,444.24	89.25%	2,749,487.79	80.31%	6,623,423.50	96.13%
1-2 年	643,330.79	6.59%	450,655.49	13.16%	218,233.51	3.17%
2-3 年	322,318.82	3.30%	175,419.82	5.13%	2,646.02	0.04%
3 年以上	83,140.10	0.86%	47,847.80	1.40%	45,201.78	0.66%
合计	9,760,233.95	100.00%	3,423,410.90	100.00%	6,889,504.8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明斯克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743.36	12.1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000.00	9.97%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东省耐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477.88	8.2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东莞鑫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000.00	4.5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宏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3.84%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3,785,221.24	38.78%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明斯克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318.57	21.25%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东莞市科维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71.69	5.17%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东莞市清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03.54	5.0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州天赋人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80.00	4.64%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愚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36.62	4.0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1,376,910.42	40.23%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4.5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东兴捷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008.85	11.83%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东莞市清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	10.6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明斯克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214.38	8.97%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上电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549.30	5.64%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3,551,772.53	51.5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739,688.32	5,022,194.61	6,712,101.2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739,688.32	5,022,194.61	6,712,101.2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624,469.06	1,624,469.06	1,624,469.06	1,624,469.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2,298.40	123,114.92	1,460,976.28	219,146.44	1,696,403.50	537,728.50	5,619,678.18	879,989.86
合计	2,462,298.40	123,114.92	1,460,976.28	219,146.44	3,320,872.56	2,162,197.56	7,244,147.24	2,504,458.92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	-	-	-	1,624,469.06	1,624,469.06	1,624,469.06	1,624,469.06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832,724. 72	191,636. 23	512,160. 14	76,824. 02	1,657,447. 05	711,677.0 5	6,002,331. 91	980,137.3 0
合 计	3,832,724. 72	191,636. 23	512,160. 14	76,824. 02	3,281,916. 11	2,336,146. 11	7,626,800. 97	2,604,606. 3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7,236.68	232,361.84	2,624,433.61	393,665.04	591,536.21	525,078.36	7,863,206.50	1,151,105.24
合计	4,647,236.68	232,361.84	2,624,433.61	393,665.04	591,536.21	525,078.36	7,863,206.50	1,151,105.2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瑞杰精密	1,450,000.00	1,45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制造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创合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广州朗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469.06	129,469.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24,469.06	1,624,469.06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瑞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450,000.00	1,45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深圳市创合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广州朗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469.06	129,469.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24,469.06	1,624,469.06	1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62,298.40	43.82%	123,114.92	5.00%	2,339,183.48
1-2 年	1,460,976.28	26.00%	219,146.44	15.00%	1,241,829.84
2-3 年	1,655,250.00	29.45%	496,575.00	30.00%	1,158,675.00
3 年以上	41,153.50	0.73%	41,153.50	100.00%	-
合计	5,619,678.18	100.00%	879,989.86	15.66%	4,739,688.3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32,724.72	63.85%	191,636.23	5.00%	3,641,088.49
1-2 年	512,160.14	8.53%	76,824.02	15.00%	435,336.12
2-3 年	1,351,100.00	22.51%	405,330.00	30.00%	945,770.00
3 年以上	306,347.05	5.10%	306,347.05	100.00%	-
合计	6,002,331.91	100.00%	980,137.30	16.33%	5,022,194.6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47,236.68	59.10%	232,361.84	5.00%	4,414,874.84
1-2 年	2,624,433.61	33.38%	393,665.04	15.00%	2,230,768.57
2-3 年	94,939.78	1.21%	28,481.93	30.00%	66,457.85
3 年以上	496,596.43	6.32%	496,596.43	100.00%	-
合计	7,863,206.50	100.00%	1,151,105.24	14.64%	6,712,101.2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134,472.27	851,711.11	4,282,761.16
暂付应收款	1,867,064.79	1,637,634.25	229,430.54
股权转让款	-	-	-
其他	242,610.18	15,113.56	227,496.62
合计	7,244,147.24	2,504,458.92	4,739,688.3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276,557.12	691,680.12	4,584,877.00
暂付应收款	1,961,311.13	1,641,311.16	319,999.97
股权转让款	-	-	-
其他	388,932.72	271,615.08	117,317.64
合计	7,626,800.97	2,604,606.36	5,022,194.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735,907.12	630,919.64	4,104,987.48
暂付应收款	1,136,828.97	159,034.34	977,794.63
股权转让款	1,274,000.00	63,700.00	1,210,300.00
其他	716,470.41	297,451.26	419,019.15
合计	7,863,206.50	1,151,105.24	6,712,101.2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瑞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付应收款	1,450,000.00	1-2 年	20.02%
实联新能源电池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56,000.00	1-2 年	17.34%
深圳市万安顺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3.80%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7.59%
浙江未来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90%
合计	—	—	4,756,000.00	—	65.6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瑞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付应收款	1,450,000.00	1 年以内	19.01%
实联新能源电池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56,000.00	1 年以内	16.47%
深圳市万安顺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3.11%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7.21%
浙江未来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56%
合计	—	—	4,756,000.00	—	62.3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铂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274,000.00	1 年以内	16.20%
深圳市万安顺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20,000.00	1-2 年	14.24%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20,000.00	1 年以内	11.70%

深圳市愚公智 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付应收款	870,796.46	1-2 年	11.07%
江苏耀宁新能 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0.17%
合计	-	-	4,984,796.46	-	63.3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 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93,523.28	3,765,129.41	16,128,393.87
半成品	1,284,397.30	79,982.96	1,204,414.34
在产品	33,792,112.61	2,407,682.45	31,384,430.16
库存商品	39,344,359.28	8,349,093.05	30,995,266.23
发出商品	115,185,332.90	4,348,637.51	110,836,695.39
委托加工物资	1,494,271.14	-	1,494,271.14
合同履约成本	16,064,886.83	7,165,107.22	8,899,779.61
合计	227,058,883.34	26,115,632.60	200,943,250.7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28,057.14	2,856,923.58	16,571,133.56
半成品	779,356.44	30,989.90	748,366.54
在产品	41,608,507.34	440,025.12	41,168,482.22
库存商品	23,873,775.20	10,659,536.54	13,214,238.66
发出商品	169,213,773.22	3,858,922.82	165,354,850.40
委托加工物资	879,808.56	-	879,808.56
合同履约成本	19,673,901.16	6,341,259.76	13,332,641.40

合计	275,457,179.06	24,187,657.72	251,269,521.34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00,239.67	2,951,081.34	24,849,158.33
半成品	1,379,473.68	552,416.60	827,057.08
在产品	56,705,294.71	423,930.56	56,281,364.15
库存商品	19,936,751.52	5,942,832.02	13,993,919.50
发出商品	240,829,509.63	7,638,987.35	233,190,522.28
委托加工物资	218,586.32	-	218,586.32
合同履约成本	25,125,372.11	3,894,239.24	21,231,132.87
合计	371,995,227.64	21,403,487.11	350,591,740.5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类标准件、机械类标准件、金属材料、非标定制件等材料；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在制设备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在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尚未验收的设备。由于锂电制造设备行业具有发货验收周期较长的特点，而且随着公司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生产仓储场地有限，厂内完工的产品会尽快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发出商品而库存商品金额较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59.17 万元、25,126.95 万元和 20,094.33 万元。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9,932.22 元，主要系因发出商品减少所致。公司前期发货的设备产品在 2023 年度陆续通过客户验收并实现销售收入，而 2023 年公司总体设备验收数量相对较多，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8.23%，从而导致发出商品有所减少。2024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5,032.63 万元，主要亦因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半成品，基于库龄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9,130,512.60	2,956,525.63	56,173,986.97
合计	59,130,512.60	2,956,525.63	56,173,986.9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4,658,554.79	2,232,927.74	42,425,627.05
合计	44,658,554.79	2,232,927.74	42,425,627.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630,682.10	781,534.11	14,849,147.99
合计	15,630,682.10	781,534.11	14,849,147.9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32,927.74	723,597.89	-	-	-	2,956,525.63
合计	2,232,927.74	723,597.89	-	-	-	2,956,525.6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81,534.11	1,451,393.63	-	-	-	2,232,927.74
合计	781,534.11	1,451,393.63	-	-	-	2,232,927.74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费等待摊费用	20,235.19	40,883.20	-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452,879.41	2,952,461.08	1,871,432.93
留抵增值税	5,650,415.66	10,630.73	56,608.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5,326,912.48	2,155,831.38	7,173.13
合计	13,450,442.74	5,159,806.39	1,935,214.87

- (2)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295,190.63	17.08%	11,629,391.60	20.49%	10,503,957.01	18.75%
在建工程	0.00	0.00%	2,790,825.69	4.92%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6,478,760.36	43.94%	23,549,322.27	41.48%	16,181,825.87	28.88%
无形资产	1,076,090.34	1.79%	1,201,578.79	2.12%	1,124,112.15	2.01%
长期待摊费用	2,738,345.95	4.54%	92,580.19	0.16%	789,854.07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6,844.20	22.80%	12,541,960.72	22.09%	18,184,498.81	3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6,016.30	9.85%	4,962,741.30	8.74%	9,241,220.00	16.49%
合计	60,261,247.78	100.00%	56,768,400.56	100.00%	56,025,467.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602.55 万元、5,676.84 万元和 6,026.1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65%、8.59%和 9.4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80.09%、84.06%和 83.82%。					

- 1、 债权投资
-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18,713.52	162,337.98	169,230.77	19,411,820.7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4,026,186.65	133,549.62	169,230.77	13,990,505.50
运输工具	1,153,548.44	-	-	1,153,548.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38,978.43	28,788.36	-	4,267,766.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89,321.92	1,488,077.41	160,769.23	9,116,630.1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393,725.04	1,001,571.89	160,769.23	6,234,527.70
运输工具	464,143.34	75,483.15	-	539,626.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31,453.54	411,022.37	-	2,342,475.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29,391.60	-	-	10,295,190.6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632,461.61	-	-	7,755,977.80
运输工具	689,405.10	-	-	613,921.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07,524.89	-	-	1,925,290.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29,391.60	-	-	10,295,190.6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632,461.61	-	-	7,755,977.80
运输工具	689,405.10	-	-	613,921.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07,524.89	-	-	1,925,290.8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55,368.59	4,346,603.26	183,258.33	19,418,713.5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154,876.08	2,971,370.87	100,060.30	14,026,186.65
运输工具	698,874.51	454,673.93	-	1,153,548.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01,618.00	920,558.46	83,198.03	4,238,978.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51,411.58	3,158,718.94	120,808.60	7,789,321.9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258,686.41	2,173,411.65	38,373.02	5,393,725.04
运输工具	368,972.41	95,170.93	-	464,143.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23,752.76	890,136.36	82,435.58	1,931,453.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03,957.01	-	-	11,629,391.6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896,189.67	-	-	8,632,461.61
运输工具	329,902.10	-	-	689,40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77,865.24	-	-	2,307,524.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03,957.01	-	-	11,629,391.6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896,189.67	-	-	8,632,461.61
运输工具	329,902.10	-	-	689,40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77,865.24	-	-	2,307,524.8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04,436.46	5,139,932.13	189,000.00	15,255,368.5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384,245.79	3,770,630.29	-	11,154,876.08
运输工具	574,187.75	313,686.76	189,000.00	698,874.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46,002.92	1,055,615.08	-	3,401,61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15,533.08	2,315,428.50	179,550.00	4,751,411.5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576,495.14	1,682,191.27	-	3,258,686.41
运输工具	536,129.83	12,392.58	179,550.00	368,972.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2,908.11	620,844.65	-	1,123,752.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88,903.38			10,503,957.0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807,750.65			7,896,189.67
运输工具	38,057.92			329,902.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43,094.81			2,277,865.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88,903.38	-	-	10,503,957.0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807,750.65	-	-	7,896,189.67
运输工具	38,057.92	-	-	329,902.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43,094.81	-	-	2,277,865.2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07,467.13	7,277,597.49	-	33,985,064.62
房屋及建筑物	26,707,467.13	7,277,597.49	-	33,985,064.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58,144.86	4,348,159.40	-	7,506,304.26
房屋及建筑物	3,158,144.86	4,348,159.40	-	7,506,304.2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549,322.27	-	-	26,478,760.36
房屋及建筑物	23,549,322.27	-	-	26,478,760.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49,322.27	-	-	26,478,760.36
房屋及建筑物	23,549,322.27	-	-	26,478,760.3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45,289.72	25,402,743.59	29,040,566.18	26,707,467.13
房屋及建筑物	30,345,289.72	25,402,743.59	29,040,566.18	26,707,467.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63,463.85	10,984,544.88	21,989,863.88	3,158,144.86
房屋及建筑物	14,163,463.85	10,984,544.88	21,989,863.88	3,158,144.8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81,825.87	-	-	23,549,322.27
房屋及建筑物	16,181,825.87	-	-	23,549,322.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81,825.87	-	-	23,549,322.27
房屋及建筑物	16,181,825.87	-	-	23,549,322.2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93,708.71	8,294,943.84	343,362.83	30,345,289.72
房屋及建筑物	22,393,708.71	8,294,943.84	343,362.83	30,345,289.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07,244.32	9,082,119.15	125,899.62	14,163,463.85
房屋及建筑物	5,207,244.32	9,082,119.15	125,899.62	14,163,463.8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86,464.39	-	-	16,181,825.87
房屋及建筑物	17,186,464.39	-	-	16,181,825.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86,464.39	-	-	16,181,825.87
房屋及建筑物	17,186,464.39	-	-	16,181,825.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2,790,825.69	310,091.75	-	3,100,917.44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2,790,825.69	310,091.75	-	3,100,917.44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	2,790,825.69	-	-	-	-	-	自有资金	2,790,825.69
合计	-	2,790,825.69	-	-	-	-	-	-	2,790,825.69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9,283.57	-	-	1,839,283.57
软件	1,839,283.57	-	-	1,839,283.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7,704.78	125,488.45	-	763,193.23
软件	637,704.78	125,488.45	-	763,193.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1,578.79	-	-	1,076,090.34
软件	1,201,578.79	-	-	1,076,090.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1,578.79	-	-	1,076,090.34
软件	1,201,578.79	-	-	1,076,090.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8,017.90	351,265.67	-	1,839,283.57
软件	1,488,017.90	351,265.67	-	1,839,283.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3,905.75	273,799.03	-	637,704.78
软件	363,905.75	273,799.03	-	637,704.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4,112.15	-	-	1,201,578.79
软件	1,124,112.15	-	-	1,201,578.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4,112.15	-	-	1,201,578.79
软件	1,124,112.15	-	-	1,201,578.7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421.92	1,154,595.98	-	1,488,017.90
软件	333,421.92	1,154,595.98	-	1,488,017.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9,378.36	94,527.39	-	363,905.75
软件	269,378.36	94,527.39	-	363,905.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043.56	-	-	1,124,112.15

软件	64,043.56	-	-	1,124,112.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043.56	-	-	1,124,112.15
软件	64,043.56	-	-	1,124,112.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 收 票 据 坏 账 准备	1,847,196.55	-	1,847,196.55	-	-	-
应 收 账 款 坏 账 准备	26,386,368.28	2,299,553.89	-	-	222,966.00	28,462,956.17
其 他 应 收 款 减 值 准备	2,604,606.36	-	100,147.44	-	-	2,504,458.92
存 货 跌 价 准备	24,187,657.72	4,446,289.73	517,946.02	207,871.36	1,792,497.47	26,115,632.60
合 同 资 产 减 值 准备	2,232,927.74	723,597.89	-	-	-	2,956,525.63
合计	57,258,756.65	7,469,441.51	2,465,290.01	207,871.36	2,015,463.47	60,039,573.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 收 票 据 坏 账 准备	11,400.00	1,835,796.55	-	-	-	1,847,196.55
应 收 账 款 坏 账 准备	26,822,862.66	345,522.72	782,017.10	-	-	26,386,368.28
其 他 应 收 款 减	1,151,105.24	1,453,501.12	-	-	-	2,604,606.36

值 准 备						
存 货 跌 价 准备	21,403,487.11	13,670,860.78	803,870.93	4,086,610.81	5,996,208.43	24,187,657.72
合 同 资 产 减 值 准备	781,534.11	1,451,393.63	-	-	-	2,232,927.74
合 计	50,170,389.12	18,757,074.80	1,585,888.03	4,086,610.81	5,996,208.43	57,258,756.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444.30	3,100,917.44	441,053.23	-	2,672,308.51
修理改造支出	67,714.51	-	9,958.00	-	57,756.51
其他	12,421.38	-	4,140.45	-	8,280.93
合 计	92,580.19	3,100,917.44	455,151.68	-	2,738,345.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94,583.87	735,447.96	1,417,587.53	-	12,444.30
修理改造支出	72,911.71	159,289.32	164,486.52	-	67,714.51
其他	22,358.49	-	9,937.11	-	12,421.38
合 计	789,854.07	894,737.28	1,592,011.16	-	92,580.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0,882,697.96	4,607,274.89
资产减值准备	29,908,319.62	4,486,247.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81,816.78	492,272.52
可抵扣亏损	25,102,408.65	3,765,361.30
递延收益	2,000,000.00	300,000.00
租赁负债	25,808,963.72	4,173,40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4,087,719.38
合计	116,984,206.73	13,736,844.2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0,816,445.25	4,598,782.26
资产减值准备	27,190,533.22	4,078,58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77,081.25	296,562.19
可抵扣亏损	21,692,795.93	3,253,919.39
递延收益	2,000,000.00	300,000.00
租赁负债	23,643,434.79	3,884,53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3,870,420.50
合计	107,320,290.44	12,541,960.7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7,981,387.30	4,189,234.48
资产减值准备	21,893,942.31	3,284,091.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70,126,340.05	10,518,951.01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50,000.00
租赁负债	18,739,030.23	2,832,82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2,790,602.36
合计	139,740,699.89	18,184,498.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6,783,278.00	5,783,778.00	9,765,60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	19,800.00	-	-
合计	6,803,078.00	5,783,778.00	9,765,6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0	3.85	3.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0	1.17	0.6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2	0.78	0.52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8 次/年和 3.8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不存在较大波动。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0 次/年、1.17 次/年和 0.50 次/年，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实现收入较高，存货规模有所减少，相应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2 次/年、0.78 次/年和 0.22 次/年，公司 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372,765.09	11.79%	93,073,939.50	19.91%	41,772,527.04	7.61%
应付票据	67,375,700.91	15.77%	35,671,800.92	7.63%	24,958,453.15	4.55%
应付账款	71,670,417.88	16.77%	127,941,354.18	27.37%	128,121,126.54	23.34%
合同负债	155,616,610.11	36.42%	152,612,579.59	32.64%	282,624,657.14	51.48%
应付职工薪酬	7,306,362.77	1.71%	8,404,169.61	1.80%	18,360,809.49	3.34%
应交税费	5,917,677.06	1.39%	7,088,376.44	1.52%	8,471,705.13	1.54%
其他应付款	14,610,779.81	3.42%	17,198,154.87	3.68%	13,075,729.45	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14,106.72	4.33%	8,614,324.75	1.84%	8,085,122.68	1.47%
其他流动负债	35,872,373.69	8.40%	16,925,046.63	3.62%	23,575,345.62	4.29%
合计	427,256,794.04	100.00%	467,529,746.49	100.00%	549,045,476.2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1.26%、91.17%和 89.15%。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2,014,421.91	13,510,958.90	-
质押、保证借款	27,799,805.18	74,936,903.60	31,772,527.04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 汇票	558,538.00	4,626,077.00	10,000,000.00
合计	50,372,765.09	93,073,939.50	41,772,527.0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67,375,700.91	35,671,800.92	24,958,453.15
合计	67,375,700.91	35,671,800.92	24,958,453.1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 全额存入押金）
1	新河科技	655,462.31	2024 年 7 月 16 日	已解付
2	新河科技	1,740,030.15	2024 年 8 月 2 日	已解付
3	新河科技	5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已解付
4	新河科技	100,000.00	2024 年 3 月 4 日	已解付
5	新河科技	100,000.00	2024 年 3 月 4 日	已解付
6	新河科技	100,000.00	2024 年 3 月 4 日	已解付
7	新河科技	100,000.00	2024 年 3 月 4 日	已解付
8	新河科技	600,000.00	2024 年 3 月 4 日	已解付
9	新河科技	600,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已解付

10	新河科技	818,077.00	2024 年 4 月 16 日	已解付
11	新河科技	500,000.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已解付
12	新河科技	1,000,000.00	2024 年 4 月 19 日	已解付
13	新河科技	250,000.00	2022 年 10 月 2 日	已解付
14	新河科技	250,000.00	2022 年 10 月 2 日	已解付
合计	-	7,313,569.46	-	-

在铂纳特斯收购新河科技之前，铂纳特斯基于真实的采购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开立银行票据向新河科技支付货款，新河科技在收到铂纳特斯开具的银行票据后，存在向第三方贴现取得资金的情况。相关事项发生在铂纳特斯收购新河科技之前，且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整改，收购完成之后未再发生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1、票据背书转让融资”。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826,118.02	87.66%	111,741,943.87	87.34%	116,865,408.95	91.21%
1—2 年	4,734,736.13	6.61%	11,290,637.67	8.82%	8,196,340.00	6.40%
2—3 年	2,387,962.58	3.33%	3,228,390.83	2.52%	2,870,871.77	2.24%
3 年以上	1,721,601.15	2.40%	1,680,381.81	1.31%	188,505.82	0.15%
合计	71,670,417.88	100.00%	127,941,354.18	100.00%	128,121,126.5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850,266.44	1 年以内	6.77%
南京源石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113,659.99	1 年以内	4.34%
深圳市浩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800,382.63	1 年以内	3.91%
深圳市智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472,500.06	1 年以内	3.45%
深圳市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287,057.45	1 年以内	3.19%
合计	-	-	15,523,866.57	-	21.6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智铖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841,783.14	1 年以内	4.57%
深圳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821,752.55	1 年以内	4.55%
深圳市欣瀚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796,847.15	1 年以内	4.53%
南京源石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859,001.51	1 年以内	3.02%
深圳市浩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150,671.10	1 年以内	2.46%
合计	—	—	24,470,055.45	—	19.1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6,368,188.21	1 年以内	4.9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08）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182,560.94	1 年以内、2-3 年	4.05%
东莞市嘉励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993,735.66	1 年以内	3.12%
浙江优朗模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976,265.45	1 年以内、1-2 年	3.10%
深圳市百川滚珠丝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730,102.51	1 年以内	2.91%
合计	—	—	23,250,852.77	—	18.1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55,616,610.11	152,612,579.59	282,624,657.14
合计	155,616,610.11	152,612,579.59	282,624,657.1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及占流动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先导智能 (300450)	合同负债	-	1,257,273.89	1,013,147.59
	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	-	54.69%	47.32%
利元亨 (688499)	合同负债	-	160,512.46	206,594.10
	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	-	28.87%	39.33%
杭可科技 (688006)	合同负债	-	223,910.96	150,188.14
	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	-	44.06%	32.73%
信宇人 (688573)	合同负债	-	5,301.80	7,768.50
	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	-	6.67%	9.65%
誉辰智能 (688638)	合同负债	-	32,148.33	62,488.75
	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	-	34.71%	42.05%
平均值	合同负债	-	335,829.49	288,037.42
	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	-	33.80%	34.22%
铂纳特斯	合同负债	15,561.66	15,261.26	28,262.47
	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	36.42%	32.64%	51.48%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主要与公司业务特点及收款政策相关。公司产品主要为大型非标定制化锂电池制造设备，需配合客户产线安装调试需求，因此设备验收周期较长。公司主要采用“预收定金-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方式，在产品验收并确认收入前，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均计入合同负债。该销售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属于行业惯例，与公司议价能力无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取订单金额（含税）分别为 4.64 亿元、3.02 亿元和 1.81 亿元。因此公司截至 2022 年末预收货款较多，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前期发货的设备产品在 2023 年度陆续通过客户验收并实现销售收入，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8.23%，因此合同负债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规模较高、2023 年大幅下降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订单完成情

况相匹配。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16,895.34	54.19%	10,123,294.62	58.86%	10,619,781.97	81.22%
1—2 年	642,351.30	4.40%	5,586,086.38	32.48%	1,128,073.01	8.63%
2—3 年	5,143,355.41	35.20%	495,974.26	2.88%	265,519.83	2.03%
3 年以上	908,177.76	6.22%	992,799.61	5.77%	1,062,354.64	8.12%
合计	14,610,779.81	100.00%	17,198,154.87	100.00%	13,075,729.4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0.14%	-	0.00%	-	0.00%
拆借款	1,207,016.51	8.26%	2,811,230.01	16.35%	4,894,663.17	37.43%
计提费用	2,212,485.64	15.14%	5,424,611.68	31.54%	4,411,752.04	33.74%
计提员工报销费用	298,619.79	2.04%	712,813.18	4.14%	769,314.24	5.88%
应付暂收款	5,085,000.00	34.80%	8,249,500.00	47.97%	3,000,000.00	22.94%
股权转让款	5,787,657.87	39.61%	-	0.00%	-	0.00%
合计	14,610,779.81	100.00%	17,198,154.87	100.00%	13,075,729.4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袁维、彭榴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拆借款	6,899,965.3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7.23%
安徽联动天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085,000.00	2-3 年	34.80%

广东省耐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计提费用	445,226.80	1-2 年	3.0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计提费用	283,018.87	1 年以内	1.94%
成都市跨越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计提费用	231,736.17	1 年以内	1.59%
合计	-	-	12,944,947.15	-	88.6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联动天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085,000.00	1-2 年	29.57%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164,500.00	1 年以内	18.40%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拆借款	1,411,162.46	1 年以内	8.21%
袁维、彭榴	关联方	拆借款、计提员工报销费用	1,259,883.6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7.33%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计提费用	1,181,015.0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87%
合计	-	-	12,101,561.16	-	70.3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拆借款	3,413,581.37	1 年以内	26.11%
安徽金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22.94%
袁维、彭榴	关联方	拆借款、计提员工报销费用	1,276,636.0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76%
广东省耐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计提费用	1,156,719.47	1 年以内	8.85%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计提费用	850,167.49	1 年以内、1-2 年	6.50%

合计	-	-	9,697,104.42	-	74.16%
----	---	---	--------------	---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404,169.61	31,189,564.83	32,287,371.67	7,306,362.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0,635.97	1,410,635.97	-
三、辞退福利	-	22,650.00	22,65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404,169.61	32,622,850.80	33,720,657.64	7,306,362.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360,809.49	92,114,099.55	102,070,739.43	8,404,169.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58,341.77	2,458,341.77	-
三、辞退福利	-	400,716.35	400,716.3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360,809.49	94,973,157.67	104,929,797.55	8,404,169.6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32,547.35	81,378,582.03	70,650,319.89	18,360,809.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61,445.92	1,861,445.92	-
三、辞退福利	-	194,768.45	194,768.4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32,547.35	83,434,796.40	72,706,534.26	18,360,809.4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04,169.61	29,722,143.43	30,819,950.27	7,306,362.77
2、职工福利费	-	756,636.24	756,636.24	-
3、社会保险费	-	433,691.16	433,691.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4,498.77	314,498.77	-
工伤保险费	-	33,573.90	33,573.90	-
生育保险费	-	85,618.49	85,618.49	-
4、住房公积金	-	277,094.00	277,09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404,169.61	31,189,564.83	32,287,371.67	7,306,362.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60,809.49	88,901,188.86	98,857,828.74	8,404,169.61
2、职工福利费	-	1,387,795.31	1,387,795.31	-
3、社会保险费	-	864,516.88	864,516.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4,621.57	654,621.57	-
工伤保险费	-	94,826.57	94,826.57	-
生育保险费	-	115,068.74	115,068.74	-
4、住房公积金	-	727,810.00	727,81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260.00	43,26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89,528.50	189,528.50	-
合计	18,360,809.49	92,114,099.55	102,070,739.43	8,404,169.6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32,547.35	79,151,081.28	68,422,819.14	18,360,809.49
2、职工福利费	-	1,022,731.53	1,022,731.53	-
3、社会保险费	-	587,767.18	587,767.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7,471.87	477,471.87	-
工伤保险费	-	55,124.80	55,124.80	-
生育保险费	-	55,170.51	55,170.51	-
4、住房公积金	-	537,396.00	537,39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456.87	38,456.8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41,149.17	41,149.17	-
合计	7,632,547.35	81,378,582.03	70,650,319.89	18,360,809.4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57,714.03	3,235,511.46	4,078,662.4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856,305.59	2,848,247.03	2,851,758.12
个人所得税	192,954.47	396,128.52	223,69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4.75	292,701.54	742,818.04
教育费附加	2,599.18	125,443.52	318,350.61
地方教育附加	1,732.79	83,629.00	212,233.73
印花税	306.25	106,715.37	44,186.02
合计	5,917,677.06	7,088,376.44	8,471,705.1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12,811.99	1,212,006.94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01,294.73	7,402,317.81	8,085,122.68
合计	18,514,106.72	8,614,324.75	8,085,122.6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14,149,271.13	11,026,689.88	20,215,977.94
已背书无法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1,723,102.56	5,898,356.75	3,359,367.68
合计	35,872,373.69	16,925,046.63	23,575,345.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7,900,000.00	30.14%	0.00	0.00%
租赁负债	17,151,913.69	89.56%	16,311,167.01	62.23%	9,147,599.21	90.15%
递延收益	2,000,000.00	10.44%	2,000,000.00	7.63%	1,000,000.00	9.85%
合计	19,151,913.69	100.00%	26,211,167.01	100.00%	10,147,599.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与租赁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0.15%、92.37%和 89.56%。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71%	74.69%	96.33%
流动比率（倍）	1.36	1.29	0.96
速动比率（倍）	0.89	0.76	0.32
利息支出	1,905,140.72	4,750,109.82	2,108,214.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0	17.33	4.66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33%、74.69%和 69.71%，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1.29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76 和 0.89。202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公司股权融资和经营业绩改善影响；2024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公司股权融资和偿还债务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10.82 万元、475.01 万元和 190.5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6 倍、17.33 倍和 4.20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随公司经营业绩变化而有所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先导智能 (300450)	未披露	66.43%	66.20%
	杭可科技 (688006)	未披露	49.93%	57.98%
	利元亨 (688499)	未披露	75.62%	72.41%
	信宇人 (688573)	未披露	49.16%	71.62%
	誉辰智能 (688638)	未披露	45.63%	83.20%

	平均值	未披露	57.36%	70.28%
	铂纳特斯	69.71%	74.69%	96.33%
流动比率	先导智能 (300450)	未披露	1.33	1.35
	杭可科技 (688006)	未披露	1.70	1.46
	利元亨 (688499)	未披露	1.25	1.34
	信宇人 (688573)	未披露	1.82	1.21
	誉辰智能 (688638)	未披露	2.00	1.16
	平均值	未披露	1.62	1.30
	铂纳特斯	1.36	1.29	0.96
速动比率	先导智能 (300450)	未披露	0.76	0.77
	杭可科技 (688006)	未披露	1.12	0.94
	利元亨 (688499)	未披露	0.70	0.76
	信宇人 (688573)	未披露	1.40	0.90
	誉辰智能 (688638)	未披露	1.34	0.42
	平均值	未披露	1.07	0.76
	铂纳特斯	0.89	0.76	0.3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权益融资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48,143.26	-88,742,621.32	-29,623,25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9,179.19	-8,063,190.17	-3,023,35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63,486.28	147,876,444.74	48,301,75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6,866,695.88	51,071,257.17	15,673,287.4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2.33 万元、-8,874.26 万元和-3,494.81 万元。公司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以及分阶段的收款模式综合导致了下游回款周期较长，而税费支出、原材料投入和人员薪酬等费用支付周期相对较短，使得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34 万元、-806.32 万元和-93.92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30.18 万元、14,787.64 万元和-1,096.35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受股权融资和取得借款影响；2024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偿还债务影响。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锂电池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制造设备行业的下游主要为锂电池生产制造行业，而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终端应用市场的发展，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数码电池的市场需求均持续增长，因此锂电池生产制造企业纷纷实施扩产计划，从而驱动锂电制造设备行业市场发展，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前景良好。

公司已搭建成熟的专业技术人才梯队，拥有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创新研究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具备核心部件自主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和整机系统制造能力，根据高工锂电市场调研数据，公司在国内注液设备领域属于第一梯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积累了多家优质客户资源，与亿纬锂能（300014）、国轩高科（002074）、比亚迪（002594）、蜂巢能源、鹏辉能源（300438）、海辰储能、远景动力等多个知名锂电池生产制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前景良好，且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合作基础，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对外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短期借款	5,037.28	9,307.39	4,177.25
长期借款	-	79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1.28	121.20	-
合计	5,918.56	10,218.59	4,177.25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对外借款合计 5,918.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合作良好，未发生过违约、逾期情况，公司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可随时根据实际付款需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灵活提用流动资金贷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2、公司现金活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0.62	23,779.61	23,98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56	1,537.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0	1,990.16	1,14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0.38	27,307.70	25,12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6.45	19,352.25	17,44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2.38	10,463.17	7,26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6.34	3,479.69	89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02	2,886.86	2,48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5.19	36,181.96	28,08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81	-8,874.26	-2,962.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存在时间错配、人工费用支出金额较大且支付周期相对较短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影响。

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好转。2024 年 1-5 月，因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增加，导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18 万元，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的负向影响。若扣除上述存款质押和保证金等因素新增的其他货币资金 4,027.18 万元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经回正。

3、购销结算模式

(1) 公司采购相关结算模式

公司上游主要为电气类标准件、机械类标准件、金属材料、非标定制件等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材料供应商均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的采购付款周期约半年左右，一般为材料入库后的一定周期内支付。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7,167.0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支付 4,617.68 万元，期后支付比例 64.43%。目前公司应付账款到期支付正常，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2) 公司销售相关结算模式

公司项目从项目启动、合同签订、产品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验收、收款周期较长，其中公司注液设备的备货和发货周期为 3-7 个月，验收周期通常为 7-14 个月，因此从备货生产至验收总体周期通常为 10-21 个月，而实际订单完成周期视具体订单的设计复杂度、技术要求、设备整体规模等因素有所延长或缩短；公司化成分容产品备货和发货周期为 2-7 个月，验收周期通常为 5-10 个月，因此从备货生产至验收总体周期通常为 7-17 个月，公司采取分阶段的销售收款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如亿纬锂能（300014）、国轩高科（002074）、蜂巢能源、瑞浦兰钧、鹏辉能源（300438）、海辰储能、远景动力等，其资金实力雄厚，客户信誉良好，相关款项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袁维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5.75%	34.84%
铂维投资	控股股东	27.47%	-
赣州铂纳特斯	袁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9.19%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河科技	子公司
百提瑞	子公司
盐城铂纳特斯	子公司
常州铂纳特斯	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钟凯文担任合伙人、主任
东莞市鑫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克存近亲属控制
深圳市创卓鑫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万克存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衡阳县老百姓健康药房金溪店（个人独资）	万克存近亲属控制
深圳市桥源科技有限公司	袁维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平江县邹奇兵粮油店	秦玲珑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郴州市苏仙区袁大厨贰元烧烤店	袁维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李颖担任独立董事
合肥市瑶海区广建防水保温材料经营部	魏凤鸣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深圳市万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钟凯文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新富曲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李惠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植德慈善公益基金	钟凯文担任主任
钟祥市老黄早餐店	雷文平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彭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的配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魏凤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何凯	董事
万克存	董事
李颖	独立董事
钟凯文	独立董事
李惠	独立董事
易丽	监事会主席
秦玲珑	职工代表监事

潘梦仙	监事
朱常涛	高级管理人员
雷文平	高级管理人员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祝利民	曾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王振绍	曾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胡学归	曾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尹友晖	曾持股 5%以上	已于 2023 年 8 月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吴丽芳	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注：上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存续期间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铂纳自动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深圳市铂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西藏友辉置业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尹友晖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3 年 2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职务
西藏迅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尹友晖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职务
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魏凤鸣曾担任财务总监	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长沙金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学归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胡学归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公司董事
长沙市芙蓉区明图机电设备经营部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学归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胡学归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公司董事
长沙县泉塘明京机电设备经营部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学归近亲属曾担任经营者	胡学归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公司崇文营销服务部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学归近亲属担任负责人	胡学归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公司董事
合肥市瑶海区众泰防水防水材料经营部	魏凤鸣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益阳市资阳区祝新民综合商店	公司曾经的董事祝利民的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祝利民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公司董事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惠近亲属曾担任董事	李惠近亲属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建筑物	-	567,688.34	163,353.39
合计	-	-	567,688.34	163,353.3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具备自有土地、厂房，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铂维投资租赁房产的情形，该等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经营场所独立且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同经营的情形，上述关联租赁对公司独立性 & 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铂维投资租赁价格均为当地市场价格据实结算，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2024 年 1-5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直接进行租赁，未再向铂维投资进行租赁。			

（4） 关联担保

-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袁维、彭榴	9,000,000.00	2023/7/18-2024/7/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
袁维、彭榴	1,600,000.00	2023/7/17-2024/7/14	保证	连带	是	
袁维、彭榴	7,170,000.00	2023/11/14-2024/8/1	保证	连带	是	
袁维、彭榴	10,000,000.00	2023/12/12-2024/6/7	保证	连带	是	
袁维、彭榴	10,000,000.00	2024/3/18-2025/3/18	保证	连带	是	
袁维、彭榴	12,000,000.00	2024/5/30-2025/5/30	保证	连带	是	

袁维、彭榴	8,800,000.00	2023/3/3-2025/3/3	保证	连带	是	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上表所示。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86,290.22	2,770,845.57	2,506,379.01
公司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收购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袁维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为 7,316,930.58 元，上述交易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袁维	262,096.43	-	262,096.43	-
合计	262,096.43	-	262,096.4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袁维	360,119.74	-	98,023.31	262,096.43
合计	360,119.74	-	98,023.31	262,096.4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袁维	360,119.74	-	-	360,119.74
合计	360,119.74	-	-	360,119.74

注: 上表中资金拆借余额系报告期外袁维向公司借款而计提的利息。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162.46	2,001,398.08	3,412,560.54	-
彭榴	1,257,348.64	14,958.80	160,000.00	1,112,307.44
合计	2,668,511.10	2,016,356.88	3,572,560.54	1,112,307.4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3,581.37	1,397,426.03	3,399,844.94	1,411,162.46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79,613.03	-	79,613.03	-
袁维	-	13,731,017.13	13,731,017.13	-
彭榴	1,263,528.86	35,920.80	42,101.02	1,257,348.64
合计	4,756,723.26	15,164,363.96	17,252,576.12	2,668,511.1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13,581.37	-	3,413,581.37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568,128.78	11,484.25	500,000.00	79,613.03
彭榴	1,533,592.56	42,865.25	312,928.95	1,263,528.86
合计	2,101,721.34	3,467,930.87	812,928.95	4,756,723.26

1、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形。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出余额系报告期外袁维向公司借款而计提的利息。

2、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对方	款项性质	借款原因	用途	本金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天数	是否计算利息	利息金额
2022年度	赣州铂纳特斯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	4.05%	2022/1/25	2022/12/31	37	是	1.36
2023年度	赣州铂纳特斯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4.05%	2023/1/1	2023/5/25	145	是	9.74
					140.00	4.05%	2023/1/1	2023/12/31	365	是	
					130.00	4.05%	2023/10/25	2023/12/28	65	是	
	袁维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75%	2023/10/25	2023/11/20	27	是	3.10
	袁维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3.75%	2023/12/5	2023/12/28	24	是	
	袁维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3.75%	2023/12/5	2023/12/28	24	是	
	袁维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3.75%	2023/12/6	2023/12/28	23	是	
	袁维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3.75%	2023/12/11	2023/12/28	18	是	
	袁维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3.75%	2023/12/12	2023/12/28	17	是	
2024年1-5月	赣州铂纳特斯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4.05%	2024/1/1	2024/1/18	18	是	0.14
	赣州铂纳特斯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	2024/3/25	2024/3/27	3	否	借款时间不超过10天，未计提利息
	赣州铂纳特斯	往来款	资金周转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	2024/4/20	2024/4/29	10	否	借款时间不超过10天，未计提利息

2024 年 1-5 月，赣州铂纳特斯存在给予公司借款但未收取利息情形，主要系该等借款时间分别为 3 天和 10 天，借款时间极短，临时周转，因此未计提利息。如按照 3.75%测算计提利息，应计利息 0.10 万元，金额较小，测算借款利息未超过重要性水平。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袁维	-	-	81,199.39	资金拆借利息
何凯	-	31,275.21	26,116.35	备用金
小计	-	31,275.21	107,315.74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上表中账面金额数据系账面价值。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深圳市桥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20.33	12,920.33	12,920.33	
小计	12,920.33	12,920.33	12,920.3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	1,181,015.06	850,167.49	拆借款、计提费用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11,162.46	3,413,581.37	拆借款
袁维	2,762,780.72	2,535.00	11,583.23	股权转让款、拆借款、报销款
彭榴	4,137,184.59	1,257,348.64	1,265,052.86	股权转让款、拆借款、报销款
万克存			7,666.74	报销款
雷文平	6,495.62		10,908.20	报销款
潘梦仙			947.80	报销款
小计	6,906,460.93	3,852,061.16	5,559,907.69	-
(3) 预收款项	-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	-	442,593.16	-
小计	-	-	442,593.16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期后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主体	被处罚对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基本情况/背景原因
1	2025 年 1 月 10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铂纳特斯	（苏常新） 应急罚 【2024】144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位于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的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A7 厂区 18 注液车间内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 1 名员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74.656711 万元；铂纳特斯因存在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外派人员和外派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等情况，被处罚款 50 万元；袁维作为铂纳特斯主要负责人，因未能组织建立外派人员及外派作业的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督促、检查铂纳特斯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被处罚款 23.02 万元。
2	2025 年 1 月 10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袁维	（苏常新） 应急罚 【2024】146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及袁维出具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常新）应急罚[2024]144号、（苏常新）应急罚[2024]146号），2024年6月19日7时52分许，位于新北区常州综合保税区的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A7厂区18注液车间内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1名员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4.656711万元。铂纳特斯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外派人员和外派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袁维未能组织建立外派人员及外派作业的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之规定，对公司罚款500,000.00元，对袁维罚款230,243.24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公司已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作出整改，整改措施主要包括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②完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机制；③采用更安全、高效的设备设施。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依据2025年1月1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新北综保区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19”一般窒息事故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新北综保区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19”一般窒息事故为一起一般等级事故，事故已完成善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袁维在该起事故中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和恶劣社会影响，且在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事故整改。

综上，铂纳特斯和袁维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上述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铂纳特斯和袁维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审计截止日期后7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截止日后7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29,602.69 万元，拟签署合同金额为 27,354.00 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5,181.78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而变化。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8,673.72 万元，其中注液设备收入 28,531.97 万元、化成分容设备收入 3,983.36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7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采购情况。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截至 2024 年末进展情况
电磁等压注液机	已完结
560AH 全自动注液机（20ppm）	已完结
单站注液机	已完结
WCS&WMS 控制调度系统	已完结
38 串 160A 化成分容样机（串联）	已完结
水循环式恒温等压化成分容一体机（串联）	已完结
UL&CE 认证防爆注液泵	已完结
单管电源	已完结
500 克大流量智能注液泵	已完结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7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4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胡学归的辞职报告，胡学归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因胡学归作为公司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于 2024 年 6 月公司改选出新的董事后生效。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颖、钟凯文、李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7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7 个月内，公司新增 7,028 万元银行借款。

报告期后 7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8,673.72
净利润	2,524.96
研发投入	2,631.40
所有者权益	21,97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01.5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63
债务重组损益	42.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5.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3.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2.2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7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0,865,000.00	公司与被告南京有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因违约交付电气及软件源代码产生的损失 324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750 万元；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安装调试的违约金 12.5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目前，一审已判决且生效（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300 万元，二审过程中南京有多利撤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被告尚未履行生效判决	公司属于原告，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涉及与诉讼相关的应收款项
诉讼	5,697,840.13	公司与被告力容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	公司属于原告，对公司业务不存在

		继续履行合同；2.被告支付预验收款 460.752 万元；3.被告支付质保金 41.904 万元；4.被告支付违约金 59.348 万元；5.被告支付占用场地费 7.780013 万元；6、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一审已判决且生效(一审判决继续履行合同，被告支付预验收款 460.752 万元，被告支付质保金 41.904 万元，被告支付违约金 59.348 万元)，被告尚未履行生效判决	重大影响，与诉讼相关的应收款项已充分计提坏账
诉讼	2,634,004.00	公司与被告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绿壺稀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向原告支付发货款 98.40 万元，违约金 29.52 万元，利息 4.28 万元，合计 132.20 万元；2.被告提供指定设备交付地址并接受设备，支付剩余验收款 98.40 万元、质保金 32.80 万元,合计 131.20 万元；3.被告负担诉讼费。 截至目前，一审已判决且生效(一审判决继续履行合同，被告支付原告设备发货款 98.4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9.52 万元)，被告尚未履行生效判决	公司属于原告，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涉及与诉讼相关的应收款项
诉讼	9,975,700.00	公司与被告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共同支付 605 万元提货款，违约金 45.30 万元，利息 105.27 万元；2.被告共同支付调试款 121 万元和质保金 121 万元，指定设备交付地并接受设备；3.被告负担诉讼费。 二审已判决且生效(一审判决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605 万元，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5.30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其他被告尚未履行生效判决	公司属于原告，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与诉讼相关的应收款项已充分计提坏账
合计	29,172,544.13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

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 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 (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全体

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票据背书转让融资

在公司完成对新河科技收购之前，新河科技存在票据背书转让融资情况，具体为新河科技实际销售商品取得了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票据后，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第三方公司，再由第三方公司根据票据金额扣除融资费用后转回给新河科技。除新河科技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票据背书转让融资情况。

新河科技该等票据均为在日常交易中合法取得，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第三方公司的目的是为了 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自身作为出票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新河科技该等票据使用行为涉及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693.91 万元和 472.84 万元，相关行为发生在公司收购新河科技之前，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整改，收购完成之后未再发生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的复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新河科技该等票据使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1）因日常销售需求，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存在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以小额银行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况；（2）因日常采购需求，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或货币资金进行找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向公司票据找零	-	-	1,781.19
供应商向公司货币资金找零	-	-	41.88
供应商向公司找零合计	-	-	1,823.07
占成本的比例	0.00%	0.00%	10.70%
公司向客户票据找零	-	6.00	13.13
公司向客户货币资金找零	-	-	-
公司向客户找零合计	-	6.00	13.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1%	0.05%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票据找零行为主要系供应商向公司找零。

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基于真实的采购或销售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交易的便捷性而发生，不存在主观恶意。前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关于票据

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存在票据欺诈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未以盈利为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为杜绝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公司按照我国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加强了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员工培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行为。						
3、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袁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6.21	36.01	否	是
总计	-	-	26.21	36.01	-	-
上表中资金占用余额系报告期外袁维向公司借款而计提的利息。截至 2024 年 5 月末，袁维已偿还全部拆借资金本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17686031	锂电池化成步骤中的温度控制系统及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	2024/4/19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2	2023110488364	一种用于电池的自动擦拭机、方法及注液系统	发明	2024/2/27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3	2023110168845	一种电池注液口擦拭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24/2/13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4	2023105084498	一种电池注液后称重、擦拭与打钉一体化装置	发明	2023/8/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5	2023105084375	一种电池注液前一体式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3/8/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6	2023104721376	一种批量电池在线称重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8/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7	2023104527145	一种化成电池用插钉机及其插钉方法	发明	2023/8/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8	2023103440943	一种大规模电池化成控制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	2023/6/20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9	2022115454586	一种电池注液口密封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3/10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10	2022113065278	一种锂电池注液计量泵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23/9/26	铂纳特	铂纳特	原始取	

					斯	斯	得	
11	2022112550609	一种具有多负压杯安装模组的化成装置	发明	2023/1/6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12	2022111658090	一种锂电池正负压注液机	发明	2022/11/25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13	2022111339536	一种方形锂电池全自动充氮打钉装置	发明	2022/11/25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14	2022110866471	一种锂电池自动注液设备	发明	2022/11/22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15	2022110719006	一种刀片锂电池半自动充氮打钉装置	发明	2022/11/22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16	2022109907733	用于电池注液的打液装置	发明	2022/11/4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17	202210925090X	一种电池化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11/4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18	2022103923164	一种电池组真空注液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6/17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19	2022100230421	一种电池化成设备用负压真空控制系统及其自动控制方法	发明	2022/3/25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20	2021114556342	一种提高锂离子电池参数一致性的自适应化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5/17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21	202111244983X	一种锂离子电池注液用的称量系统	发明	2022/1/2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22	202110826728X	一种腔体式注液含浸设备	发明	2023/6/27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23	2021106221455	双通道负压汇流排结	发明	2021/10/26	铂	铂	原	

		构及电池生产设备			纳特斯	纳特斯	始取得	
24	2017100718720	电池注液装置	发明	2024/3/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25	2017100697546	打钉装置	发明	2024/3/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26	2016111251695	自动贴胶机	发明	2023/6/23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27	2016111244155	自动包边机	发明	2023/6/20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28	2023224059552	一种电池化成注液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4/5/24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29	2023221161012	一种电池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3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30	2023220786219	一种电池注液口擦拭机的布料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24/4/19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31	2023220911755	一种用于电池清洁的定量取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0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32	2023218837621	一种具有润滑系统的电池注液泵及电池注液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13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33	2023218929040	一种具有快装结构的电池注液泵及电池注液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13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34	2023210164727	一种插钉后的清理与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3/29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35	202321007481X	一种带接残液功能的补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9/26	铂纳特	铂纳特	原始取	

					斯	斯	得	
36	2023210055096	一种胶钉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9/26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37	2023209549409	一种插钉机构	实用新型	2023/9/26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38	2023208822511	一种电池擦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9/26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39	202320954931X	一种电池注液孔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9/8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40	2023209046679	一种电池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12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41	2023209407130	一种用于电池托盘和套杯托盘的拆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1/3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42	2023207787879	一种电池拘束托盘	实用新型	2023/9/26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43	2023207963866	一种电池拘束机及电池拘束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23/11/3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44	2023205661683	一种多路输入输出的IO电路板及具有其的化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1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45	2023205942314	一种具有氮气回收功能的电池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46	202320543274X	一种化成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47	202320167562X	一种真空恒流阀及具有其的电池注液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48	2023200276622	一种注液套杯	实用	2023/6/20	铂	铂	原	

			新型		纳特斯	纳特斯	始取得	
49	2023200276637	一种带可调整支撑座的电池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14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50	2022235524572	一种电池注液后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2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51	202223597907X	电池注液中转的拆装、清洗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25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52	2022231241555	一种抓钉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28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53	2022231241818	一种电池注液前的气密性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3/3/2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54	2022231241536	一种用于电池注液口打钉密封的打钉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28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55	2022230401824	一种注液机的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3/14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56	2022230204703	一种电池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23/5/23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57	2022230165111	一种电池套杯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3/28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58	2022229307272	一种精密液体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3/4/18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59	2022227577262	一种注液机的上料中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28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60	2022224924938	一种刀片电池化成压床	实用新型	2022/12/20	铂纳特	铂纳特	原始取	

					斯	斯	得	
61	2022224104464	一种电极探针与温度探针的安装模组	实用新型	2023/3/14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62	2022224077448	一种电池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6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63	2022224099907	一种刀片电池压合载具	实用新型	2022/12/20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64	2022221308328	一种适用于硬核电池的热压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6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65	2022221190260	一种电池注液杯	实用新型	2023/3/3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66	2022220352770	一种具有止动功能的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2022/12/13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67	2022216969439	一种用于软包电池热压化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68	2022217063559	一种用于电池化成的层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2/11/1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69	202220981867X	电池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2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70	2022209817643	一种分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2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71	2022207385931	一种电池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9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72	2021225290511	斧式注液机静置模块	实用新型	2022/6/10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73	2021223494711	一种釜式真空烤箱	实用	2022/1/25	铂	铂	原	

			新型		纳特斯	纳特斯	始取得	
74	2021214592791	一种有效防止电池形变的负压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8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75	202021733829X	锂电池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6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76	2020215550310	用于锂电池测试的结构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9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77	2020215754905	用于锂电池测试的结构组件	实用新型	2021/4/6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78	202020211679X	电池化成加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20/8/18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79	2019222602181	电池化成加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20/6/5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80	2019222780189	电池化成夹具	实用新型	2020/7/2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81	2019216926338	电池化成分容柜	实用新型	2020/6/16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82	2019210683864	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其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20/5/5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83	201921004664X	电池化成分容检测针床及其探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20/7/2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84	201921005555X	电池化成分容检测针床及其探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20/5/5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85	2018215178759	电池高压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16	铂纳特	铂纳特	原始取	

					斯	斯	得	
86	2018215103447	手套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11	铂	铂	原始	
87	2017209049898	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18/6/15	纳	纳	取得	
88	2017209049883	电池注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18/3/16	特	特	取得	
89	2017209044998	擦拭机构	实用新型	2018/3/23	斯	斯	取得	
90	2016213470230	自动贴胶机	实用新型	2017/9/29	铂	铂	原始	
91	2016213482558	自动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7/8/8	纳	纳	取得	
92	2023305006790	密封圈	外观设计	2024/5/24	特	特	取得	
93	2023301021931	电路板	外观设计	2023/5/23	斯	斯	取得	
94	2023301021946	电源机箱	外观设计	2023/7/28	铂	铂	原始	
95	2023300951365	电路板（IO 接口）	外观设计	2023/5/12	纳	纳	取得	
96	2023300951308	电路板（IO 主控）	外观设计	2023/5/23	特	特	取得	
97	2023300898081	电路板安装盒	外观设计	2023/5/12	斯	斯	取得	
98	2022307336517	液体控制阀	外观	2023/2/17	铂	铂	原	

			设计		纳特斯	纳特斯	始取得	
99	2022305635410	钟罩式等压注液机	外观设计	2023/5/12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100	202130807897X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观设计	2022/4/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2456243	一种电池双面贴片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3/5	申请中	
2	2024102003493	一种电池加注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2/23	申请中	
3	2017106082831	电池注液系统	发明	2017/7/24	申请中	
4	2022111955472	一种带摇轮式压床调节的化成装置	发明	2022/9/29	申请中	
5	2022110355387	电池监测系统和方法、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2/8/26	申请中	
6	2022110358050	电池监测系统及其异常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2/8/26	申请中	
7	201910957738X	电池化成分容柜	发明	2019/10/10	申请中	
8	2023111389065	一种电池化成注液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9/4	申请中	
9	2023117953846	一种用于对电池进行注液的高速注液泵	发明	2023/12/25	申请中	
10	202310428210X	一种可测厚的电池输送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4/20	申请中	
11	2023224276639	一种卧式钟罩	实用新型	2023/9/6	申请中	
12	2023209549396	一种电池输送和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25	申请中	
13	2023232582091	一种钟罩式化成组件及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30	申请中	
14	2023234402002	一种电池注液模组	实用新型	2023/12/15	申请中	
15	2023234361996	一种电池注液用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3/12/15	申请中	
16	2024203418494	一种电池加注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3	申请中	
17	2024204275873	一种电池双面贴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24/3/5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8	PCT/CN2023/075421	一种电池化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2/8	申请中	
19	PCT/CN2023/075422	用于电池注液的打液装置	发明	2024/2/22	申请中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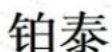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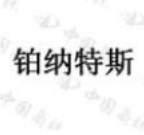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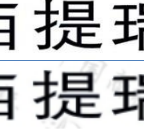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锂电池恒温化成成分容软件系统	2024SR0155461	2023-10-30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2	铂纳特斯机器人人机界面操作系统	2023SR1547585	2023-09-04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3	铂纳特斯智能柔性打钉系统	2023SR1547741	2023-08-22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4	新能源注液机电池测漏程序	2023SR0677793	2023-04-20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5	新能源注液机电池注液程序软件	2023SR0677791	2023-04-20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6	视觉定位插钉控制系统	2023SR0870101	2023-04-15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7	圆柱电池 GNC 系统	2023SR0870105	2023-03-15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8	圆柱电池 CCD 旋转机定位系统	2023SR0767368	2023-03-15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9	CCD 拔钉系统	2023SR0545090	2023-03-06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10	DCIR 电池检测系统	2023SR0545032	2023-03-02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11	全自动视觉定位插钉系统	2023SR0545089	2023-02-22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12	高温负压化成系统	2023SR0545031	2023-02-15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13	负压化成控制系统	2023SR0305540	2022-09-15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14	电池化成成分容管理系统	2023SR0677794	2022-05-01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15	OCV 测试系统	2022SR1536144	2022-05-01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16	直流内阻检测管理系统	2023SR1061035	2022-05-01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17	方壳电池拔除密封胶钉系统	2023SR0767362	2022-04-20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18	立式热压化成夹具自重消除控制系统	2023SR0759355	2022-04-05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19	铂纳特斯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控制软件	2021SR1309764	2021-06-23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20	注液机控制系统	2022SR1469328	2021-05-01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21	钟罩注液机注液称重系统	2021SR1223246	2021-05-01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22	锂电池化成成分容监控系统	2021SR1082928	2021-04-01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23	热压化成机控制系统	2022SR1461981	2020-04-30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24	铂纳特斯化成成分容机控制系统	2020SR11796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25	18650 直线注液机软件	2019SR1130010	2019-07-15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6	电池压力化成监控系统	2019SR1061814	2019-05-08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27	电池组装监控系统	2018SR528461	2018-02-28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28	锂电池称重显示管理系统	2017SR445553	2017-06-21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29	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电池精度控制分析软件	2017SR503088	2017-04-26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30	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电池信息分析处理系统	2017SR502873	2017-03-13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31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控制系统	2017SR499963	2017-02-22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32	锂电池称重管理控制系统	2016SR255381	2016-08-01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33	铂纳特斯 18650 电池称重管理系统	2014SR142127	2012-06-01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34	铂纳特斯动力电池称重管理软件	2014SR129236	2012-06-01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35	物流堆垛控制系统	2023SR1642011	2023-09-30	原始取得	百提瑞	
36	百提瑞基于 PLC 逻辑控制与 PC 数据采集软件	2022SR0673981	2022-02-01	原始取得	百提瑞	
37	铂纳特斯 BONATESI	国作登字 2021-F-00195988	2021-08-25	原始取得	铂纳特斯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铂锐	61352286	9	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铂乐	61364518	9	2033-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铂泰	61355131	7	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铂泰	61359167	9	2032-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铂锐	61353648	7	2032-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铂乐	61339084	7	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BONATESI	57579129	7	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图形	57588794	9	2032-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图形	57595328	7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BONATESI	57584851	9	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铂纳特斯	56606374	7	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铂纳特斯	56591649	9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百提瑞	65200687	7	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百提瑞	65201501	9	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BATIRY	65227493	7	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BATIRY	65201506	9	2033-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ANGEL VIEW	13799823	9	2025-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订单；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订单；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4、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5、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买卖合同》（编号：BRO-20240515）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590 电池化成分容后段设备	4,700.00	正在履行
2	《采购订单》（编号：LJ410-24042400）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	注液机	4,520.00	正在履行
3	《利信能源宁国时代 2023 年度 12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注液机设备采购合同》	利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方形铝壳一次注液机、方形铝壳二次注液机	3,980.00	正在履行
4	《设备采购商务合同》（编号：GP 浙 BNTS20221123）	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一次注液机、二次注液机	3,820.00	履行完毕
5	《注液设备采购合同》（编号：FCNYMASZ2201032）及其补充协议	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无	二次注液 & 充氦插钉机	3,781.60	履行完毕
6	《设备采购合同》（编号：DLS202202061）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无	压差一次注液机、压差二次注液机	2,650.00	履行完毕
7	《绵阳高新埃克森新	绵阳高新	无	化成分容	2,500.00	履行完毕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	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段设备		
8	《设备采购商务合同》（编号：GP 豫 BNTS20240424）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无	大圆柱自动化成分测试系统	2,450.00	正在履行
9	《设备采购合同》（编号：LYS202202004）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无	一次注液机、二次注液机	2,400.00	履行完毕
10	《承揽合同》（编号：JH20221209002）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注液设备	2,300.00	履行完毕
11	《设备采购合同》（编号：YTJWIYW1202212-10）及其补充协议	鹰潭启通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无	电芯注液系统	2,150.00	履行完毕
12	《设备采购合同》（编号：HS-EP-2207217）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一次注液机	2,134.00	履行完毕
13	《设备采购合同》（编号：HDS202202074）及其补充协议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无	一二次注液机	2,073.76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福瑞博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标准件、加工件	-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嘉励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标准件、加工件	-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标准件、加工件	-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欣瀚电子有限公司	无	标准件、加工件	-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智铖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标准件、加工件	-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南京源石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无	标准件、加工件	-	正在履行
7	《专门特约经销商资格认定书》《授权系统集成商资格	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无	工业自动化商品	-	正在履行

	认定书》					
8	《采购合同》（编号：BR020211214-0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08）	无	大圆柱-盖帽焊接机台、大圆柱-封口焊接机台	468.00	履行完毕
9	《铂纳特斯项目合同》	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无	实验室设备	406.34	履行完毕
10	《设备购销合同》（编号：BRO20221116-01）	广东众志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无	高温老化试验机、四腔恒温柜	350.00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盐城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无	CNC 高速加工中心	297.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编号：CGDD-15-0008870）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无	高温段物流线、常温段物流线	278.00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编号：PO-2022061319084）	广州飞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无	恒流注液泵	204.96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交银深铂纳特斯流贷 2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960.00	2022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华强铂纳特斯综合 2022 号）及其补充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分三笔提款：第一笔 950.00 万元；第二笔 950.00 万元；第三笔：559.00 万元	分三笔提款：第一笔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2023 年 12 月 9 日；第二笔 2023 年 8 月 23 日 - 2024 年 5 月 29 日；第三笔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2024 年 5 月 29 日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3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 圳中银宝额协字第 0000024 号）、《流动资金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	授信额度 2,500.00 万元，实际提款	2023 年 3 月 29 日 - 2024 年 3 月 29 日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款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宝借字第 0000024 号）			2,000.00 万元			
4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30024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实际提款 1,50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5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沙井 22005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4101 号）、《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编号：公法透字第沙井 2200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实际提款 265.77 万元；法人账户透支额度 1,0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	流动资金贷款：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法人账户透支：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227-2023 年（福永）字 0019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无	1,000.00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227-2023 年（福永）字 0169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无	900.00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8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230203378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D230710927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D231109277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分两笔提款：第一笔 160.00 万元；第二笔 717.00 万元	分两笔提款：第一笔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14 日；第二笔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9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7300LK23CB2DKO）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227-2024 年（福永）字 0032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无	1,000.00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支行					
11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2024 圳中银 宝额协字第 0000060 号)、《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号: 2024 圳中银宝借字第 0000060A 号)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宝 安 支 行	无	1,200.00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保证	正在 履行
12	《最高额融资合同》 (编号: SZ39 (融 资) 2023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编号: SZ3910120230003)	华 夏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分 行	无	授信额度 8,000.00 万 元, 实际 提款 1,000.00 万 元	2023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3 日	保 证、 质 押	正在 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编号: 2023 圳 中银宝普借字第 000043 号)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宝 安 支 行	无	500.00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保证	履行 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交银深铂纳特斯保 证 2021	铂纳 特斯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960.00	2022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保证	履 行 完 毕
2	华强铂纳特斯保证 2022 号	铂纳 特斯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459.00	分三笔提款: 第一笔 95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笔 95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三笔 559 万 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	保证	履 行 完 毕
3	2023 圳中银宝额保 字第 0000024 号	铂纳 特斯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 行	2,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保证	履 行 完 毕
4	755XY202300245701 和 755XY202300245702	铂纳 特斯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500.00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保证	履 行 完 毕
5	公高保字第沙井 2200501 号、公高保 字第沙井 2200502 号	铂纳 特斯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	1,265.77	流动资金贷款 265.77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4	保证	履 行 完

			行		日；法人账户透支额度 1,000 万元: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		毕
6	0400000227-2023 年福永(保)字 0032 号、0400000227-2023 年福永(保)字 0036 号	铂纳特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900.00	分三笔: 第一笔 1,0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16 日; 第二笔 9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 第三笔 1,000 万元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7	D2302033782	铂纳特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77.00	分两笔提款: 第一笔 16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笔 717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1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8	07300BY23000140 和 07300BY23000141	铂纳特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7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2024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60 号	铂纳特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200.00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0	SZ39 (高保) 20230001-11	铂纳特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3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3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1	企保 A202208346-01	百提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00.00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BNTSZY	铂纳特斯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交银深铂纳特斯流贷 2021）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	应收账款	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华强铂纳特斯质押 2022 号	铂纳特斯	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华强铂纳特斯综合 2022 号）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	应收账款	分三笔提款：第一笔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第二笔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第三笔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3	2023 圳中银宝质协字第 0000024 号	铂纳特斯	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 圳中银宝额协字第 00000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宝借字第 0000024 号）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应收账款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4	755XY202300245703	铂纳特斯	根据《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3002457）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应收账款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5	公应收质字第沙井 22005 号	铂纳特斯	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沙井 22005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4101 号）和《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编号：公法透字第沙井 22005 号）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如有）、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应收账款	流动资金贷款：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法人账户透支：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0400000227-2023 年福永(质)字 0020 号	铂纳特斯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应收账款	分三笔, 第一笔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 第二笔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第三笔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7	D2302033783	铂纳特斯	本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 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等); 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用、翻译费鉴证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质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应收账款	分两笔提款: 第一笔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笔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正在履行
8	SZ39 (高质) 20230001-31	铂纳特斯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乙方为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质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应收账款	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铂维投资、袁维、赣州铂纳特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赣州铂纳特斯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导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铂纳特斯或其控股子公司。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五、若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约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铂维投资、袁维、赣州铂纳特斯、红土智能、深创投、勤道东创、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勤道鑫控、魏凤鸣、何凯、万克存、李颖、钟凯文、李惠、易丽、潘梦仙、秦玲珑、朱常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袁维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

/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铂纳特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铂纳特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铂纳特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铂纳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铂纳特斯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铂纳特斯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铂纳特斯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铂纳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铂纳特斯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六、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作为铂纳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铂纳特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铂纳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给铂纳特斯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赣州铂纳特斯、红土智能、深创投、勤道东创、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和勤道鑫控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铂纳特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铂纳特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

的其他企业与铂纳特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在本企业作为铂纳特斯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铂纳特斯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铂纳特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铂纳特斯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铂纳特斯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五、在本企业作为铂纳特斯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铂纳特斯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铂纳特斯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给铂纳特斯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维、魏凤鸣、何凯、万克存、李颖、钟凯文、李惠、易丽、潘梦仙、秦玲珑、朱常涛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铂纳特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铂纳特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铂纳特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在本人作为铂纳特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铂纳特斯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铂纳特斯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铂纳特斯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事宜。五、在本人作为铂纳特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不通

	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铂纳特斯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铂纳特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给铂纳特斯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铂维投资、袁维、赣州铂纳特斯、红土智能、深创投、勤道东创、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勤道鑫控、魏凤鸣、何凯、万克存、李颖、钟凯文、李惠、易丽、潘梦仙、秦玲珑、朱常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袁维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赣州铂纳特斯、红土智能、深创投、勤道东创、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和勤道鑫控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

	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维、魏凤鸣、何凯、万克存、李颖、钟凯文、李惠、易丽、潘梦仙、秦玲珑、朱常涛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二、本人及本人的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铂维投资、袁维、赣州铂纳特斯、魏凤鸣、何凯、万克存、李颖、钟凯文、李惠、易丽、潘梦仙、秦玲珑、朱常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赣州铂纳特斯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承诺：“一、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承诺：“一、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二、除遵守前述转让限制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赣州铂纳特斯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减持股份/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维控制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维、魏凤鸣、何凯、万克存、李颖、钟凯文、李惠、易丽、潘梦仙、秦玲珑、朱常涛承诺：“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铂维投资、袁维、赣州铂纳特斯、红土智能、深创投、勤道东创、勤道成长十一号、勤道成长十五号、勤道鑫控、魏凤鸣、何凯、万克存、李颖、钟凯文、李惠、易丽、潘梦仙、秦玲珑、朱常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袁维、魏凤鸣、何凯、万克存、李颖、钟凯文、李惠、易丽、潘梦仙、秦玲珑、朱常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二、本人作为铂纳特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和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从事相关业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况。六、本人作为铂纳特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本人因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而提供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本人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人所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
--------	--

	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七、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承诺可能导致的后果。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挂牌项目被审核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上述承诺事项如发生任何变化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重新作出承诺。八、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铂维投资、袁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承诺：“一、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从事相关业务、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三、截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四、截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除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五、截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管、税务、安全生产、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房屋管理、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收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承诺：“一、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从事相关业务、证券市场禁入，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解除的。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三、截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四、截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业务。五、截至本承诺及说明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管、税务、安全生产、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房屋管理、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收到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铂维投资、袁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铂维投资、袁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缴纳罚款，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所有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铂维投资、袁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取得权属证明、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或其他原因，

	导致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要求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铂纳特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承诺，将每年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咨询是否能够补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变更企业性质，若主管部门同意补充办理，本公司将在 1 个月内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性质变更手续。 本公司承诺，将督促、配合黄奇俊在三个月内向中登公司提交身份证件信息更新申请，将黄奇俊的境内自然人股东身份变更为境外自然人股东身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铂纳特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企业违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	---

承诺主体名称	铂维投资、袁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因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导致铂纳特斯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奇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同意向中登公司提交身份证件信息更新申请，将境内自然人股东身份变更为境外自然人股东身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奇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本人违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

	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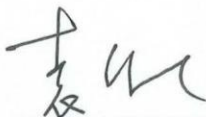

彭 榴

2025 年 3 月 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袁 维

2025 年 3 月 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袁 维


魏凤鸣


何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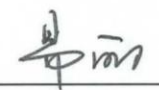

万克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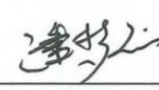
李 颖

钟凯文

李 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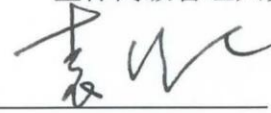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易 丽


潘梦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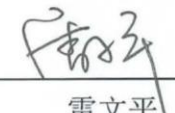

秦玲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 维


魏凤鸣


朱常涛


雷文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 维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袁 维	_____ 魏凤鸣	_____ 何 凯
_____ 万克存	_____ 李 颖	_____ 钟凯文
_____ 李 惠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易 丽	_____ 潘梦仙	_____ 秦玲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袁 维	_____ 魏凤鸣	_____ 朱常涛
_____ 雷文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袁 维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袁 维

魏凤鸣

何 凯

万克存

李 颖

钟凯文

李 惠

全体监事（签字）：

易 丽

潘梦仙

秦玲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 维

魏凤鸣

朱常涛

雷文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 维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袁 维	_____ 魏凤鸣	_____ 何 凯
_____ 万克存	_____ 李 颖	_____ 钟凯文
_____  李 惠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易 丽	_____ 潘梦仙	_____ 秦玲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袁 维	_____ 魏凤鸣	_____ 朱常涛
_____ 雷文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袁 维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朱李岑 陈嘉辉 刘凯
朱李岑 陈嘉辉 刘凯
刘冀翔 高岩 黄勇
刘冀翔 高岩 黄勇
周征涛 刘伟
周征涛 刘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邓再强
邓再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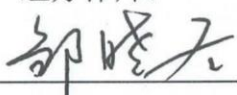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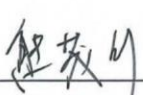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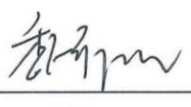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熊茂竹


魏可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 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陆俊洁 蔡宇佳 蔡宇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81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沈佳琪

沈佳琪

33180037

黄明

黄明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黄明

3308003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